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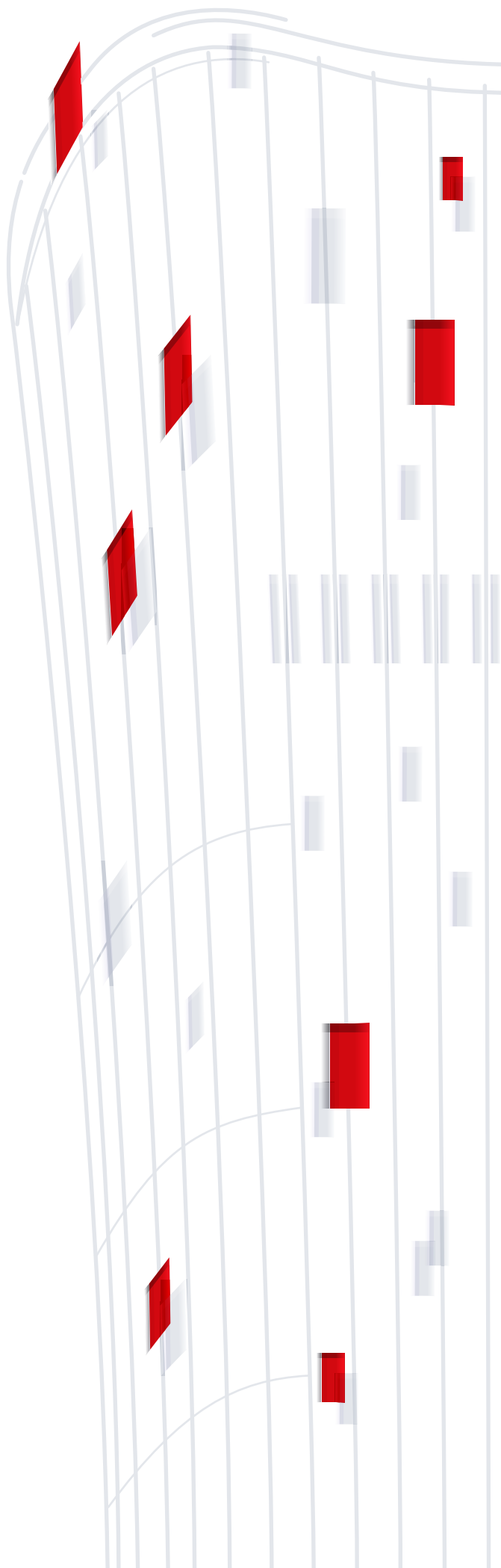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
最佳综合金融
服务提供者

2021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殷立基董事因事委托钱军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21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郭党怀，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薛锋庆，声明并保证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使命愿景	2
经营概览	3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2.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9
2.2 核心竞争力	9
2.3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0
2.4 经营业绩概况	11
2.5 财务报表分析	11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7
2.7 业务综述	40
2.8 风险管理	56
2.9 内部控制	61
2.10 内部审计	62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62
2.12 结构化主体情况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3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78
第五章 重要事项	81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102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04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105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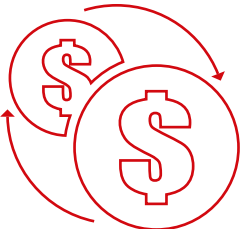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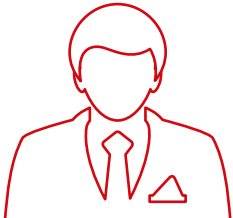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以信致远，融智无限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55.92 亿元	290.31 亿元
		非利息净收入	净利润增速
		315.10 亿元	13.66%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78%	22.9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净息差
		12.10%	2.0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1.50%	189.37%
			贷款拨备率
			2.84%
	基础客群:	对公客户	线上月活用户
		87.18 万户	2,685.38 万户
		个人客户	
		1.15 亿户	

注：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为本集团数据，基础客群数据为本行数据。

释义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¹	李庆萍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及办公地址 ²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伟坚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佳、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普通股 优先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中信优1 360025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¹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因工作安排原因，李庆萍女士已于2021年3月15日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职务，并授权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代为全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职权，授权期限至本行依法完成新的法定代表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止。

² 2015年本行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2020年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财务概要

1.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幅(%)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05,592	102,013	3.51	93,150
营业利润	34,905	30,751	13.51	34,427
利润总额	34,923	30,746	13.59	34,4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25,541	13.66	28,307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65	25,560	13.32	2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88)	66,853	(381.64)	8,547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9	0.52	13.4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4	0.48	12.5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9	0.52	13.4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4	0.48	12.50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	1.37	(381.02)	0.17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1.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⁷⁾	增减(%)	2019年1-6月 ⁽⁷⁾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8%	0.76%	0.02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2.10%	11.34%	0.76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2.07%	11.35%	0.72	13.73%
成本收入比 ⁽³⁾	22.94%	22.08%	0.86	25.37%
信贷成本 ⁽⁴⁾	1.40%	1.87%	(0.47)	1.81%
净利差 ⁽⁵⁾	2.03%	2.19%	(0.16)	2.35%
净息差 ⁽⁶⁾	2.09%	2.27%	(0.18)	2.44%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2020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关比较期间财务指标均已重述。

1.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7,816,329	7,511,161	4.06	6,750,43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4,708,621	4,473,307	5.26	3,997,987
—公司贷款	2,329,112	2,170,400	7.31	1,955,519
—贴现贷款	405,403	411,007	(1.36)	311,654
—个人贷款	1,974,106	1,891,900	4.35	1,730,814
总负债	7,199,923	6,951,123	3.58	6,217,909
客户存款总额 ⁽¹⁾	4,665,631	4,528,399	3.03	4,038,820
—公司活期存款 ⁽²⁾	1,909,179	1,915,266	(0.32)	1,674,923
—公司定期存款	1,787,800	1,674,846	6.74	1,485,727
—个人活期存款	352,348	327,110	7.72	275,526
—个人定期存款	616,304	611,177	0.84	602,6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5,523	1,163,641	(5.85)	951,122
拆入资金	67,801	57,756	17.39	92,5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600,706	544,573	10.31	517,3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485,761	469,625	3.44	442,36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3	9.60	3.44	9.04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1.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50%	1.64%	(0.14)	1.65%
拨备覆盖率 ⁽²⁾	189.37%	171.68%	17.69	175.25%
贷款拨备率 ⁽³⁾	2.84%	2.82%	0.02	2.90%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政府补助	68	31	1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	3	(32)
其他净损益	33	(40)	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	(6)	42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2)	(27)	(2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68	(33)	1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	(19)	1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	-

1.3.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63%	8.74%	(0.11)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71%	10.18%	0.53	10.20%
资本充足率	≥10.50%	13.53%	13.01%	0.52	12.44%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69%	6.40%	0.29	6.7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7.31%	135.14%	(17.83)	149.27%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56.48%	57.97%	(1.49)	63.21%
人民币	≥25%	56.55%	58.04%	(1.49)	63.88%
外币	≥25%	63.13%	71.56%	(8.43)	60.51%

注：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1.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1年6月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与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综合平台优势，坚持“以客为尊、改革推动、科技兴行、轻型发展、合规经营、人才强行”，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2.2 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科学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³，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积极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搭建了党委与“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特优势，勇于创新协同模式，树立“中信协同+”品牌形象，释放中信协同的潜力与价值。按照“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原则，通过优化核心业务平台，重点做好融融协同和产融协同，构建协同生态，持续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利用中信集团金融牌照资源，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华夏基金、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保诚保险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打造统一的“中信幸福财富”品牌，为个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综合服务。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汽车金融、出国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快统一授信、专职审批人体系、贷后管理转型落地。继续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实现风险视图、行业及区域评级、客户风险画像、财报可视化等功能，支持智能审批和智能预警，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型银行。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业务和运营模式转型，打造数据驱动型业务发展模式。平稳运行国内中大型银行首个自主分布式核心系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实现全面跃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由点及面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成为发展的重要生产力。

³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品牌文化特色鲜明。本行通过对三十多年发展所积淀的文化基因的提炼与升华，确立了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本行以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作为发展愿景，坚持“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谋效益、为社会尽责任”的企业使命。2021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坚持以人为本，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建立以价值为导向、以员工为中心的人才管理机制，搭建市场化、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服务全行战略转型。本行通过科学合理的干部选拔机制，拓宽识人、选人渠道，持续优化考核评价，不断强化激励约束，搭建专业技术晋升通道，大力培养核心人才和年轻人才，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3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1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需求持续回暖，经济增长在主要经济体中保持较快水平。当前，一方面，我国已转向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另一方面，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经济复苏进程中的不平衡问题凸显，国内经济面临不少风险挑战。特别是今年以来，全球疫情多次反复，德尔塔变异毒株的肆虐更增加了疫情防控的难度，对国内经济恢复也造成一定阻碍，大宗商品涨价、极端天气突发等因素也增加了不确定性。

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仍存挑战。全球疫情在变异毒株出现后呈现反弹，公共部门和实体部门债务攀升，财政可持续性面临严峻挑战，资本市场估值缺乏经济基本面支撑，主要经济体超宽松宏观政策的后续影响和货币政策转向的风险也需要密切关注。同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非经济因素严重冲击，经济复苏进程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国内加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相关领域风险隐患可能增加；“双碳”政策的实施，会深远影响国家的能源结构和经济结构，对商业银行相关行业的“进退”节奏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环境下，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公司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声誉风险、反洗钱等重点领域，“严监管、重处罚”态势延续，金融机构经营继续回归本源，强化风险内控管理，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预计下半年宏观政策继续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内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创新动能持续增强，企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金融创新日益丰富，为金融市场发展注入更多新动能。围绕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碳中和”等主题，融资产品工具加快创新，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首批公募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创新债务融资工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陆续落地，科创板、沪港通、深港通、跨境理财通等安排也在加速推进，资本市场正迎来大发展。对互联网平台的规范整治，数字货币的加速推进，也都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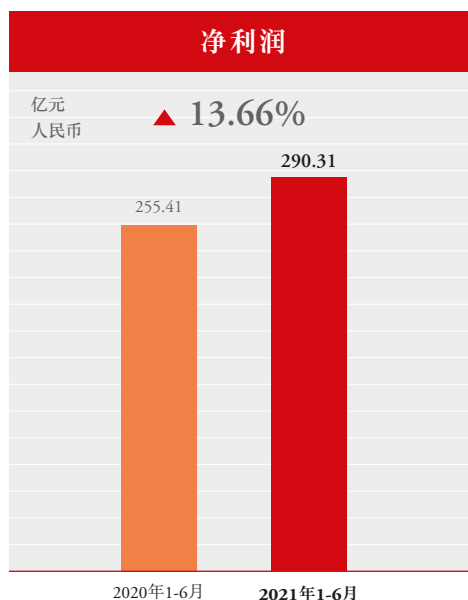
2.4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全力推动业务转型增效，各项业务总体稳中有进，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

经营效益平稳增长，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55.92亿元，同比增长3.51%，增速较一季度提升2.72个百分点；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740.82亿元，同比增长0.21%；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15.10亿元，同比增长12.18%，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9.84%，同比提升2.31个百分点。受益于营业收入增长及资产质量向好，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90.31亿元，同比增长13.66%，增速达到近年来较好水平。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指标实现“双降”。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06.8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7.70亿元，下降3.77%，比一季度末减少8.47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在一季度基础上进一步“双降”；拨备覆盖率189.37%，比上年末上升17.6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4%，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8,163.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6%；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7,086.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6%；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6,656.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03%。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绿色信贷、战略新兴产业、普惠金融、涉农等各类贷款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2.5 财务报表分析

2.5.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90.31亿元，同比增长13.66%。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消费分期相关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关比较期间财务指标均已重述。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5,592	102,013	3,579	3.51
—利息净收入	74,082	73,924	158	0.21
—非利息净收入	31,510	28,089	3,421	12.18
营业支出	(70,687)	(71,262)	575	(0.81)
—税金及附加	(1,091)	(1,012)	(79)	7.81
—业务及管理费	(24,226)	(22,525)	(1,701)	7.5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5,370)	(47,725)	2,355	(4.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5)	23	上年同期为负
利润总额	34,923	30,746	4,177	13.59
所得税	(5,443)	(4,782)	(661)	13.82
净利润	29,480	25,964	3,516	13.5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25,541	3,490	13.66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55.92亿元，同比增长3.51%。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0.2%，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9.8%，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70.2	72.5
非利息净收入	29.8	27.5
合计	100.0	100.0

2.5.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740.82亿元，同比增加1.58亿元，增长0.21%。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4,617,203	115,707	5.05	4,123,304	111,865	5.46
金融投资 ⁽¹⁾	1,729,170	29,753	3.47	1,591,437	29,930	3.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509	3,083	1.50	412,712	3,030	1.4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51,940	3,357	1.92	367,737	4,009	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47	467	1.91	61,055	450	1.48
小计	7,161,169	152,367	4.29	6,556,245	149,284	4.5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605,657	45,366	1.99	4,264,315	46,006	2.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1,245,407	15,521	2.51	1,088,810	13,701	2.53
已发行债务凭证	819,011	12,850	3.16	656,225	10,743	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785	3,426	3.01	218,284	3,620	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422	896	2.22	98,496	1,047	2.14
其他	10,980	226	4.15	11,284	243	4.33
小计	6,992,262	78,285	2.26	6,337,414	75,360	2.39
利息净收入		74,082			73,924	
净利差 ⁽²⁾			2.03			2.19
净息差 ⁽³⁾			2.09			2.27

注：(1) 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对比2020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3,410	(9,568)	3,842
金融投资	2,589	(2,766)	(1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7	5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72)	(480)	(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	103	17
利息收入变动	15,747	(12,664)	3,083
负债			
客户存款	3,683	(4,323)	(6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970	(150)	1,820
已发行债务凭证	2,663	(556)	2,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	(385)	(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	31	(151)
其他	(7)	(10)	(17)
利息支出变动	8,318	(5,393)	2,925
利息净收入变动	7,429	(7,271)	158

净息差和净利差

2020年以来，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让利实体经济，贷款利率趋势性下行。2021年上半年，相关影响持续释放，银行利差空间进一步收窄。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09%，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03%，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为应对净息差下行压力，本集团按照“量价平衡”原则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一方面着力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降低存款成本，上半年存款成本率1.99%，同比下降0.18个百分点，较上年全年下降0.11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继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适度以量补价，同时积极引导新发放贷款定价合理回升，努力改善息差水平，二季度以来净息差逐步企稳。

2.5.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523.67亿元，同比增加30.83亿元，增长2.07%，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157.07亿元，同比增加38.42亿元，增长3.43%，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4,938.99亿元，增长11.98%，抵消了平均收益率下降0.41个百分点的影响。其中，收益较高的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2,100.86亿元。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540,979	40,655	5.32	1,422,829	38,853	5.49
中长期贷款	3,076,224	75,052	4.92	2,700,475	73,012	5.44
合计	4,617,203	115,707	5.05	4,123,304	111,865	5.46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302,874	52,769	4.62	2,046,246	51,729	5.08
贴现贷款	377,385	5,515	2.95	350,200	4,947	2.84
个人贷款	1,936,944	57,423	5.98	1,726,858	55,189	6.43
合计	4,617,203	115,707	5.05	4,123,304	111,865	5.4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297.53亿元，同比减少1.77亿元，下降0.59%，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下降0.31个百分点抵消平均余额增加1,377.33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0.83亿元，同比增加0.53亿元，增长1.75%，主要由于平均余额增加7.97亿元，同时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同比上升0.02个百分点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33.57亿元，同比减少6.52亿元，下降16.26%，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下降0.27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余额减少157.97亿元影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4.67亿元，同比增加0.17亿元，增长3.78%，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上升0.43个百分点抵消平均余额减少117.08亿元影响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82.85亿元，同比增加29.25亿元，增长3.88%，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53.66亿元，同比减少6.40亿元，下降1.39%，主要是本集团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压降高成本存款，积极拓展结算存款，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18个百分点，抵消了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3,413.42亿元的影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778,403	23,634	2.68	1,742,944	26,335	3.04
活期	1,910,291	12,089	1.28	1,619,392	8,676	1.08
小计	3,688,694	35,723	1.95	3,362,336	35,011	2.09
个人存款						
定期	625,229	9,260	2.99	630,717	10,618	3.39
活期	291,734	383	0.26	271,262	377	0.28
小计	916,963	9,643	2.12	901,979	10,995	2.45
合计	4,605,657	45,366	1.99	4,264,315	46,006	2.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55.21亿元，同比增加18.20亿元，增长13.28%，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增加1,565.97亿元抵消平均成本率下降0.02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28.50亿元，同比增加21.07亿元，增长19.61%，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1,627.86亿元抵消平均成本率下降0.13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34.26亿元，同比减少1.94亿元，下降5.36%，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33个百分点抵消平均余额增加115.01亿元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8.96亿元，同比减少1.51亿元，下降14.42%，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减少170.74亿元抵消平均成本率上升0.08个百分点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2.26亿元，同比减少0.17亿元，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2.5.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15.10亿元，同比增加34.21亿元，增长12.18%。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49	16,367	2,982	18.22
投资收益	7,331	9,718	(2,387)	(2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5	863	2,172	251.68
汇兑净收益	1,471	1,019	452	44.36
其他净损益 ^(注)	324	122	202	165.57
合计	31,510	28,089	3,421	12.18

注：其他净损益包括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损益。

2.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3.49亿元，同比增加29.82亿元，增长18.22%，占营业净收入的18.32%，同比上升2.28个百分点。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加21.84亿元，增长53.24%，主要是本集团加大轻资本转型，理财业务手续费大幅增加所致；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加9.55亿元，增长13.97%，主要是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稳定恢复，客户消费意愿回升，信用卡手续费增加所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同比增加2.97亿元，增长43.74%，主要是信用证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减少8.85亿元，下降18.94%，主要是证券化资产代理服务费等同比减少所致。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7,793	6,838	955	13.9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787	4,672	(885)	(18.9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86	4,102	2,184	53.24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586	2,524	62	2.4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76	679	297	43.74
其他手续费	61	42	19	4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1,489	18,857	2,632	1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0)	(2,490)	350	(14.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49	16,367	2,982	18.22

2.5.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03.66亿元，同比减少2.15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总体来看，上半年市场利率震荡运行，缺乏趋势性交易机会，本集团针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市场节奏，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波段操作频率，二季度以来收入走势优于上年同期。

2.5.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42.26亿元，同比增加17.01亿元，增长7.55%，其中，员工成本同比增加13.80亿元，增长10.43%，主要是受员工数量同比增长及员工保险阶段性减免政策到期等因素影响；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加2.78亿元，增长5.50%，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缓解以及国内经济恢复，本集团加大了市场营销资源投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2.94%，同比上升0.86个百分点。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4,606	13,226	1,380	10.43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284	4,241	43	1.0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336	5,058	278	5.50
合计	24,226	22,525	1,701	7.55
成本收入比	22.94%	22.08%	上升0.86个百分点	

2.5.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53.70亿元，同比减少23.55亿元，下降4.93%。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320.93亿元，同比减少61.60亿元，下降16.10%，主要是本集团近年来持续加大风险处置化解力度，资产质量向好，减少了拨备对财务资源的消耗；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108.77亿元，同比增加41.98亿元，增长62.85%，主要是对回表的理财产品按照其风险情况计提了减值损失。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32,093	38,253	(6,160)	(16.10)
金融投资	10,877	6,679	4,198	62.85
应收利息	1,956	2,066	(110)	(5.32)
同业业务 ^(注)	(26)	(10)	(16)	160.00
其他应收款	244	203	41	20.20
表外项目	185	38	147	386.84
抵债资产	41	496	(455)	(91.73)
合计	45,370	47,725	(2,355)	(4.93)

注：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54.43亿元，同比增加6.61亿元，增长13.82%。报告期内实际税率为15.59%，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税前利润	34,923	30,746	4,177	13.59
所得税费用	5,443	4,782	661	13.82
实际税率	15.59%	15.55%	上升0.04个百分点	

2.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5.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8,163.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6%，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4,708,621	60.2	4,473,307	59.6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2,901	0.2	12,592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3,353)	(1.7)	(125,703)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4,588,169	58.7	4,360,196	58.1
金融投资总额	2,241,170	28.7	2,089,736	27.8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8,528	0.2	16,766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5,872)	(0.3)	(13,770)	(0.2)
金融投资净额	2,233,826	28.6	2,092,732	27.8
长期股权投资	5,592	0.1	5,674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162	5.6	435,169	5.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35,140	3.0	301,772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63	1.3	111,110	1.5
其他 ⁽³⁾	214,477	2.7	204,508	2.7
合计	7,816,329	100.0	7,511,161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7,086.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6%。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8.7%，比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为90.9%。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4,279,708	90.9	4,054,780	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28,913	9.1	411,403	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	—	7,124	0.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708,621	100.0	4,473,307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22,411.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4.34亿元，增长7.25%，主要是本集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524,033	68.0	1,436,715	68.8
投资基金	364,663	16.3	286,800	13.7
资金信托计划	228,612	10.2	190,517	9.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033	3.2	104,336	5.0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7,174	1.6	54,304	2.6
权益工具投资	13,924	0.6	12,665	0.6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1,731	0.1	4,399	0.2
金融投资总额	2,241,170	100.0	2,089,736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95,232	22.1	405,632	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98,465	49.0	962,990	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43,108	28.7	717,554	34.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365	0.2	3,560	0.2
金融投资总额	2,241,170	100.0	2,089,736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5,240.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3.18亿元，增长6.08%，主要是金融债券和政府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419,537	27.5	373,933	26.0
政府	875,992	57.5	840,445	58.5
政策性银行	119,668	7.9	118,201	8.2
企业实体	107,001	7.0	102,142	7.1
公共实体	1,835	0.1	1,994	0.2
合计	1,524,033	100.0	1,436,715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日/月/年)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780	06/07/2021	2.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50	04/03/2024	3.11%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81	10/01/2025	3.23%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79	07/08/2023	3.00%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34	04/03/2024	3.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66	08/01/2024	2.98%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28	14/08/2024	3.2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14	18/07/2022	3.12%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71	22/12/2023	0.6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63	19/04/2022	2.48%	-
合计	51,666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55.9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45%。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5,07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1	630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592	5,674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7“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679,219	7,108	7,012	3,058,057	9,395	9,138
货币衍生工具	2,059,367	17,573	17,152	1,977,918	30,363	30,588
其他衍生工具	14,434	600	26	19,245	306	83
合计	4,753,020	25,281	24,190	5,055,220	40,064	39,809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27.39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3.59亿元，账面净值13.80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2,739	2,690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737	2,688
—其他	2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59)	(1,323)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359)	(1,32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0	1,367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21年 6月30日
贷款及垫款 ⁽²⁾	126,100	32,093	(29,677)	5,333	133,849
金融投资 ⁽³⁾	16,388	10,877	(41)	902	28,126
同业务 ⁽⁴⁾	283	(26)	—	(1)	256
其他资产 ⁽⁵⁾	4,980	2,200	(1,743)	(32)	5,405
表外项目	6,725	185	—	(9)	6,901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54,476	45,329	(31,461)	6,193	174,537
抵债资产	1,323	41	(16)	11	1,35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323	41	(16)	11	1,359
合计	155,799	45,370	(31,477)	6,204	175,896

- 注：(1) 其他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5.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1,999.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8%，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206	3.4	224,391	3.2
客户存款	4,711,500	65.4	4,572,286	6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1,163,324	16.2	1,221,397	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58	1.0	75,271	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901,735	12.5	732,958	10.5
其他 ^(注)	111,000	1.5	124,820	1.8
合计	7,199,923	100.0	6,951,123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6,656.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2.32亿元，增长3.03%；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5.4%，比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6,969.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8.67亿元，增长2.98%；个人存款余额为9,686.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3.65亿元，增长3.2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909,179	40.5	1,915,266	41.9
定期	1,787,800	37.9	1,674,846	36.6
小计	3,696,979	78.4	3,590,112	78.5
个人存款				
活期	352,348	7.5	327,110	7.1
定期	616,304	13.1	611,177	13.4
小计	968,652	20.6	938,287	20.5
客户存款总额	4,665,631	99.0	4,528,399	99.0
应计利息	45,869	1.0	43,887	1.0
客户存款合计	4,711,500	100.0	4,572,286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4,283,710	90.9	4,140,522	90.6
外币	427,790	9.1	431,764	9.4
合计	4,711,500	100.0	4,572,286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3,021	0.1	2,964	0.1
环渤海地区	1,179,573	25.0	1,173,136	25.7
长江三角洲	1,331,899	28.3	1,235,959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82,866	16.6	761,122	16.6
中部地区	603,182	12.8	577,262	12.6
西部地区	455,909	9.7	460,123	10.1
东北地区	92,523	1.9	98,981	2.2
境外	262,527	5.6	262,739	5.7
合计	4,711,500	100.0	4,572,286	100.0

2.5.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6,164.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07%。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134,605	223,625	15,465	560,038
(一)净利润						29,031	449	29,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6)			(29)	(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97						39,997
(四)利润分配					12	(12,441)	(185)	(12,614)
2021年6月30日	48,935	118,080	59,216	(357)	134,617	240,215	15,700	616,406

2.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均出现下降，总体贷款质量和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47,086.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53.1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9.37%，较上年末上升17.6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4%，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23,291.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87.12亿元，增长7.31%；个人贷款余额19,741.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22.06亿元，增长4.35%；票据贴现余额4,054.03亿元，较上年减少56.04亿元，下降1.36%。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9.69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33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96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329,112	49.46	48,588	2.09	2,170,400	48.52	52,557	2.42
个人贷款	1,974,106	41.93	22,091	1.12	1,891,900	42.29	20,895	1.10
票据贴现	405,403	8.61	3	0.00	411,007	9.19	0.00	0.00
贷款合计	4,708,621	100.00	70,682	1.50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8,126.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5.66亿元，占比为38.50%，较上年末上升2.03个百分点；抵押和质押贷款余额24,905.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3.52亿元，占比为52.89%，较上年末下降1.4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65,202	26.87	1,118,670	25.01
保证贷款	547,483	11.63	512,449	11.46
抵押贷款	1,997,059	42.41	1,979,989	44.25
质押贷款	493,474	10.48	451,192	10.09
小计	4,303,218	91.39	4,062,300	90.81
票据贴现	405,403	8.61	411,007	9.19
贷款合计	4,708,621	100.00	4,473,307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47,086.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53.14亿元，增长5.26%。从余额看，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2,711.20亿元、11,921.59亿元和7,171.19亿元，占比分别为26.99%、25.32%和15.23%。从增速看，长江三角洲、中部地区、中国境外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9.40%、8.88%和8.26%。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看，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和中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累计515.47亿元，占比72.93%。从不良贷款增量分布看，长江三角洲增加最多，为26.77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14个百分点；其次是中部地区增加17.07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14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江三角洲、中部等地区个别大额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导致该地区不良增加较多；二是环渤海等地区的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较大，不良余额下降明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1,271,120	26.99	28,041	2.21	1,269,385	28.38	33,283	2.62
长江三角洲	1,192,159	25.32	12,768	1.07	1,089,758	24.37	10,091	0.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17,119	15.23	6,208	0.87	681,024	15.22	6,264	0.92
西部地区	564,345	11.99	8,045	1.43	544,949	12.18	9,279	1.70
中部地区	666,840	14.16	10,738	1.61	612,438	13.69	9,031	1.47
东北地区	95,034	2.02	1,910	2.01	89,167	1.99	2,520	2.83
中国境外	202,004	4.29	2,972	1.47	186,586	4.17	2,984	1.60
贷款合计	4,708,621	100.00	70,682	1.50	4,473,307	100.00	73,452	1.64

注：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4,427.95亿元和3,693.39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4.87%，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2,967.26亿元，占比12.74%，较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为3,441.26亿元，占比14.78%，较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建筑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5.05%、12.79%、9.16%、8.95%，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合计达到41.16%，但资产质量继续呈现好转趋势，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2.96亿元和3.98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25个百分点和0.2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7.46亿元、1.8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13、0.10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3.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2.86个百分点。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个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企客户出现风险降级不良所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制造业	344,126	14.78	10,766	3.13	326,803	15.06	11,062	3.38
房地产业	296,726	12.74	9,235	3.11	287,608	13.25	9,633	3.35
批发和零售业	159,070	6.83	6,841	4.30	156,957	7.23	11,234	7.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688	6.30	1,515	1.03	134,379	6.19	1,448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69,339	15.86	239	0.06	339,006	15.62	874	0.26
建筑业	114,927	4.93	5,190	4.52	99,894	4.60	5,830	5.8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42,795	19.01	2,960	0.67	413,523	19.05	2,214	0.54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97,004	4.16	841	0.87	86,006	3.96	658	0.77
公共及社会机构	11,498	0.49	248	2.16	10,701	0.49	248	2.32
其他	346,939	14.90	10,753	3.10	315,523	14.55	9,356	2.97
公司贷款合计	2,329,112	100.00	48,588	2.09	2,170,400	100.00	52,557	2.42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1.75	4.31	2.2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1.53	15.74	13.12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81	0.28	1.75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68	0.21	1.27
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4	0.20	1.24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8,804	0.19	1.15
借款人E	房地产业	8,656	0.18	1.13
借款人F	房地产业	8,000	0.17	1.05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66	0.17	1.04
借款人H	房地产业	7,600	0.16	0.99
借款人I	房地产业	7,584	0.16	0.99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96	0.15	0.92
贷款合计		88,139	1.87	11.5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81.3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1.87%，占资本净额的11.53%。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分行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风险分类调整。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4,637,939	98.50	4,399,855	98.36
正常类	4,536,265	96.34	4,309,842	96.35
关注类	101,674	2.16	90,013	2.01
不良贷款	70,682	1.50	73,452	1.64
次级类	28,793	0.61	43,704	0.98
可疑类	31,983	0.68	26,206	0.58
损失类	9,906	0.21	3,542	0.08
贷款合计	4,708,621	100.00	4,473,307	100.0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64.23亿元，占比96.3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6.61亿元，占比2.16%，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706.8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70亿元；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呈现“双降”。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实体经济仍未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但本集团于2021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因此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出现下降。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94	3.52	1.80
关注类迁徙率(%)	24.74	48.12	23.03
次级类迁徙率(%)	61.42	76.82	23.97
可疑类迁徙率(%)	41.11	70.34	8.77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98	2.56	1.8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98%，较上年末下降1.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健，同时本行对重点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持续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力度，化解效果显现。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4,611,313	97.93	4,382,347	97.97
逾期贷款 ⁽¹⁾				
1-90天	41,421	0.88	38,285	0.86
91-180天	16,966	0.36	12,693	0.28
181天及以上	38,921	0.83	39,982	0.89
小计	97,308	2.07	90,960	2.03
客户贷款合计	4,708,621	100.00	4,473,307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5,887	1.19	52,675	1.17
重组贷款 ⁽²⁾	20,814	0.44	22,030	0.49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逾期贷款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973.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48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其中90天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0.88%。逾期91天以上贷款占比为1.19%，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208.1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2.16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26,100	115,870	101,154
本期计提 ⁽¹⁾	32,093	69,285	68,793
核销及转出	(29,677)	(69,129)	(60,68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523	10,020	5,042
其他 ⁽²⁾	(190)	54	1,567
期末余额	133,849	126,100	115,870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33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49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89.37%和2.84%，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17.6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320.93亿元，同比减少61.60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不良贷款余额减少，且疫情影响已逐步减弱。因此，本期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有所减少。

2.5.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619,134	559,073
— 开出保函	117,289	119,741
— 开出信用证	205,409	125,197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5,965	49,632
— 信用卡承担	685,128	623,478
小计	1,672,925	1,477,121
资本承担	2,351	1,547
用作质押资产	424,620	399,902
合计	2,099,896	1,878,570

2.5.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882.8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668.53亿元，主要是贷款及垫款增加和同业业务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抵消客户存款增加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后，为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207.78亿元，同比增加40.10亿元，主要由于金融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942.25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出244.87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券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8,288)	(381.6)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140,178	(65.0)	各项存款增量减少
同业务 ^(注) 减少现金净流出	(75,399)	513.9	同业往来减少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53,500)	10.2	各项贷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现金流入	15,734	上期为负	上期为偿还央行借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0,778)	3.4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645,924	44.2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766,094)	40.5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4,225	上期为负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503,679	90.8	发行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券增加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7	-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335,816)	22.2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增加

注：同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在坚持“监管资本额度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框架下，全面改革资本配置模式，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提升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3.53%，比上年末上升0.5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71%，比上年末上升0.53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3%，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7,888	471,251	3.53	444,20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7,807	77,710	51.60	77,555
一级资本净额	605,695	548,961	10.33	521,758
二级资本净额	158,919	152,768	4.03	114,139
资本净额	764,614	701,729	8.96	635,897
加权风险资产	5,653,278	5,393,248	4.82	5,113,5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74%	下降0.11个百分点	8.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0.18%	上升0.53个百分点	10.20%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上升0.52个百分点	12.44%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69%	6.40%	上升0.29个百分点	6.71%
一级资本净额	605,695	548,961	10.33	521,7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048,165	8,582,636	5.42	7,780,321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0/>。

2.5.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金融资产分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等。

2.5.9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6月末/1-6月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92,339	(30.8)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5,281	(36.9)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其他资产	89,561	33.6	待清算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7	(91.0)	债券卖空及结构化产品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4,190	(39.2)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其他负债	43,818	46.6	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18,080	51.2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357)	(427.5)	外币报表折算差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5	2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损益	1,471	44.4	外汇净收益增加

2.5.10 分部报告

2.5.10.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0,110	47.5	13,234	37.9	46,859	45.9	12,528	40.8
零售银行业务	39,543	37.4	10,117	29.0	38,770	38.0	7,516	24.4
金融市场业务	13,982	13.2	12,082	34.6	14,509	14.2	11,531	37.5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1,957	1.9	(510)	(1.5)	1,875	1.9	(829)	(2.7)
合计	105,592	100.0	34,923	100.0	102,013	100.0	30,746	100.0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53,881	35.5	2,580,730	34.5
零售银行业务	2,052,633	26.4	1,966,280	26.3
金融市场业务	2,138,990	27.5	2,058,163	27.6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824,586	10.6	864,075	11.6
合计	7,770,090	100.0	7,469,248	100.0

注：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融租赁和信银理财在中国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1年6月30日 分部资产		2021年1-6月 分部税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020年1-6月 分部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3,244,277	41.7	10,624	30.4	3,142,433	42.1	22,221	72.3
长江三角洲	1,776,024	22.9	7,251	20.8	1,599,863	21.4	5,788	18.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929,676	12.0	4,472	12.8	886,996	11.9	2,877	9.4
环渤海地区	1,696,430	21.8	5,019	14.4	1,756,340	23.5	2,071	6.7
中部地区	773,451	9.9	2,522	7.2	715,464	9.6	1,595	5.2
西部地区	634,273	8.2	1,939	5.5	621,509	8.3	(4,850)	(15.8)
东北地区	116,351	1.5	584	1.7	131,475	1.8	(394)	(1.3)
境外	372,749	4.8	2,512	7.2	354,390	4.7	1,438	4.7
抵销	(1,773,141)	(22.8)	-	-	(1,739,222)	(23.3)	-	-
合计	7,770,090	100.0	34,923	100.0	7,469,248	100.0	30,746	100.0

注：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2.6.1 业务协同

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特优势，勇于创新协同模式，树立“中信协同+”品牌形象，释放中信协同的潜力与价值。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原则，秉承“利他共赢”的协同理念，整合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资源，以服务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业务主线，勇于创新协同模式，树立“中信协同+”品牌形象，助力全行业务经营和轻资本转型发展。与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搭建总对总合作机制，深化协同联动，制定中信联合舰队综合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持续加大与产业子公司协同融合力度，以卓越的实业合作为切入点，打通与客户间的产融链接通道，助力提升产业链协同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不止于银行、不止于金融”的全方位资源整合服务，打造中信集团协同生态圈。

零售银行方面，本行着力推进中信集团个人客户财富管理业务协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共同推进产品创新研发及全渠道销售。推进银行、证券中高端客户共享，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开展“走进上市公司”“走进代发企业”活动，推动“企业家办公室”联合获客。依托“中信优享+”平台，加快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基础客户转化，开展中信幸福财富品牌营销，持续扩大个人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保诚人寿等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联合融资规模达7,689.00亿元，同比增长112.70%。










协同, 成就大不同

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协同优势，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链条综合金融服务，
成就伙伴，利他共赢。



2.6.2 金融科技

本行始终坚持科技兴行战略不动摇，紧紧锚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快速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聚焦产能提升，全力赋能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交付总分行业务需求数量同比增长110%，常规需求平均交付时长同比提速49%。对公方面，陆续推出信e卡、企业宝、医保e贷等创新产品，并加速落地覆盖千亿级消费养老市场的e福利项目，有力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投产业务协同管理系统，协同效率提升超过50%以上；在业内创新推出一站式外贸跨境电商模式，有效解决中小微出口企业“收汇难、时效慢、风险大、费率高”四大难题。零售方面，AI精准营销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零售资产规模增量近1,350亿元；汽车场景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效率远超传统车贷，近7个月贷款增量超越前5年增量之和；加速布局开放银行生态，与航空、互联网金融、汽车制造等行业共建业务场景超4,000个。金融市场方面，投产全新一代对公资金交易平台，实现金融市场代客业务全产品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交易效率提升一倍以上；上线“外汇交易通”平台系统，支持企业客户外汇资金业务线上化办理，大幅降低客户人力和时间成本，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有效管理汇率风险。

持续发力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AI模型中心在用模型超300个，基本建成覆盖主要业务领域的企业级智能模型群。AI效率中心初步建成“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人工智能(RPA+AI)”体系，充分释放智能化生产力的“叠加效应”，并荣获《亚洲银行家》“2021年中国最佳流程自动化项目”。光学字符识别(OCR)基础引擎实现完全自主掌控，并成功运用于智能审批等多项业务场景。区块链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孵化落地智慧供应链、家族投顾等多个创新方案，基于区块链的资金管理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2021年中国最佳区块链项目”。

2.6.3 财富管理

本行战略聚焦财富管理业务，全面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的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充分利用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加快推进“中信幸福财富”品牌建设，提高产品供给和客户服务能力；依托中信集团客户统一账户平台“中信优享+”，推进“中信财富客户”的互认和基础权益共享，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推进数字化转型，基于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以客户旅程重塑作为转型的发力点，提升客户洞察和行业洞察，以数字化转型为基础支撑助力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个人存款方面，推动支付结算场景沉淀结算性存款，丰富个人存款产品类型，优化线上渠道办理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产品净值化转型持续深入，依托理财子公司产品为基石，报告期内择优与多家头部理财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推动个人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符合资管新规的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达78.54%，较上年末提升9.97个百分点。私人银行业务升级资产配置模式，提供“个人+家庭+企业”综合服务方案。发挥中信集团协同优势，新增中信证券大额定制服务；家族信托引入信银理财作为投资顾问，实现资金的多元化配置，在事务管理方面，创新推出股权类与债权类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外国委托人信托和慈善信托的升级方案。私人银行产品净值化转型成效显著，净值型非货币理财产品保有量较上年末增加435.95亿；代销标准化产品466.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57%；全权委托、家族信托两大单品合计新增销量226.85亿元。

代销基金方面，上半年同基金公司深度合作，定制“十分精选”系列基金，为客户合理配置“固收+”和首发权益产品，报告期内，本行非货币基金保有量较上年同期增长68.34%。代销保险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代销保障型保险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29.76%，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型产品销量占比同比提升6.79个百分点。

2.6.4 资产质量

近年来，本行持续提升风险防控体制建设，进一步优化授信结构，多措并举提升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不良率实现逐季双降，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06.8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70亿元；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为2016年以来最低水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189.37%，较上年末上升17.69个百分点，为2014年以来最好水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2.84%，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计提较为充足，风险缓释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化解处置力度，多个重大项目风险化解获得突破，不良处置和现金清收同比大幅增长，累计化解处置不良资产567.89亿元，同比增长79.67%，清收已核销资产61.97亿元，同比增长37.33%。同时，本行严控新增不良，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新发生不良同比下降11.77%；信用卡不良高发态势明显好转，第二季度月均新发生不良较第一季度大幅回落29.24%，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率较1月末高点下降0.59个百分点，关注贷款、逾期贷款分别较年初下降36.54亿元和28.39亿元。下半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大不良处置及风险化解力度，预计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将继续保持下降趋势，资产质量持续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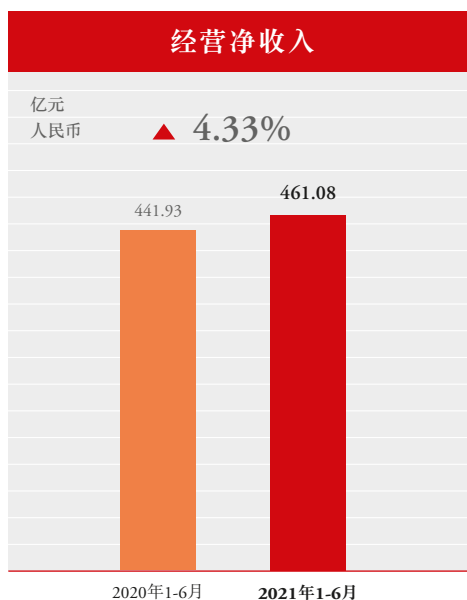
2.7 业务综述

2.7.1 公司银行板块

本行公司业务始终坚持以“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深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强力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量价平衡发展”的总体要求，围绕“增规模、控成本、优结构”的目标，对公存款业务保持了总量稳步增长、成本合理管控的平衡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规模时点余额35,415.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5.36亿元，日均余额35,225.23亿元，同比增加2,840.54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3.73%，较上年末下降1.38个百分点，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本行合理管控市场化存款产品规模，大力推动结算存款增长，实现对公存款成本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对公存款成本率2.02%，同比下降10个基点(BPs)，对公存款成本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业务坚定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制造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在全年资产负债计划的安排下，进一步调整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一般对公贷款余额21,125.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75.48亿元，增长6.96%。报告期内，共投放人民币对公贷款8,914.9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18.11亿元，增长14.79%，主要投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合计占总投放额的64.96%，其中，制造业为贷款投放各行业之首，占比达22.73%。利率定价方面，报告期内，累计新发生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利率定价为4.71%，较上年全年增加2个基点(BPs)。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61.08亿元，同比增长4.3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6.86%。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77.58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8.10%。



2.7.1.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加速客群体系建设，推动“六百三千”⁴工程，开展千渠引流、伙伴牵手计划等系列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总数达87.18万户，基础客户⁵增加1.50万户，有效客户增加7,052户，增长水平良好。战略客户链式获客超万户，带动存款时点余额增加554.72亿元；机构客户建立场景化、智慧化经营体系，获客近4,000户，新获重要资格账户约200项；国际业务结算客户数量同比增长16.70%；交易银行门槛客户⁶达39.04万户，同比增长29.64%。

战略客户

本行持续加强总分行对战略客户的牵头经营，继续深化以“主导营销、共担风险、组织优化、绩效联动”为核心的战略客户“联营模式”体系，前中后台一体、总分支行联动，对169家总行级战略客户、1,500多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深耕细作。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对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精简业务流程、配置差异化资源。报告期内，本行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化了能源、建筑、装备制造、汽车、互联网、大消费等领域行业龙头客户的经营，并为战略客户产业链上的大批中小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⁷存款日均余额12,996.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6%；实现营业收入146.4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7,747.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1%，贷款质量总体良好。

机构客户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持续深化机构客户综合经营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信银行政府金融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机构业务聚焦财政、社保、医保、住建等主要领域，夯实合作基础；构建覆盖“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场景化、智慧化经营体系，在巩固机构客户自身合作的同时，抓产品、抓流量、抓链式营销，加大教育、医疗、公检法等领域的产品创新和推广，带动新开机构客户近4,000户；积极推进地方债全流程服务，打造“地方债”大单品，参与地方债发行设计项目300余项，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4.67万户⁸，机构客户贷款余额6,391.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6%；报告期内，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12,152.48亿元，较上年增长2.17%，不良贷款率0.16%，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⁴ 指三年内新增100家新老基建和新兴产业客户、100家交易银行客户、100家央企和大型企业客户、100家平台类企业客户、100家上市公司客户、100家值得投资的公司客户以及1,000个基础客户精品获客渠道、1,000家拟上市公司客户、1,000家集团协同客户。

⁵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报告期内，因对公客户管理需要，本行针对对公基础客户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按上年可比口径，客户数据为20.78万户。

⁶ 是使用本行对公电子渠道进行至少一笔转账或登陆企业手机银行至少三次的对公客户。

⁷ 战略客户存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⁸ 因本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小微企业客户

本行倾力打造“价值普惠”体系，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本行持续加大顶层设计引领力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汇报，审议了2021年发展规划；监事会将普惠金融等中央精神和监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听取普惠金融发展专题汇报，赴重点分行专题调研，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方案；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听取2020年工作汇报，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投产智能化产品研发信贷工厂，上线第一条信用类生产线并实现项目落地；围绕供应链，持续打磨产

品功能，提升线上化水平和服务便利度；积极稳妥加大首贷户、信用贷、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和无还本续贷投放力度。持续加大风险合规管理力度，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快业务流程优化和智能风控系统迭代，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强贷款支付管控、流向监测和反洗钱等内控合规管理。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绩效考核权重，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配置专项奖励和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⁹余额8,991.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0.28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7.5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0.65万户。符合银保监会考核口径¹⁰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250.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8.78亿元，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6.72万户，较年初增加0.54万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小微企业在本行贷款利率等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¹¹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49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2.08亿元，在本行人民币贷款增量中占比13.95%，阶段性满足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关于“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1.5个百分点”的最高档考核条件。



2.7.1.2 业务及产品情况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积极落实公司业务转型发展要求，全面融入全行对公客户一体化经营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紧扣全行新三年战略规划，强化集团融融及产融业务协同，聚焦综合价值与长远价值创造，以“专业赋能、创新高效”为理念，在企业融资合作价值链上发挥关键性作用，全面融入客户一体化经营，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抓手，以共赢为导向，致力于成为横跨债务资本、股权资本、传统信贷、非标融资四大金融市场的综合融资提供商，搭建投资银行业务新格局。报告期内，落地全国首批“碳中和债”“乡村振兴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全国首单“高成长债”“乡村振兴权益出资票据”，引导债市资金精准支持国家战略。前瞻性地为客户设计债务资本市场、股权资本市场一揽子融资方案，推动企业与中信系品牌全面合作，助力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落实金融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44.68亿元；实现融资规模5,095.37亿元，承销债务融资工具660只，承销规模3,933.00亿元，均位列全市场第一位¹²。

⁹ 指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¹⁰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¹¹ 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

¹²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搭建业务场景及生态产品服务体系，助推全行对公“成就伙伴”品牌建设；持续推动国际业务数字化转型发展，上线外汇交易里程碑产品中信银行“外汇交易通”客户端平台，推出跨境电商“伞型账户”新型结算模式，整合国际业务网银“银企智联”“AMH全球现金管理”“跨境资金池”三条数字国际业务高速公路，拉动外汇资金业务交易及国际收支收付汇量增长；持续推动自贸区业务上海、广州、海口“三点做全国”的FT账户¹³体系应用，推出自贸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通自贸”，带动FT账户项下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超20%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890.38亿美元，同比增长32.94%；国际收支收付汇量1,530.82亿美元，同比增长37.34%；跨境人民币收支量2,269.55亿元，同比增长54.92%，各项指标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业务作为对公转型的重要支点，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推动轻型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推进产品建设，积极探索产品创新，推出了“企业宝”“信E卡”“信保函”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有效满足客户结算和融资需求；积极探索行业服务方案，聚焦建筑企业融资难题、结算痛点等需求，成功推出建筑行业交易银行“351”整体专属服务方案¹⁴；持续提升问题响应能力，升级交易银行体验响应一体化运营体系，进一步提升反馈处理质量；立足于“新体验、新服务、新渠道”三维发展，加强对公电子渠道场景化建设，提升线上化自助服务水平，加强渠道协同建设，协同发展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银企直联等渠道，打造多位一体的综合化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76.4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16%；报告期内，交易融资量达4,008.68亿元，同比增长305.20%；交易笔数9,245.83万笔，同比增长78.42%；交易金额67.12万亿元，同比增长34.30%。

汽车金融业务

本行深耕汽车全产业链，巩固汽车金融业务领先优势，积极开拓商用车、二手车、新能源汽车等增长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分行联动、公私联动以及与中信百信银行的母子行协同联动，推动重点分行公私一体化发展，开发新一代汽车金融4S系统，助力业务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累计融资额达1,900.96亿元，同比增长47.57%，增速跑赢大市；日均存款余额达1,287.21亿元，同比增长36.94%。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合作客户数达5,496户，较上年末增加1,651户；融资余额1,073.60亿元，逾期垫款率0.0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¹³ 即自由贸易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¹⁴ “351”方案聚焦建筑企业三大融资难题、五大结算痛点和一类出表需求，综合运用交易银行一揽子产品提供全链条服务，助力建筑企业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秉持“价值托管”理念，深化中信集团内业务协同，夯实“托管归行”¹⁵，聚焦托管主战场，深化客户经营，加速科技赋能，从资金端、产品运营端、投资端为资产管理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托管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养老金融、跨境等重点托管业务。新发公募基金托管37支，托管规模达903.69亿元，同比增加666.67亿元，规模超越2020年全年，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三位¹⁶；中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托管资格，已取得中央单位和29个省级职业年金托管资格；养老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3,000亿元，其中企业年金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商业银行第七位，股份制银行第二位¹⁷；成功落地QFII托管，跨境托管规模达247.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58亿元，实现托管收入2,087.67万元，同比增长43.53%。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17.38亿元，托管规模达11.2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03.98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的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4,480.00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企业存款日均余额1,431.29亿元。

2.7.1.3 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效益”的整体目标，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客户层面，不断提升对市场竞争、客户需求、行业发展的深刻洞察和认知，建立系统化的管理体系，设计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打造综合化的服务方案。按照“严进深耕”的整体原则，全面挖掘战略客户价值；深度经营重点机构客户，持续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发挥客户名单制引领作用，精准提升优质客户授信占比。

区域层面，本行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大战略发展区域，关注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城市聚集效应，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互联互通、城镇化建设、高新技术等产业。

行业层面，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把握新发展格局机遇，围绕国家产行业结构调整导向，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高度重视新老基建发展机遇；保障改善民生产业，择优支持文教养老产业；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强化房地产业务精细化管理；关注碳中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实施总量控制，控制低端制造、高耗能、高排放等行业授信。

业务层面，本行积极打造特色业务。发展交易银行业务，形成财资管理和交易融资大单品；深化模式创新，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推进股权资本市场业务和投贷联动业务，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转型；打造“价值普惠”，持续推进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发挥轻资本优势，提升国际业务价值贡献。

¹⁵ 指将本行行内资源派生的可托管资产全部纳入本行托管。

¹⁶ 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排名。

¹⁷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排名。

2.7.2 零售银行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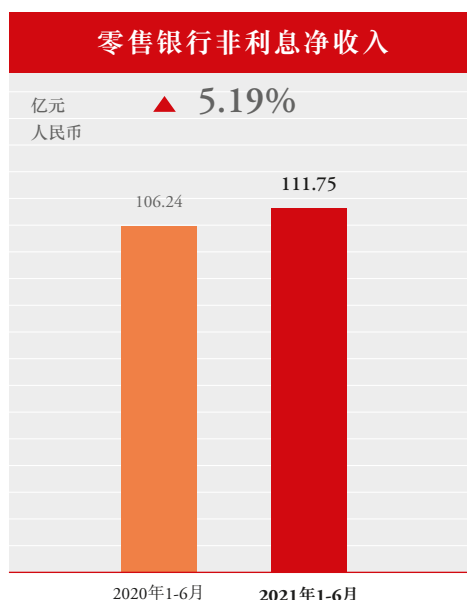
面对外部形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本行零售银行板块按照全行战略规划发展要求，以财富管理业务牵引能力和体系建设，以“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为标准，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重点打造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强化多渠道客户获取，开展客户分层经营，增强投研、投顾和资产配置专业能力，持续做大零售管理资产规模、优化管理资产结构，同时加强组织体系建设，焕发组织活力，不断提升零售价值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8,603.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3.28亿元，增幅4.66%；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383.16亿元，同比增长1.77%，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8.94%；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11.75亿元，同比增长5.1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0.47%；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58.49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1.18%。

2.7.2.1 客户经营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价值导向下的客户获取和经营能力，推进零售客户分层经营，深化客户分群经营，实现客户规模持续增长。

客户获取方面，通过私私融合¹⁸、公私联动、集团协同获客“三环并举”，探索场景获客最大外延，形成多场景获客能力，不断做大基础客群。战略推进以代发工资为主的基础获客，持续推进“网点三公里”场景获客，强化出国、出行、住房、健康、教育、党建、品质生活等生态场景建设。健康场景与国家医保局开展健康服务联合运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医保码用户达到120.14万户，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¹⁹；出国金融场景完成《2021出国留学蓝皮书》线上、线下发布，完成全球签、结售汇、资产证明、交易流水证明产品升级，体验显著提升；品质生活场景引入读书、视频等非金融服务，并联合“优享+”升级手机银行中信商城。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以信致远 智慧无限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MEDICAL INSURANCE

中信银行APP
医保码激活用户超
100万

扫码领取医保电子凭证

有温度的银行

数字金融部/机构客户部/一部四中心

¹⁸ 指加强零售板块各业务相互融合，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统一客户视图，整合资源，为客户打造一站式金融+非金融服务，不断创造价值。

¹⁹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保电子凭证银行渠道数据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分层经营方面，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依托“线下网点+线上手机APP”全渠道，以专业分层服务能力，优化从大众客户到私行客户的链式输送。做精基于党费通、安居等生态场景的客户综合服务模式，提高客户经营服务体验。私行客户坚持增量客户营销拓展与存量客户经营维护“两手抓、两手硬”，升级精准营销模型，提高客户经营效能，客户忠诚度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²⁰数达5.4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31%，管理资产余额7,500.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96.80亿元。

客户分群经营方面，本行依托生态场景建设，面向出国、老年、商旅等重点客群，持续优化升级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积极推动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形成客群经营策略，不断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同时，在分层客群再细分的基础上，借助智能营销中台能力，搭建起从客群筛选、策略制定、商机触发、渠道触达到效果评估的数字化经营闭环。持续优化营销模型体系，营销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报告期内，上线客户促活、流失挽回、资产提升等自动化营销策略超过200个，累计触客1.36亿次。场景新获客及存量大众客户(上年末月日均资产管理规模5万元以下客户)向上跃层输送规模稳步增长，显著提升了服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1.15亿户，较上年末增长3.62%；零售中高端客户²¹数101.2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40%。

2.7.2.2 业务及产品情况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价值个贷”理念，坚持个贷业务是全行资产业务“压舱石”定位，有序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三大主力产品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个人住房贷款方面，本行坚持贯彻党和国家“房住不炒”的政策方针，严格落实房地产集中度管控政策。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持续优化产品政策，细化操作标准，推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功能优化，提高客户用款便捷度。基于核心企业真实经营场景，加大信用类经营贷款投放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方案，灵活匹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个人信用消费贷款方面，加强产品创新与场景融合，提升真实场景的批量获客能力，持续推进“信秒贷”等产品建设及品牌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4,206.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1.68亿元，增长4.04%；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9,258.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7.51亿元，增长3.09%。

²⁰ 指本行月日均管理资产在600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²¹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以上的客户。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回归消费本源，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多维度增值产品及服务，以差异化、精细化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交互体验，充分保障客户权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深入推进轻资本转型，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紧扣用户真实消费需求，做强信用卡基础性功能产品账单分期，大力拓展场景分期，以多元化场景满足客户全消费周期需求。同时，持续深化会员制经营，巩固年费产品优势，加快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实现突破。本行信用卡业务加快金融科技布局和数字化转型，实现服务、产品与技术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布局平台建设，5G全IP开放式服务平台项目进入业务融合阶段，上线华为鸿蒙系统“动卡空间APP”，成为首批适配鸿蒙的金融服务产品。本行持续推进AI、大数据等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推广数字化工具运用，以数字化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洞察及经营洞察能力；凭借“Star Card”新核心系统荣获“香蜜湖金融科技新奖”最高荣誉“卓越项目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9,683.18万张，较上年末增长4.55%；信用卡贷款余额5,079.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8%。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13,277.56亿元，同比增长14.1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84.63亿元，同比下降6.19%。

数字金融业务

本行数字金融业务秉持“APP即银行、MAU=AUM²²、支付结算=流量+留量”的数字化发展思路，重点围绕大众客户数字化经营、数字化统一渠道建设和支付结算业务创新拓展等核心业务，持续完善数字化经营体系，打通“获客、促活到价值提升”的经营链条，不断提升数字金融业务价值贡献能力。

本行持续建立并完善数字化经营体系，驱动财富管理能力提升。通过识别不同客群财富管理需求和风险偏好，不断升级数字渠道的金融服务，助力财富服务能力提升，重点优化手机银行财富板块，提升对客财富管理服务支持。私行产品线上双录销售²³占比达88.30%，较上年末提升16.26个百分点。同时，积极探索智慧轻型数字化风控体系，持续完善数据驱动的高风险场景风控闭环运营机制及风控筛查模型，精准定位业务风险点，提升反洗钱、反欺诈等风险防控能力。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不断优化安全验证流程，平衡安全和客户体验，降低经营成本，减少客户时间成本。



²² MAU指月活用户，AUM指资产管理规模。

²³ 双录销售是指客户通过本行手机银行以录音录像方式购买私行专属产品(包括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不含家族信托)。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交易规模同比增长118.45%，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1.71%。其中“信银致汇”²⁴与渣打银行和亚马逊公司达成业务合作，本行成为业内首家开通欧洲站收款的商业银行和亚马逊首批官方认证收款服务商。

出国金融业务

针对出国客群，本行推出出国金融“FAVOR优享”计划，集金融产品、特色签证、增值服务、特色活动为一体，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出国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发挥出国金融平台场景连接能力，搭建“出国-联云”平台，打造全新出国金融获客模式。深化与多国使馆的合作，重启英国如意签，为客户提供上门签证服务；联合权威机构出版并发布《出国留学蓝皮书》，为留学客群提供出国规划指南，发布会累计观看人数超百万，巩固提升了“要出国找中信”的品牌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822.9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9.94万户，增长7.86%，对应管理资产余额1.1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15.21亿元，增长10.20%，其中个人外币管理资产64.55亿美元，个人外币存款55.52亿美元。

个人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布局个人“养老金融”生态，打造客户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升级“幸福+”老年服务体系，推出老年特色资产组合配置方案，帮助老年客户实现养老资产保值增值和有效传承。联合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在全国100余个城市开展沙龙讲座活动，帮助上百万老人跨越数字鸿沟。作为独家合作金融机构，配合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落地开展“公证养老”业务，通过为老年客户提供继承相关的法律服务，实现对个人财富的有效遗嘱和公证，确保传承人的资产按照遗嘱要求给付受益人。同时，本行持续优化老年客户服务流程和体验，为方便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办理业务，推出绿色通道和上门服务，进一步提升“幸福+，有温度”的品牌效应。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老年客户1,707.7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6.86万户，其中新获老年客户41.27万户，增长6.68%，对应管理资产余额1.3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7.48亿元，增长6.79%。

代发业务

本行深入推进公私联动，战略性推动代发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针对企业客户，打造发薪业务生态闭环，优化升级“开薪易”开放代发平台，推出智能人事、智慧办公领域的六大生态服务，涵盖智能工资条、智慧党建、员工健康管理和防疫等服务，提供一站式薪酬服务解决方案，“开薪易”发薪服务平台服务客户数实现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公私联动实现有效代发工资个人客户数1,001.04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88.13%。

²⁴ 指本行推出的国内首款银行跨境电商收结汇产品，该产品可为国内跨境电商卖家提供一站式跨境收款服务，解决了国内出口跨境电商行业长期面临的“风险大、流程长、效率低、费用高”等行业痛点，具备“安全、普惠、便捷、高效”的显著优势。

2.7.2.3 风险管理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坚持以产品核心风控逻辑作为业务开展及风险管控的基本策略：重点围绕“收入真实性”，有序、合规开展按揭业务；围绕“真经营”，大力推动个人经营贷款；围绕“真消费”，积极支持场景类消费贷款。在此基础上，将信用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

贷前，加强渠道管理，实施产品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在前台营销、风险准入、持续评价、渠道退出等方面，对合作渠道进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根据个人贷款各类产品信用分级不同，配套差异化的受理标准。贷中，通过“风险计量模型”结合“专家经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欺诈风险的识别与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基于有效历史数据，辅以第三方数据，充分运用信用评分模型、欺诈模式、客户行为模式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手段及业务逻辑规则引擎，有效提高信用、欺诈风险识别能力及管理水平。积极推动本行个人贷款集中审批模式建设，通过制定全行标准化审批作业模板，实现个贷业务审查审批的标准化和专业化。健全完善风险监控体系，从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维度进行风险监测和分析，加快产品政策及流程的迭代更新。贷后，加强用途管控、完善预警机制，实施贷后管理集中模式。通过系统自动监控，结合人工深入排查等方式强化个贷业务全流程用途管控；持续完善贷后预警机制，充分应用行内数据，积极引入外部数据，拓展风险预警监测的广度与精准度；建立授信业务管理集中团队，实施贷后管理分行集中模式，进一步提升贷后风险集约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复苏，本行个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健康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96.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9亿元，不良率0.68%。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立足稳健风控，深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扩大优质客户基础，提升价值贡献。同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发展，监控资产质量变化，强化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精细化管控。

贷前，快速迭代升级风控模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深入挖掘内外部数据，结合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智能技术，引入多维新型数据，丰富客户风险画像，有效提升风控精准施策能力；将风险管理主动前移，提高对高风险客户的准入标准，多维度动态关注新发卡客户信用风险变化。贷中，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持续优化授信资源配置。充分挖掘内部数据、引入外部数据，提升额度管理精准度，严控大额授信客户占比。同时，加大资金用途侦测管控力度，针对涉赌、代还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开展专项侦测与治理。贷后，坚持现金清收、常规核销和不良资产证券化并行的多样化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加快问题资产处置效率，多措并举压降不良。

本行坚守风险底线，强化授信资源优化配置，精细化管理存量客户，推动资产结构调整，通过科技引领赋能，提升数据驱动下的智能风控水平。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强化贷前、贷中、贷后联动风险管控体系，本行资产结构持续向好，信用卡二季度新发生不良贷款规模较一季度明显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业务逾期60天以上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23.77亿元，不良率为2.44%，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2.7.3 金融市场板块

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本行金融市场板块通过积极研判市场、加强各类协同、优化业务结构、强化交易流转、提升客户经营水平等，促进效益得到一定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0.1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2.21%，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83.39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0.20%。

2.7.3.1 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研究推进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完善统筹管理和交叉营销机制，推动制定分层分类差异化营销安排，探索通过信息化、系统化手段为客户群经营提供精准支持，提升同业客群综合贡献。同时，进一步与同业客户开展票据、投资、资金及托管等多维度产品合作，并通过“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强化线上服务。

2.7.3.2 业务及产品情况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条线积极克服不利市场环境，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策略，调整业务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对同业资产负债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息差率逆市同比提升9个基点(Bps)。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1,895.1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5.16%；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11,034.7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02%。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票据贴现量为6,149.90亿元，累计服务对公企业7,433户。其中，服务制造业企业2,525户，占比33.97%；服务小微企业4,434户，占比59.65%。开展绿色信贷贴现业务187.67亿元，为战略新兴产业提供629.29亿元贴现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4,183.04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报告期内货币市场业务累计交易量9.53万亿元，在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了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本行有效推进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同业存单累计发行量4,769.00亿元，进一步丰富负债来源，拓展了融资渠道。

本行围绕收付汇避险、跨境投融资、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客户需求，通过即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组合产品，夯实“外汇管家”服务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制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帮助企业落实“风险中性”。本行紧跟“金融双向开放”国家战略，形成针对跨境机构投资者的汇率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6.73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综合做市排名全市场第三²⁵。

在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稳中加固，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背景下，本行适当增加自营债券投资规模，重点配置国债、地方政府债等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落实本行轻资本战略转型要求。报告期内，债券市场维持区间震荡，本行加大资产流转，积极开展波段操作，提升债券投资收益率。作为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业务核心做市商，本行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能与义务，为市场提供基础报价及流动性支持，有效巩固了债券及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交易1.78万亿元。

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为黄金产业链企业提供黄金租借等相关服务。同时，本行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黄金询价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和买卖双边报价，上半年完成做市交易量824.51亿元，有效发挥了黄金市场做市商的作用。

²⁵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管业务以“处置存量，发展增量，提升能力”为发展主线，坚持研究驱动，坚持科技投入，坚持协同发展，坚持持续创新，全力支持理财子公司市场化发展，持续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同时，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快推动存量资产处置，圆满完成了上半年监管整改任务。

在本行资管业务转型发展中，理财子公司作为资管领域发展的重要平台，是本行“轻资本转型”的重要抓手和标杆，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已建立覆盖全市场、全资产、全渠道、全天候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财富管理工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满足投资者财富保值增值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信银理财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12,064.74亿元(其中信银理财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2,395.95亿元)，其中符合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9,540.43亿元，占比达79.08%。报告期内，受新产品规模大幅提升、权益类资产估值等因素影响，本行及信银理财实现理财业务收入45.92亿元。

2.7.3.3 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密切关注实体经济复苏行业分化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增加重点行业 and 重点业务风险梳理和排查频率，动态分析信用风险关键影响因素，强化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定期重检大类资产业务，有效组织实施资产处置方案。报告期内，本行自营债券投资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地方政府债占比较高，持仓信用债的发行人以信用评级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适应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业务整体层面，重点关注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确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对银行利益的损害。产品层面，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业绩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并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的运作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资产层面，重点关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可能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搭建并完善理财产品风险管理周报和全面风险管理月(季)报及不定期专题报告的风险报告体系。

2.7.4 分销渠道

2.7.4.1 线下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3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1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6家，支行1,247家(含社区/小微支行38家)，设有自助银行1,608家，自助设备5,552台，智慧柜台9,075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服务网络。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坚持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综改区、高新区等重点地区和重点县域经济发展。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境外机构方面，除伦敦分行外，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4家营业网点和2家商务中心，信银投资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1-2022年海外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内容，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稳步推动悉尼代表处升格和香港分行申设筹建工作。

2.7.4.2 线上渠道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渠道一体化、生态化建设，全力支持零售业务产能释放，推进“因客而变”的渠道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快速上线手机银行“军人版”，实现“1+6”多客群版本体系，覆盖出国金融、老年、私行、小微、外籍、军人6大特色客群，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发布手机银行8.0先锋版，完成财富板块全新升级，更好支持大零售财富管理发展。全面优化售前、售中、售后重点旅程体验，全面支持零售板块大众、富裕、贵宾、私行各分层客群的差异化经营；持续打造“一主多专”小程序生态，发挥小程序“获客轻渠道、流量转化器”的优势，协同手机银行APP为客户提供全链路闭环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场景开放、产品共享”为原则，利用标准化组件，探索场景化、规模化获客及经营能力，并加强开放银行风控体系建设，建立前、中、后台风险预警、控制机制。从用户洞察、体验设计、体验管理，及配套系统工具建设等几方面，推动“超渠道”用户体验的专业化、体系化、标准化发展；积极提升数字渠道的智能化服务能力。相关科技投入和容量增加了四倍，加快了智能搜索、智能双录、智能客服、智能外呼、智能数字人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取得良好运营效果。其中，为加强搜索流量的价值转化，重点从搜索范围扩充、搜索转营销推荐、全链路数据跟踪等方面，优化升级中信银行APP智能搜索功能，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线上月活跃用户²⁶为2,685.38万，手机银行投资类产品²⁷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提升3.27%，销售金额分销占比98.97%。

2.7.4.3 境外分行业务

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海外分行，于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代客即期外汇交易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同时开展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债券投资交易等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成功代总行发行5.5亿美元的中期债券(MTN)，并以伦敦分行名义开展了首支20亿美元同业存单(CD)项目，已累计发行约5亿美元；代理总行欧洲时段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协助本行实现全球外汇交易平台24小时运行，多项业务实现突破。本行将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中心。

²⁶ 指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与动卡空间APP的用户数。

²⁷ 指理财、基金、保险、积存金、薪金煲产品。

2.7.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2.7.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4,072.96亿港元，净资产535.47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65亿港元。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已发行股本为184.04亿港元，总资产4,067.51亿港元，净资产486.39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42.67亿港元，实现净利润14.10亿港元。

中信银行(国际)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业银行，运用先进的金融科技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发挥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城市的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同时充分发挥内地子行的平台作用，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与本行联动实现收入4.95亿港元，占公司业务收入的23.45%。报告期内，内地企业境外融资及跨境并购交易需求保持旺盛，中信银行(国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团队积极捕捉业务机会，实现手续费收入1.71亿港元，在中资境外美元债市场位列中资银行机构第三位，中资高收益债市场排名第二²⁸。报告期内，个人及商务银行跨境业务继续维持良好发展势头，通过本行及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转介成功获客逾万户。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执行“控风险、提收益、降成本、减层级”的策略，加强项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持续加大债权项目的清收力度，同时，继续实施组织优化和费用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团队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2.7.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服务母行、赋能强大、轻型发展、绩效优异的全能海外投行”为发展愿景。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持续推进跨境营销服务体系全面重构，进一步完善产品链和业务策略，加快打造境外资产管理中心，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机制，以牌照业务为核心，加速构建轻型化投行全品类产品体系，业务转型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债券承销落地项目数量稳步增加，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中间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良好增长。同时，继续完善内控合规管控，全面提升中后台保障支持能力，强化人员队伍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9.3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24.60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43.47亿元，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533.64亿元。

²⁸ 根据彭博社发布数据排名。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融租赁积极打造有限多元化²⁹的经营模式，回归租赁本源，持续深化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积极践行有限多元化经营模式，租赁业务呈现量价齐升的良好局面，实现投放87.01亿元，同比增长103.01%。中信金融租赁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在绿色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大潮流中，把握光伏行业转型趋势，积极支持绿色制造业发展。报告期内，在制造业和新基建领域共投放23.22亿元，占新增投放的26.68%，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积极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民营企业资产余额占比达56.99%，中小微企业业务占比达81.55%，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为529.60亿元，净资产为64.4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8.12亿元，净利润1.40亿元，拨贷比为7.15%，资本充足率12.17%。

2.7.5.4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信银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发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信银理财主要经营指标表现良好，新产品规模快速增长，各项业务平稳发展。信银理财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已建立覆盖全市场、全资产、全渠道、全天候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财富管理工具；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做强大单品，将“固收+”产品作为战略核心，做大产品规模，树立客户口碑，打造千亿级产品品牌；专业化分工，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提供多元财富解决方案、特色咨询服务，以一对一、交互式的资产管理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兼顾期望收益与风险控制，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信银理财总资产70.99亿元，净资产65.85亿元，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2,395.9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4.95亿元，实现净利润9.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ROE)为32.8%。

2.7.5.5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2020年11月，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引入境外机构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作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至56.34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65.70%。

中信百信银行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坚守审慎稳健经营底线，深度融入股东生态，持续强化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各项业务稳步开展。报告期内，依托自营产品“好会花”，构建消费金融多场景触客和运营体系，实现用户快速增长；陆续推出生猪养殖贷、农业供货贷系列产品，深耕三农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小微票据业务，落地北京首家“京绿通II”专项再贴现产品；联合中信银行、百度公司发布“智能汽车金融”品牌，加入百度自动驾驶计划，推出了“百商贷”“百车贷”等特色化产品。以“科技+数据”双轮驱动，构建智能风控、智能账户、智能运营、生态链接四大核心能力，科技创新有效支持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679.32亿元，净资产66.5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3.18亿元，净利润1.04亿元，连续三年获得AAA级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²⁹ 有限多元化包括行业、客户、地域、产品四个方面的有限多元化。

2.7.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阿尔金银行积极应对，多策并举，经营发展相对平稳，总体符合预期。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阿尔金银行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B 一级别，长期展望为稳定，银行生存能力评级为bb，国际评级继续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70.50亿坚戈³⁰，总资产6,254.71亿坚戈，净资产660.85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141.31亿坚戈，实现净利润78.06亿坚戈，资产回报率(ROA)为2.53%，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2.98%。

2.7.5.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持续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三农小微”信贷投放，小微企业“两增两控”³¹、普惠小微、涉农贷款的各项指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6%，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幅0.13个基点(BPs)；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7%，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幅1.94个基点(BPs)；涉农贷款余额10.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6%，涉农贷款占比57.25%；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达到9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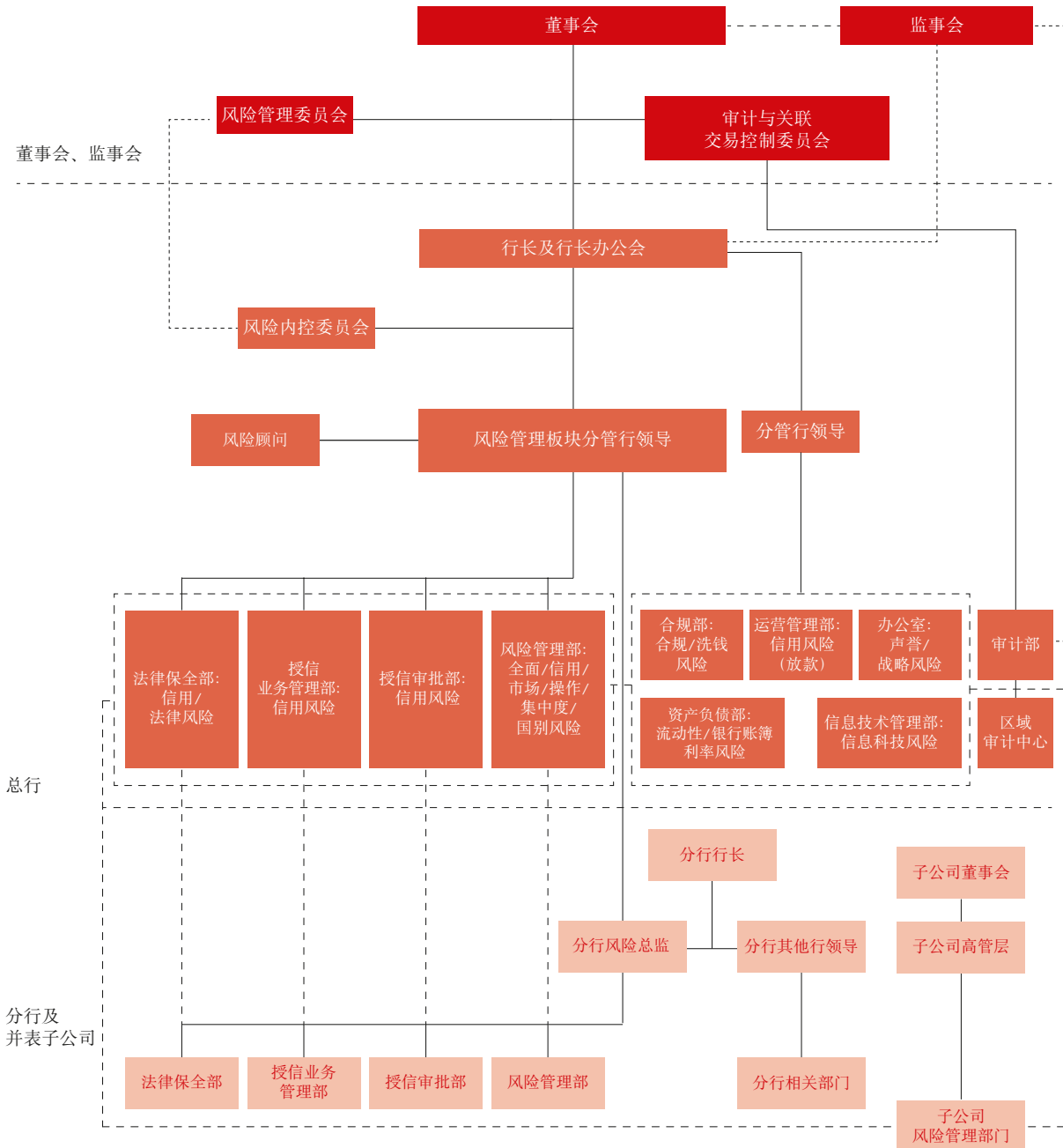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22.50亿元，净资产3.59亿元，客户存款余额16.6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7.67亿元，资本充足率23.56%，拨备覆盖率360.87%，拨贷比4.70%；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16亿元。

³⁰ 2021年6月30日，坚戈折算人民币汇率为0.015084686。

³¹ 根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两增”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2.8 风险管理

2.8.1 风险管理架构



2.8.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以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为底线，统筹兼顾政策性、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平衡。健全各项政策制度，夯实三道防线职责。强化差异化的授权体系，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释放基层经营机构活力。深化专职审批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专职审批人的专业能力和决策能力，完善审查审批体系。对公贷后管理转型正式启动，强化客户差异化管理和现场检查要求。深化特殊资产经营平台搭建。加强个贷体系重检和模型评审。加快IT系统优化升级，推进数字风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交易银行、汽车金融、普惠金融、个人信贷等线上化产品和风控体系设计，研发上线了风险视图、区域和行业评级模型、公司和个人多维度风险画像及统一评分模型、财务可视化分析工具，持续推进大数据智能预警分析和智能审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2.8.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关于本行报告期内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2.7业务综述”相关内容。

2.8.4 贷款监测和贷后管理

报告期内，为积极适应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本行启动了贷后管理转型，积极建立重点客户风险监测机制，推动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全面升级，加快贷后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预警风险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启动贷后管理转型，建立差异化的授信业务管理体系，对正常类客户，通过四分类管理，结合实际风险状况，实现对授信业务的有增、有保、有压、有退，对问题类客户，对重点问题客户一户一策制定化解方案，推动落实风险化解。

积极建立全行大额重点客户风险监测长效机制，对大额重点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设立专门团队及时跟踪重点客户经营动态、本息偿付、重大舆情等信息，提前做好临期管理并建立风险化解预案，积极推动风险化解与处置。

优化升级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深化科技赋能，紧跟数字化转型趋势，从“机构、客户、产品”等层面实现本行授信数据系统全覆盖，强化总分行、总行各版块间信息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壁垒，消灭信息盲区，推进风险控制智能化转型。

加快贷后管理数字化转型，逐步将受托支付、资金用途、贸易背景、贷后检查、押品管理等日常业务全面纳入线上监控，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自动识别、提示和拦截，进一步提高管理质效。

积极推进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强化早期预警管理，开发符合本行客户特征的风险预警模型，真正实现事前预警，做到授信风险早发现，早行动，早化解，早退出。

2.8.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含黄金价格)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启动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规项目,推动风险计量水平提升,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重检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方案,主动开展信用债风险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5”;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其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2)”。

2.8.5.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损失等限额,并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报告期内,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中美关系趋紧、地方债发行节奏放缓等因素影响,债市收益率整体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累计下行6.5个基点(BPs)。美国国债收益率受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预期和通胀加剧的影响而显著上行,10年期美债收益率上行52个基点(BPs)。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本行加大市场研究力度,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审慎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本行风险容忍范围内,确保整体风险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多层级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体系,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机制等。

报告期内,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欧美市场持续宽松,本行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采取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综合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久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规模限额等管理工具,确保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继续稳步降低重定价集中度。在以上管理措施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标均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波动。

2.8.5.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外汇敞口限额进行管理,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贬后升,上半年累计升值1.22%。本行积极应对,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

2.8.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履行其部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跨周期管理,不断加强预期管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精准投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资金价格总体围绕政策利率波动。本行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统筹做好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继续做好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适时增持利率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综合考虑量、价、期限等因素,统筹安排各类资金来源的规模和节奏,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多元化,合理降低主动负债成本;持续推动金融债发行,补充稳定的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为117.31%，高于监管最低要求17.31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冲击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7.31%	133.42%	135.1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99,088	800,974	823,82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81,151	600,353	609,593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3.36%，高于监管最低要求3.36个百分点，表明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来源能够支持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36%	103.98%	106.14%
可用的稳定资金	4,534,668	4,538,008	4,397,208
所需的稳定资金	4,387,056	4,364,134	4,142,67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3)”。

2.8.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启动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项目，组织开展对主要业务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改造，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第三方合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加强行内重点科技项目、重大事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8.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从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通过排查潜在风险点，加强研判、预警，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化解工作；举办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实战演练，强化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做好舆情日常监测，主动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2.8.9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并重检年度国别风险限额，强化对高风险国家的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2.9 内部控制

2.9.1 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以提升内控有效性为目标，确立“问题整改、存量排查、长效控新”的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涉及宏观政策、屡查屡犯、监管关注重点问题综合整治。以内外检查发现的典型性、突出性问题为抓手，深入检视并改进体制机制、组织架构、制度系统等，进一步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质效。

本行内部控制工作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服务“三大板块”转型，持续强化差异化授权。完成修订授权办法，优化建立权责清晰的授权和用权责任体系，细化转授权管理规则和程序，新增授权机控要求，完善授权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银保监会要求，在全行范围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对照梳理重点领域内控合规建设以及屡查屡犯问题系统性治理等要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和乱象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9.2 合规管理

本行有序推进“以流程为核心”的新制度体系建设，开展分行制度清理，分类实施分行细则报告和报批管理，持续完善精简、统一的制度体系，强化全行制度执行力。

本行将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纳入条线部门职责，推动条线部门制定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细则，针对性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强化日常监测和异常监测，研究建立非现场监测模型体系，排查隐蔽性较强的风险问题，逐步形成党、政、纪监督合力，探索开展全员内控合规画像。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强化合规文化宣贯力度，丰富合规宣贯形式和内容，促进合规理念入脑入心，厚植“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编发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风险提示，剖析违规案例成因及危害，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提高全员识别和防控合规风险的能力，筑牢全体员工思想防线。

2.9.3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进一步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责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持续践行“全员、全面、全程”的反洗钱风险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健全反洗钱法人治理，完善反洗钱授权管理，搭建机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和指标，促进“三道防线”履职，强化洗钱风险联防联控。加强反洗钱制度建设，强化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反洗钱管理，持续做好“新制度、新产品、新系统”反洗钱审核，有效发挥洗钱风险审核前置把关作用。不断加大信息科技赋能力度，研发投产可疑交易监测和后督模型，提升大额交易报告合规性，调优客户评级指标，强化反洗钱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夯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人员反洗钱培训，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反洗钱宣传，扎实营造反洗钱风险文化氛围。

2.10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的工作目标，按照“2021-2023年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以本行《关于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意见》为指引，坚定“价值内审”“科技强审”的转型方向，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有效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审计价值，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风险导向、价值导向的原则和“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的工作要求，构建审计项目、持续审计、快速查证一体化的审计模式，坚持“集中分析、分散核查”的工作方式，突出对政策落实和战略执行的审计监督，突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要风险情况的审计监督。开展了制造业融资、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个人经营贷款等专项审计及多家分行的全面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努力以高质量审计促进“平安中信”建设和全行高质量发展。

2.11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2.12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模式，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行持续完善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运作遵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与要求。本行充分保障董事、监事的法定权利，严格执行董事、监事独立表决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忠实、勤勉履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良好职业道德准则。本行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董事会成员的构成遵循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以国家政策和监管导向为指导，本着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制定了本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坚持金融回归本源，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深入推进经营转型，加大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审慎经营理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内控合规长效机制，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首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本行监事会勤勉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紧扣监管导向和全行中心工作，聚焦战略、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等重点领域监督，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示涉及全局性、趋势性、苗头性的事项，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做实监事会功能。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及会议召开情况

3.2.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021年1月14日，本行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04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38,727,446,36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9.140849%。本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1项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案，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1年5月7日，本行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04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38,905,295,93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9.504288%。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2项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案，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1项非累积投票特别决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6月24日，本行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39,039,640,70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9.778825%。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其他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等10项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案，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5项累积投票普通决议案，上述议案中所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选举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议案获得通过。

3.2.2 董事会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尽职、审慎履职，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3次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通过61项议案、听取33项汇报。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书面传签表决的事项，通过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审议。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审议通过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相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完成换届选举，2021年6月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董事会换届人选时首次采用累积投票制，充分体现了本行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视。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持续推动加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民营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加大提升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范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能力。董事会加强战略决策和全面履职，审议通过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议案；本着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2021-2022年海外发展规划、2021-2023年资本规划，提出争先进位的发展目标；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听取了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0年内控合规工作汇报、2020年度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等汇报，提升本行风险管控的专业性和预警能力。

3.2.3 监事会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等。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案23项，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换届等议题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听取汇报32项，主要听取了中央精神以及监管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况的通报、2018-2020年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和2021-2023年发展规划报告、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及反洗钱报告、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方案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监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等报告。报告期内，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发出5期《监督工作函》，分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加强监督意见的传导和落实，提升监督效果。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和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监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结合监管新规，补充完善《中信银行监事会监督清单》，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全面性和针对性；持续拓宽监督履职渠道，深化监督影响，围绕中央精神和监管导向，针对监督重点领域和全行中心工作，采用《监督提示函》形式将监事会监督建议及时传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监事会发出3期《监督提示函》，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关注重点授信客户风险、加大绿色金融发展力度、进一步完善案防工作体系等监督建议，起到良好监督提示作用。同时，监事会开展了以“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为主题的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供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3.2.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详见本章“3.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1 董监高人员名单及简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3.3.1.1 董事

朱鹤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先生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团(缅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历任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四川省副省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金融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统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成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杭州分行行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副行长。此前，先后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任总经理助理，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任副主任等。方先生具有超过二十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担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郭先生曾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沈阳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总经理、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审计师。郭先生具有三十余年银行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起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保 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王彦康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6年8月起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审计一处副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兼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曾挂职湖北省郟西县委副书记。此前曾在清华大学校部财务处及审计署驻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王先生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曾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副总裁待遇)。曾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及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现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现同时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副主编。曾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副主编。钱先生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也曾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多篇论文，参与多部书籍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近期完成的专著包括《中国金融的力量》。

殷立基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先生曾加入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此外，曾担任原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员、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曾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殷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在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3.3.1.2 监事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先生现同时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先生曾在国务院办公厅担任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秘书、正局级秘书；曾在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担任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此前，刘先生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魏国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魏先生曾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魏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山西省分行行长，总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湖南省分行行长。魏先生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

孙祁祥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孙女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美国C.V.Starr冠名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孙女士同时担任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局成员、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女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孙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国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分行副行长，总行三农信贷部副总经理、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专项检查组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蓉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李女士现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庆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女士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合肥分行行长。此前，李先生曾在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任职。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现任本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陈先生曾任本行杭州分行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现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此前，曾女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任处长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3.1.3 高级管理人员**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先生简历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参见本章“3.3.1.1董事”部分。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曾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及本行批发业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此前，胡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任副主任科员，于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任副董事长，于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长。胡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谢先生现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先生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此前，谢先生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谢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肖先生曾就职于中信集团，历任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中信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芦先生现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及阿尔金银行董事。此前，芦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副总经理、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业务总监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芦先生曾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吕先生现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兼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吕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本行业务总监。此前，吕先生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27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现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公司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处长、亚运村支行行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及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为高级经济师。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现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及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此前,张女士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拥有28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现任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先生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此前,刘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并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近20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

3.3.2 新聘或离任、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3.2.1 董事

2021年3月15日,李庆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自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30日,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彦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21年4月16日起,王彦康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本行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的辞呈,万里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万里明先生的辞任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

2021年3月1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前,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之日止。2021年5月7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2021年3月1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董事长。

2021年6月24日，因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满，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朱鹤新先生、曹国强先生、黄芳女士、王彦康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殷立基先生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朱鹤新先生、方合英先生分别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3.3.2.2 监事

2021年1月14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蓉女士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依照监管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李蓉女士自2021年1月14日起就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3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6月24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包括刘成先生、李刚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4名职工代表监事，魏国斌先生、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3名外部监事，以及李蓉女士1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孙祁祥女士、刘国岭先生为新任监事，其他监事为连任监事。上述人员均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同时，因任期届满，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21年6月24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选举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3.3.2.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1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21年4月2日起，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3.3.3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本行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向其提供履职的必要信息，并为其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诚信、独立、勤勉履职，依法依规行使知情权、决策权等法定权利，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开展基层调研，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个别因事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行内重要会议，确保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充分监督；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有效提升了监事会监督质效。本行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

3.4 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行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本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在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超过99.88%的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3.4.1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21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21年7月6日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20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54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24.29亿元。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H股通函以及2020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4.2 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21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5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指导，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230余份，300余万字。同时，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市场关注问题的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流程管控和质量控制。本行主动加强内外部沟通，科学规划披露工作，夯实公告合规基础，保证各项披露工作有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紧跟监管步伐，第一时间做好外规内化工作，根据证监会新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分别修订和制订了本行《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

3.6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结合监管政策趋势及管理要求，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加快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与精细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维护本行与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溯本源、重实质、保合规、创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趋势与监管要求，加强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性与有效性，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持续加强与股东关联方的沟通，开展关联交易统筹规划，以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对于关联方授信业务进行结构优化，着力提高已批复关联交易额度使用率。持续加强向董事、监事的汇报，通过书面、通讯、现场汇报等方式提升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深度、广度与精细度，以便董事、监事及时深入了解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情况，提升决策的科学有效性，避免不当利益输送。持续开展关联交易合规自查，结合银保监会相关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专项自查工作，实现自查常态化、整改及时化。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信息集成的基础上，着力加强与人力资源系统、各业务系统及外部数据平台的逐步对接，持续提升数据信息采集、统计的自动化率。

3.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针对境内外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2021年上半年，本行通过接待和拜访投资者、参加投资者论坛、举办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座谈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800余人次，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行的交流需求。同时，本行积极创新沟通形式，通过“电话接入+网络直播”的形式举办了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并于会后将会议实录发布于官网，以便未能参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年度业绩发布后，本行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开展路演，主动推介业绩，提升资本市场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投资者保护局主办的第四届《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在本行公众号发布参赛信息、于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面向中小投资者宣传等方式，鼓励投资者积极关注活动并参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股权管理方面，本行持续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与主要股东保持沟通，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同时，本行持续跟踪监测股东持股变动，做好股权质押管理工作，股权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3.8 薪酬制度

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了《中信银行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指引》《中信银行企业年金实施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为信息技术和授信审批等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差异化薪酬政策，并持续完善与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稳健发展相适配的薪酬体系。

3.9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10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58,229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7,062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1,167人，退休人员合计1,955人。本行共有员工54,503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3,467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1,036人，退休人员合计1,854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100020	1	2,184	2,769,856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088	500,811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E座一层及F座一层A室/100027	75	3,079	1,143,756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300020	36	996	101,859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2	1,741	104,089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6	1,534	115,586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38	118,385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11	24	799	69,087
长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138号地下一层、1层102-109室、2层201-2、3层302-4、第9-15层/200126	52	1,734	523,893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4	3,270	415,292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8	1,087	173,726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91	3,548	553,354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8	846	107,429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3	1,466	92,881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6	461	23,364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1	3,230	379,945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49	1,556	424,684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1	337	14,10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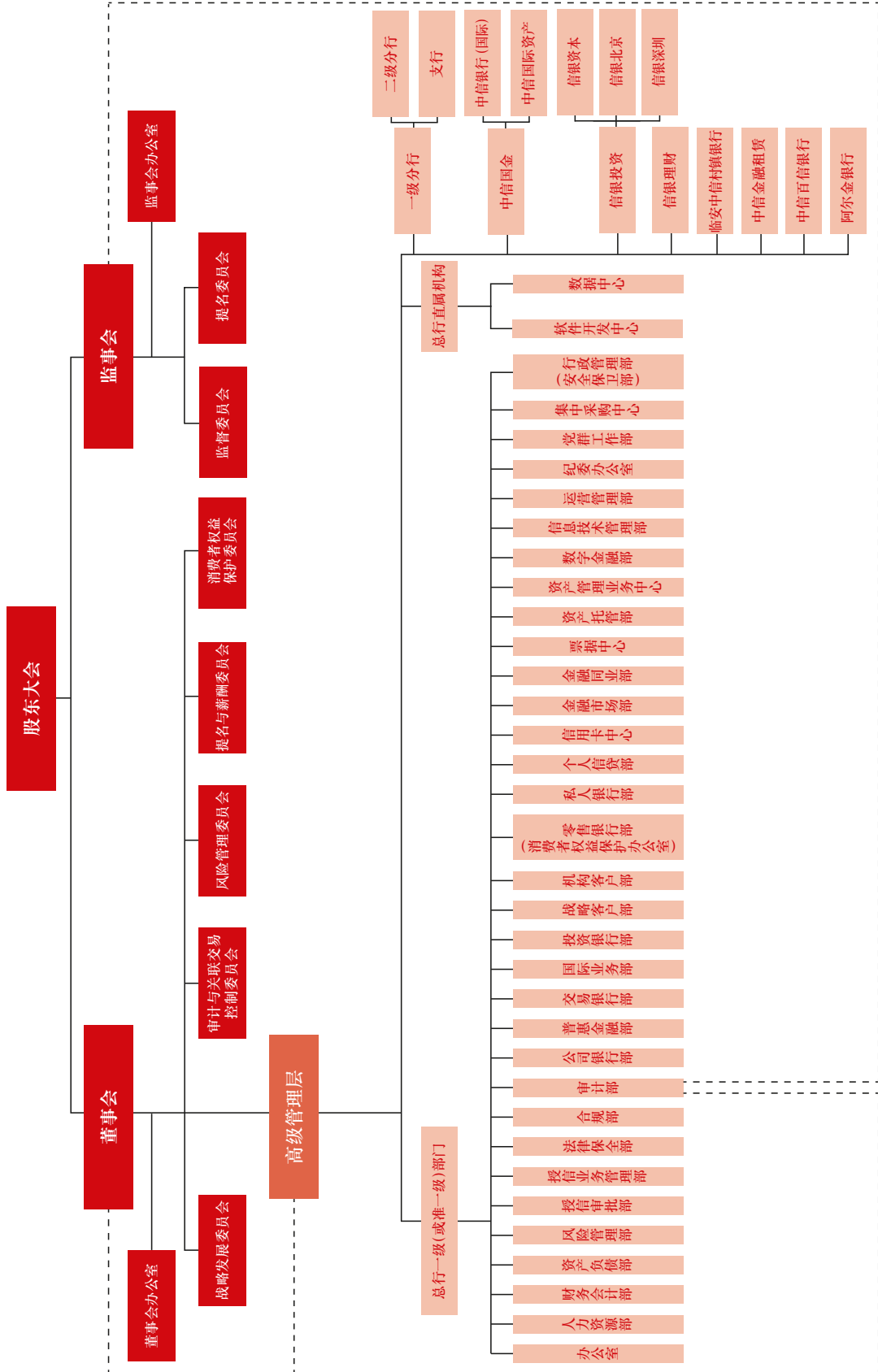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0	1,105	126,334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2	2,256	237,086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银行大厦/430000	44	1,428	164,125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1500号中信银行大厦/410011	41	1,201	112,764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D3号楼中信银行大厦/330038	21	669	82,62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王府大厦A座一至四层/030002	30	927	56,202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400021	30	1,039	125,813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530021	18	536	52,382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1区北二塔/550081	14	430	40,892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中信银行/010010	34	852	47,770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52	17,488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9	219	13,325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9	1,094	83,58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10042	45	1,297	144,520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1	366	25,305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1	840	65,301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730000	14	331	18,756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20	5,199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495	36,005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工南路718号/130000	19	466	33,693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51	1,374	48,300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31	13,906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6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中心2,570人，外派阿尔金银行4人，香港分行筹备组1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5家，其中一级分中心43家，二级分中心32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3.11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机制，加强选人用人管理，健全干部管理监督，系统推进各类干部和人才素质培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能，为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3.12 组织架构图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将“致力于成为一家绿色银行、人文银行、爱心银行、诚信银行、价值银行、品牌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和文化，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在绿色信贷、“碳足迹”管理、普惠金融、客户服务、供应商管理等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4.1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将绿色金融业务纳入战略规划，搭建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积极支持绿色金融发展；践行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绿色运营的相关措施，始终倡导“绿色办公”，加强“碳足迹”核算，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4.1.1 绿色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认真落实《中信银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绿色银行建设，加快授信结构转型，强化风险管理，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本行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大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的融资需求，提升信贷业务占比。严格控制“两高一剩”³²等领域的投放，差异化支持其中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企业，坚决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引导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

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开展环境权益、碳排放权、生态补偿抵质押融资，探索绿色并购融资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等创新产品。研究ESG³³理财、绿色供应链、绿色产业基金等。开发绿色小微企业贷款、个人绿色经营贷款以及绿色消费贷款品种。

加强ESG管理。加强授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纳入授信全流程。加强授信前调查环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实现对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精确分类，将客户环境、社会、治理情况作为授信审查审批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存量项目ESG贷后检查，动态调整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

4.1.2 绿色办公

本行积极识别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倡导“绿色办公”，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公务车辆配置和采购、办公照明和用水、餐桌浪费、办公打印等方面加强宣传倡导，降低资源消耗和排放，践行绿色经营理念，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4.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全力保障客户权益，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推动供应商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³² 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

³³ 指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4.2.1 金融精准扶贫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的责任担当，将做好金融精准帮扶和服务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由党委书记任普惠金融领导小组组长，完善“五个专门”³⁴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³⁵要求，加强金融精准帮扶体系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保持帮扶政策和支持力度总体稳定，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延伸电子渠道服务半径，优化授信、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扶贫贷款和项目，用好脱贫识别信息名录，聚焦产业带动和已脱贫人口、脱贫地区等工作重点，加大产业带动贷款投放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推动帮扶贷款规范管理和自查整改，实现脱贫地区贷款持续增长和金融精准帮扶成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290.97亿元，总体保持稳定；贷款客户数109.1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91万户；新投放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保持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制定乡村振兴发展方案，召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县域支行发展专题研讨会，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中发掘业务蓝海、抢抓业务机遇，单列涉农、普惠型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计划，加强涉农领域信贷产品创新，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拓展县域网点、自助设备覆盖范围，将乡村振兴领域贷款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配置专项补贴，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持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³⁶客户数3.84万户，涉农贷款余额3,667.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8.72亿元，新投放的涉农贷款平均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涉农贷款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89.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5亿元，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36个百分点。

4.2.2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各业务环节全流程管控和源头治理，从制度、队伍、过程管控、考核等维度体系化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全行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完善了由行长担任主任的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健全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制度；推动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兼职干部和员工队伍；上线并推广应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系统；完善本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与查询流程；推动实施和定期监测本行金融营销宣传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和数据分析机制，强化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流程优化。

³⁴ 指专门的综合服务机制、专门的统计核算机制、专门的风险管理机制、专门的资源配置机制和专门的考核评价机制。

³⁵ 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³⁶ 根据《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自2021年起，涉农贷款按本外币贷款合计口径统计。

第四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高度重视投诉管理。报告期内，各条线通力配合、集约处理，压降客户投诉；各分行与当地金融调解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扎实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落地；上线“说呗”一线意见管理平台，收集分行对总行产品、业务的意见和建议；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客户投诉管理的要求，搭建客户投诉数据分析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信用卡中心投诉首联及时率达100%。

本行持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有温度”的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分别配合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开展“‘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及“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期间宣传活动场次累计超过6,000场，发放宣传资料830余万份，累计触达受众超过1亿人次。

4.2.3 供应商管理

根据供应商与本行合作情况可分为：一般供应商、核心供应商、战略供应商、集团协同供应商。在注册准入、候选供应商准备、动态维护、考核评价等方面可进行差异化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审核的阶段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准入资料中应当包含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并通过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包括环境影响在内的风险信息筛查，采集所有签约供应商的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信息，如遵守法律法规、社会责任、重大变故、法律纠纷等情况，并纳入供应商整体评估，引导供应商履行应尽的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倡导绿色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5.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2.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5.2.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4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其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除本节披露者外，其他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5.4.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5.4.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2021-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21-2023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21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第五章 重要事项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00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0	
关联自然人投资/ 任职类关联方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1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384.63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17.41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61.92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5.30亿元，其中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零，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0.30亿元³⁷。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583.97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30.16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231.67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0.20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1.94亿元，其中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零，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0.30亿元³⁸。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可疑类授信1笔(金额3.39亿元)，损失类授信2笔(金额9.83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³⁷ 自2021年4月29日起，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行关联方。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8.96亿元。

³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仅构成本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5.4.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21-2023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覆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付、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6月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	0.1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覆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私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根据协议提供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6月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	2.8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4.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期限进行计算，并按照不低于任何独立第三方的原则确定。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就服务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根据协议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2021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40	0.9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2021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0	4.93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9.06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00	3.1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0	14.8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受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不含关联方向本行转让资产的情况)，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用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的转让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应收账款、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开展的资产转让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2021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700	276.9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本行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以及理财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向本行支付关于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理财与投资服务适用不优于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21年度上限	2021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5	5.70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	资金运用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900	270.48
		中介合作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1.0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5.4.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5.4.6 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5.4.6.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财务公司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1年1-6月	
				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0.0001-2.7%	97.91	441.77	18.53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2021年1-6月	
				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财务	无	1%	0.0002	0.000001	0.0002

5.4.6.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关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关联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5.4.6.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1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13.53亿元；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23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22.53亿元。

5.4.6.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提供各类结算、企业年金账户管理等服务，收取手续费22.76万元。

5.4.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5.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行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00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99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6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本行股权。截至2021年1月20日，中国烟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止，本行未发现中国烟草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本行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5.8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遵守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80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为董事履职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所有股东大会。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鹤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工作安排原因，2021年3月15日，本行原董事长李庆萍女士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且监管机构核准其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在此之前，根据监管规定，董事会同意指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之日止。2021年5月7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21年6月21日起，朱鹤新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5.9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5.10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中期业绩，认为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11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	-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69,030	95.61				+2,147,471,256	+2,147,471,256	48,934,840,286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206,053	65.20				+2,147,471,256	+2,147,471,256	34,052,677,309	69.5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838,569	100.00				+1,717	+1,717	48,934,840,286	100.00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期满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	48,934,840,28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解除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截至2021年1月20日，中国烟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6.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5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1年4月2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20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行已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300亿元2020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金融债券的最后一期，已于2021年6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上述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3 普通股股东情况

6.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64,657户，其中A股股东136,582户，H股登记股东28,075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报告期内股份	质押、标记
						条件股份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1,639,269	23.61	0	-6,585,861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0	-95,124,00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11,085,922	0.23	0	+30,806,323	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其他	A股	45,386,034	0.09	0	+45,386,034	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润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41,770,288	0.09	0	+41,770,288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41,457,306	0.08	0	+15,875,606	0

- 注：
- (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 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 (L)	20.49	6.23
	A股		32,719,444,053 (L)	96.08	66.86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 (L)	0.07	0.02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 (L)	96.08	66.86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 (L)	96.08	66.86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 (L)	96.08	66.86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L)	22.48	6.84
	A股		32,719,444,053 (L)	96.08	66.86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 (L)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 (L)	15.41	4.685
香港新潮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 (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 (L)	15.41	4.685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L) - 好仓, (S) - 淡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或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情况无变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股份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股份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H股	实益拥有人	715,000 (L)	0.0048	0.0015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H股	实益拥有人	636,000 (L)	0.0043	0.0013
李蓉	股东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364,000 (L)	0.0024	0.0007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000 (L)	0.0013	0.0004

注：(1) (L) - 好仓，(S) - 淡仓。

(2)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6.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0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将财政部持有的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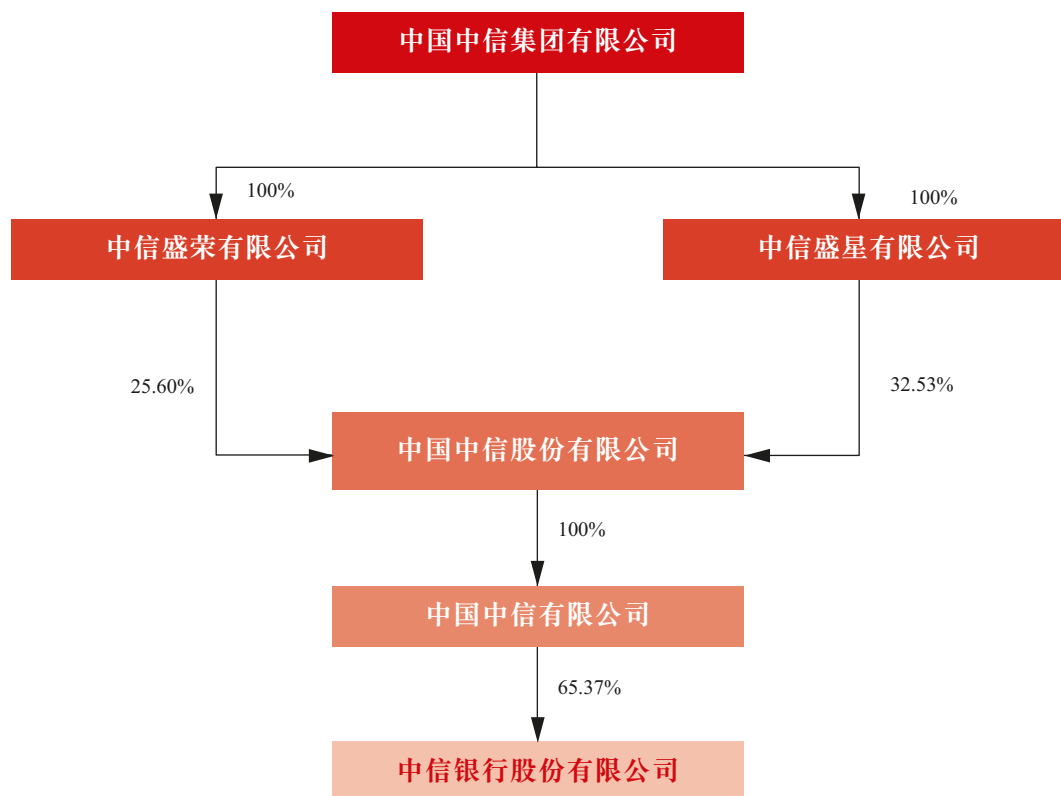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³⁹：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 Metal Link Limited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³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6.7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5.99亿元，总资产1,356.85亿元，净资产385.28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30余个城市开发50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3,000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前瞻投资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公司，是万得信息、邦盛科技和趣链科技等一批拥有领先技术和市场份额的高科技公司的重要股东。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份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6.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32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所持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		数量
							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70,000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7.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7.3.3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本行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21年度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10月26日派发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7.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9,688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期末持债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276,699,000	3.1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622,540,000	1.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367,000	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671,000	1.0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07,539,000	1.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484,000	0.7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61,000	0.7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779,000	0.64

8.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31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71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8933%。

8.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21年7月29日派发了2020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9日（除息日）起，由6.98元/股调整为6.73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9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20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6.73

8.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认为，本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朱鹤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财务总监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王彦康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 成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魏国斌	外部监事	
孙祁祥	外部监事		刘国岭	外部监事	
李 蓉	股东代表监事		李 刚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胡 昱	副行长 风险总监		谢志斌	副行长	
肖 欢	纪委书记		芦 苇	副行长	
吕天贵	副行长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董事长、副董事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5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21年8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441,162	435,169	439,284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5	92,339	133,392	74,455	104,015
贵金属		5,741	6,274	5,741	6,274
拆出资金	6	142,801	168,380	116,871	150,807
衍生金融资产	7	25,281	40,064	18,105	2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97,963	111,110	96,518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4,588,169	4,360,196	4,327,738	4,126,163
金融投资	10	2,233,826	2,092,732	2,151,637	2,010,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232	405,632	484,704	393,736
债权投资		1,085,024	959,416	1,086,225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49,205	724,124	576,721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5	3,560	3,987	3,156
长期股权投资	11	5,592	5,674	32,320	32,293
投资性房地产	12	403	386	—	—
固定资产	13	33,076	33,868	32,649	33,420
使用权资产	14	10,090	10,633	9,501	9,967
无形资产		3,237	3,467	2,658	2,908
商誉	15	849	8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6,239	41,913	45,309	40,941
其他资产	17	89,561	67,043	84,528	51,662
资产总计		7,816,329	7,511,161	7,437,314	7,140,9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206	224,391	243,040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095,523	1,163,641	1,094,938	1,165,650
拆入资金	20	67,801	57,756	13,361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7	8,654	158	4,047
衍生金融负债	7	24,190	39,809	17,251	27,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69,158	75,271	67,562	75,271
吸收存款	22	4,711,500	4,572,286	4,447,450	4,309,54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6,620	20,333	15,595	19,122
应交税费	24	8,035	8,411	7,352	7,773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	901,735	732,958	897,240	729,647
租赁负债	14	10,165	10,504	9,555	9,821
预计负债	26	7,387	7,208	7,264	7,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8	11	—	—
其他负债	27	43,818	29,890	35,138	21,955
负债合计		7,199,923	6,951,123	6,855,904	6,613,595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29	118,080	78,083	118,080	78,083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90	39,993	79,990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30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1	(357)	109	1,792	1,577
盈余公积	32	43,786	43,786	43,786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33	90,831	90,819	89,856	89,856
未分配利润	35	240,215	223,625	217,363	203,5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0,706	544,573	581,410	527,37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033	8,79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6,66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4	15,700	15,465	—	—
股东权益合计		616,406	560,038	581,410	527,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6,329	7,511,161	7,437,314	7,140,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利润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5,592	102,013	98,391	97,766
利息净收入	36	74,082	73,924	70,779	70,863
利息收入		152,367	149,284	147,445	143,320
利息支出		(78,285)	(75,360)	(76,666)	(72,4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9,349	16,367	16,995	15,5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89	18,857	20,297	17,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0)	(2,490)	(3,302)	(2,399)
投资收益	38	7,331	9,718	6,613	9,25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20)	128	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	371	13	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3,035	863	2,529	1,315
汇兑收益		1,471	1,019	1,223	695
其他业务收益		264	89	204	5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	3	(1)	3
其他收益		61	30	49	20
二、营业支出		(70,687)	(71,262)	(67,515)	(68,476)
税金及附加		(1,091)	(1,012)	(1,077)	(996)
业务及管理费	40	(24,226)	(22,525)	(22,348)	(20,695)
信用减值损失	41	(45,329)	(47,229)	(44,038)	(46,2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41)	(496)	(52)	(499)
三、营业利润		34,905	30,751	30,876	29,290
加：营业外收入		98	122	98	119
减：营业外支出		(80)	(127)	(80)	(126)
四、利润总额		34,923	30,746	30,894	29,283
减：所得税费用	43	(5,443)	(4,782)	(4,638)	(4,423)
五、净利润		29,480	25,964	26,256	24,8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480	25,964	26,256	24,86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25,541	26,256	24,860
少数股东损益		449	423	—	—

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	(495)	(222)	215	(1,403)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	(280)	215	(1,4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	(48)	7	3
- 其他		—	4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5)	3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8	(1,642)	461	(1,780)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9)	417	(256)	37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0)	958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5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85	25,742	26,471	23,4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8,565	25,261	26,471	23,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20	481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觉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127	—	14,124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134	—	9,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2,895	—	38,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734	—	15,7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167	—	1,35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4,675	—	159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40,178	400,019	135,864	407,4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672	164,062	166,035	157,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	5,000	2,915	2,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30	625,785	335,990	615,1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644)	(11,530)	(22,551)	(11,54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358)	(8,476)	(17,048)	(10,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099)	—	(26,976)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27)	—	(5,97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3,500)	(230,062)	(232,228)	(232,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316)	(19,888)	(24,370)	(17,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9,205)	—	(72,02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13,520)	—	(113,5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857)	—	(22,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7,829)	—	(3,7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103)	(6,879)	(7,710)	(6,9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040)	(60,095)	(60,558)	(56,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7)	(16,163)	(16,966)	(1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0)	(22,799)	(18,080)	(2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9)	(20,564)	(29,952)	(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818)	(558,932)	(511,257)	(54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188,288)	(175,267)	69,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5,924	1,141,291	1,644,558	1,141,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	421	28	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1	25	21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97	1,141,737	1,644,607	1,141,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6,094)	(1,257,414)	(1,768,295)	(1,251,72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	(1,091)	(664)	(943)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875)	(1,258,505)	(1,768,959)	(1,25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	(116,768)	(124,352)	(116,530)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503,679	263,936	499,060	263,78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7	—	39,9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76	263,936	539,057	263,786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35,816)	(274,863)	(332,500)	(269,794)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1)	(11,728)	(11,739)	(11,41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5)	(205)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9)	(1,627)	(1,485)	(1,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451)	(288,423)	(345,724)	(282,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25	(24,487)	193,333	(1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	2,406	(1,161)	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1)	(116,860)	(71,996)	(107,447)	(64,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	202,706	270,453	147,808	202,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觉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9,031	264	185	29,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466)	—	—	—	(29)	—	(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6)	—	—	29,031	235	185	28,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7	—	—	—	—	—	—	—	39,99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12	(12)	—	—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2,429)	—	—	(12,42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	(185)	(18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80	59,216	(357)	43,786	90,831	240,215	9,033	6,667	616,406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541	224	199	25,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80)	—	—	—	58	—	(2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0)	—	—	25,541	282	199	25,742
(三)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695)	—	—	(11,695)
2.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	—	(199)	(199)
2020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081	39,009	81,535	217,257	8,822	6,667	546,36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8,980	170	382	49,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7,252)	—	—	—	88	—	(7,1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2)	—	—	48,980	258	382	42,3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	—	23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4,777	—	(4,77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9,284	(9,284)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695)	—	—	(11,695)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330)	—	—	(1,330)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4	—	—	—	—	—	—	(1,680)	—	(382)	(2,062)
2020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9,216	109	43,786	90,819	223,625	8,798	6,667	560,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6,256	26,2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215	—	—	—	2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5	—	—	26,256	26,4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永续债		—	39,997	—	—	—	—	—	39,997
(四)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2,429)	(12,429)
2021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118,080	61,598	1,792	43,786	89,856	217,363	581,410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860	24,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403)	—	—	—	(1,403)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3)	—	—	24,860	23,457
(三)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695)	(11,695)
2020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4,929	39,009	80,648	197,624	510,58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767	47,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4,755)	—	—	—	(4,7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5)	—	—	47,767	43,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合营企业增资		—	—	239	—	—	—	—	23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4,777	—	(4,7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9,208	(9,208)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1,695)	(11,695)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5	—	—	—	—	—	—	(1,330)	(1,330)
5.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1,680)	(1,68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78,083	61,598	1,577	43,786	89,856	203,536	527,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25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财政部于2021年1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主要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该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已采用该解释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外, 本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集团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和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5,745	5,951	5,568	5,7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87,533	367,592	386,836	366,980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0,770	57,211	39,766	56,265
—财政性存款	(3)	5,264	1,049	5,264	1,049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680	3,200	1,680	3,200
应计利息		170	166	170	166
合计		441,162	435,169	439,284	433,429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21年6月30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9%(2020年12月31日：9%)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9%(2020年12月31日：9%)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7%(2020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2020年12月31日：6%)。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当地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为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9,947	65,836	54,734	59,5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35	3,040	3,335	3,040
小计	63,282	68,876	58,069	62,58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706	63,556	15,732	41,11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1	629	49	2
小计	28,417	64,185	15,781	41,114
应计利息	744	461	701	440
总额	92,443	133,522	74,551	104,140
减：减值准备	18 (104)	(130)	(96)	(125)
账面价值	92,339	133,392	74,455	104,015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39,870	76,347	26,160	52,087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999	6,954	—	6,693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50,830	49,760	47,690	44,920
小计	91,699	133,061	73,850	103,700
应计利息	744	461	701	440
总额	92,443	133,522	74,551	104,140
减：减值准备	18 (104)	(130)	(96)	(125)
账面价值	92,339	133,392	74,455	104,015

注释：

- (i) 于2021年6月30日，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8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142	17,242	10,205	13,67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8,716	87,500	69,566	87,700
小计	83,858	104,742	79,771	101,378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7,758	62,377	30,798	42,1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5,095	6,040
小计	57,758	62,377	35,893	48,150
应计利息	1,276	1,358	1,294	1,367
总额	142,892	168,477	116,958	150,895
减：减值准备	18 (91)	(97)	(87)	(88)
账面价值	142,801	168,380	116,871	150,807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3,576	86,315	36,220	64,40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70,840	74,604	72,244	78,928
1年以上	7,200	6,200	7,200	6,200
应计利息	1,276	1,358	1,294	1,367
总额	142,892	168,477	116,958	150,895
减：减值准备	18 (91)	(97)	(87)	(88)
账面价值	142,801	168,380	116,871	150,80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679,219	7,108	7,012	3,058,057	9,395	9,138
— 货币衍生工具	2,059,367	17,573	17,152	1,977,918	30,363	30,58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4,424	600	26	19,245	306	83
— 信用衍生工具	10	—	—	—	—	—
合计	4,753,020	25,281	24,190	5,055,220	40,064	39,809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2,212,987	4,652	4,611	2,485,678	6,280	6,246
— 货币衍生工具	1,045,859	12,853	12,614	1,277,742	21,551	21,06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4,424	600	26	19,245	306	83
— 信用衍生工具	10	—	—	—	—	—
合计	3,273,280	18,105	17,251	3,782,665	28,137	27,392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002,287	1,953,495	1,134,195	1,357,139
3个月至1年	1,643,677	2,054,168	1,350,571	1,653,706
1年至5年	1,074,347	1,020,240	785,589	769,964
5年以上	32,709	27,317	2,925	1,856
总额	4,753,020	5,055,220	3,273,280	3,782,665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01.1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8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1,792	60,598	61,792	60,28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789	50,409	34,648	50,409
小计	97,581	111,007	96,440	110,69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99	146	12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	—	—	—
小计	432	146	128	—
应计利息	11	13	11	12
总额	98,024	111,166	96,579	110,705
减：减值准备	18	(56)	(61)	(56)
账面价值	97,963	111,110	96,518	110,649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98,013	109,655	96,568	109,195
票据	—	1,498	—	1,498
小计	98,013	111,153	96,568	110,693
应计利息	11	13	11	12
总额	98,024	111,166	96,579	110,705
减：减值准备	18	(56)	(61)	(56)
账面价值	97,963	111,110	96,518	110,649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247,224	2,124,014	2,084,791	1,972,303
— 贴现贷款	4,246	2,300	—	—
— 应收租赁安排款	54,132	43,690	—	—
小计	2,305,602	2,170,004	2,084,791	1,972,303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953,661	916,320	925,884	898,133
— 信用卡	508,289	485,600	507,931	485,232
— 消费贷款	224,456	198,682	208,701	184,752
— 经营贷款	287,700	284,174	286,098	282,630
小计	1,974,106	1,884,776	1,928,614	1,850,747
应计利息	12,901	12,592	12,438	12,115
总额	4,292,609	4,067,372	4,025,843	3,835,165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18	(133,172)	(126,838)	(120,254)
— 利息	18	(181)	(180)	(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59,256	3,941,669	3,898,825	3,714,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27,756	2,696	27,756	2,696
— 贴现贷款	401,157	408,707	401,157	408,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28,913	411,403	428,913	411,40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223	(5)	223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及垫款	—	7,12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588,169	4,360,196	4,327,738	4,126,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18	(677)	(677)	(5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095,974	103,133	80,601	4,279,708
应计利息		11,382	1,338	181	12,9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	(48,372)	(27,681)	(57,300)	(133,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058,984	76,790	23,482	4,159,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27,845	965	103	428,91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486,829	77,755	23,585	4,588,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8	(602)	(29)	(46)	(677)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4,406	101,971	78,403	4,054,780
应计利息		10,899	1,513	180	12,5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	(43,196)	(29,523)	(52,984)	(125,7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842,109	73,961	25,599	3,94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1,313	81	9	411,40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253,422	74,042	25,608	4,353,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8	(538)	(4)	(6)	(5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50,093	88,407	74,905	4,013,405
应计利息		11,115	1,323	—	12,4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	(46,690)	(26,375)	(53,953)	(127,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814,518	63,355	20,952	3,898,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27,845	965	103	428,91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242,363	64,320	21,055	4,327,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8	(602)	(29)	(46)	(677)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4,569	85,040	73,441	3,823,050
应计利息		10,626	1,489	—	12,1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	(41,865)	(27,825)	(50,715)	(120,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633,330	58,704	22,726	3,714,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11,313	81	9	411,403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4,044,643	58,785	22,735	4,126,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8	(538)	(4)	(6)	(54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有抵押物涵盖	55,573	50,165	50,326	45,913
无抵押物涵盖	25,131	28,247	24,682	27,537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80,704	78,412	75,008	73,450
阶段三损失准备	(57,346)	(52,990)	(53,999)	(50,721)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有抵押物涵盖的贷款及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41.72亿元及499.5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6.29亿元及452.45亿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883	11,122	786	311	27,102
保证贷款	1,315	4,144	4,902	298	10,65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4,070	13,984	16,049	1,014	45,117
质押贷款	11,153	1,029	2,127	121	14,430
合计	41,421	30,279	23,864	1,744	97,308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475	9,231	453	449	26,608
保证贷款	3,536	7,703	2,713	305	14,25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276	17,006	11,050	1,007	38,339
质押贷款	8,998	663	1,803	292	11,756
合计	38,285	34,603	16,019	2,053	90,96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840	11,117	735	311	27,003
保证贷款	1,314	4,140	2,808	298	8,56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1,915	12,664	15,074	1,014	40,667
质押贷款	10,864	1,029	2,127	121	14,141
合计	38,933	28,950	20,744	1,744	90,371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447	9,228	341	450	26,466
保证贷款	3,531	5,625	2,497	305	11,95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948	15,898	10,664	1,007	35,517
质押贷款	8,620	626	1,802	291	11,339
合计	36,546	31,377	15,304	2,053	85,28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租赁安排款

应收租赁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租赁安排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078	11,128
1年至2年(含2年)	12,101	10,207
2年至3年(含3年)	9,356	7,933
3年以上	17,597	14,422
总额	54,132	43,690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035)	(738)
- 阶段二	(837)	(1,204)
- 阶段三	(1,994)	(1,180)
账面价值	50,266	40,56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364,663	286,800	359,239	282,222
债券投资	86,461	55,394	86,704	56,61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2,818	49,934	32,753	49,934
权益工具	9,559	9,105	6,008	4,963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 的投资	1,731	4,399	—	—
账面价值	495,232	405,632	484,704	393,736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809,657	702,435	810,855	702,344
资金信托计划	228,612	190,517	228,612	190,51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196	70,038	60,196	70,038
小计	1,098,465	962,990	1,099,663	962,899
应计利息	12,431	10,196	12,434	10,195
减：减值准备	(25,872)	(13,770)	(25,872)	(13,770)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25,838)	(13,737)	(25,839)	(13,738)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4)	(33)	(33)	(32)
账面价值	1,085,024	959,416	1,086,225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				
债券投资	627,915	678,886	560,192	613,607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837	34,298	10,837	34,29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356	4,370	—	—
小计	643,108	717,554	571,029	647,905
应计利息	6,097	6,570	5,692	6,180
账面价值	649,205	724,124	576,721	654,085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2,288)	(2,651)	(1,963)	(2,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	4,365	3,560	3,987	3,156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33,826	2,092,732	2,151,637	2,010,30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426	642,311	647,7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61)	797	(264)
公允价值		4,365	643,108	647,473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2,288)	(2,288)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798	716,980	721,7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38)	574	(664)
公允价值		3,560	717,554	721,114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2,651)	(2,651)

本行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5,048	570,446	575,4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61)	583	(478)
公允价值		3,987	571,029	575,016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963)	(1,963)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4,226	647,708	651,9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70)	197	(873)
公允价值		3,156	647,905	651,061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2,434)	(2,43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856,934	821,990	847,963	816,472
— 政策性银行	120,053	118,751	114,241	113,26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84,838	974,913	1,087,378	978,770
— 企业实体	92,171	89,309	86,461	81,567
— 公共实体	4	27	—	—
小计	2,154,000	2,004,990	2,136,043	1,990,076
中国境外				
— 政府	19,058	18,432	1,471	1,13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525	36,682	15,472	9,487
— 企业实体	30,755	27,665	6,397	7,002
— 公共实体	1,832	1,967	—	—
小计	87,170	84,746	23,340	17,620
应计利息	18,528	16,766	18,126	16,375
总额	2,259,698	2,106,502	2,177,509	2,024,071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 (25,872)	(13,770)	(25,872)	(13,770)
账面价值	2,233,826	2,092,732	2,151,637	2,010,301
于香港上市	33,449	49,355	14,446	19,98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851,985	1,702,808	1,829,253	1,686,679
非上市	348,392	340,569	307,938	303,642
合计	2,233,826	2,092,732	2,151,637	2,010,301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46,473	5,002	46,990	1,098,465
应计利息		12,293	57	81	12,431
减：减值准备	18	(4,496)	(1,796)	(19,580)	(25,872)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4,270	3,263	27,491	1,085,024
其他债权投资		642,623	124	361	643,108
应计利息		6,033	—	64	6,09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48,656	124	425	649,20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702,926	3,387	27,916	1,734,22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6)	(1)	(981)	(2,288)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30,932	4,120	27,938	962,990
应计利息		9,998	198	—	10,196
减：减值准备	18	(3,378)	(500)	(9,892)	(13,7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552	3,818	18,046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716,969	131	454	717,554
应计利息		6,536	1	33	6,57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23,505	132	487	724,124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661,057	3,950	18,533	1,683,54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3)	(1)	(1,147)	(2,65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1,047,671	5,002	46,990	1,099,663
应计利息		12,296	57	81	12,434
减：减值准备	18	(4,496)	(1,796)	(19,580)	(25,872)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5,471	3,263	27,491	1,086,225
其他债权投资		570,668	—	361	571,029
应计利息		5,630	—	62	5,69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76,298	—	423	576,721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631,769	3,263	27,914	1,662,946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6)	—	(837)	(1,963)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30,841	4,120	27,938	962,899
应计利息		9,997	198	—	10,195
减：减值准备	18	(3,378)	(500)	(9,892)	(13,7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460	3,818	18,046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47,451	—	454	647,905
应计利息		6,147	—	33	6,18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53,598	—	487	654,085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591,058	3,818	18,533	1,613,409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86)	—	(1,048)	(2,43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		—	—	5,000	5,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5,071	5,044	5,071	5,04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521	630	—	—
合计		5,592	5,674	32,320	32,293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 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投资及借贷服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信银理财(注释(v))	中国内地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业务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投资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1、4、6、9号牌照，业务范围包括投行业务、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99.76%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v) 信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主要经营理财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65.7%	金融服务	人民币56.34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 坚戈70.5亿元

注释：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ii) 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67,932	61,281	6,651	1,318	104
阿尔金银行	9,435	8,438	997	379	119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66,473	59,900	6,573	1,723	(388)
阿尔金银行	9,250	8,134	1,116	460	266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投资成本	5,256	5,256
期/年初余额	5,044	2,914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	2,027
其他权益变动	3	235
已收股利	(100)	—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28	(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1)
期/年末余额	5,071	5,04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21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及 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亏损)
中信资产	1,032	133	899	29	6
滨海金融	499	95	404	177	(1)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利润
中信资产	1,246	144	1,102	42	(78)
滨海金融	479	63	416	275	15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投资成本	1,168	1,168
期/年初余额	630	75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00)	(98)
其他权益变动	1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	(34)
期/年末余额	521	63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386	426
—公允价值变动	22	(69)
—本期/年转入	—	52
—汇率变动影响	(5)	(23)
期/年末公允价值	403	386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本期增加	6	136	240	382
本期处置	(34)	—	(350)	(384)
汇率变动影响	(7)	—	(13)	(20)
2021年6月30日	33,512	2,314	12,767	48,59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318)	—	(8,429)	(14,747)
本期计提	(508)	—	(615)	(1,123)
本期处置	3	—	335	338
汇率变动影响	4	—	11	15
2021年6月30日	(6,819)	—	(8,698)	(15,51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229	2,178	4,461	33,868
2021年6月30日(注释(1))	26,693	2,314	4,069	33,076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本年增加	11,098	562	1,979	13,639
本年转出	(55)	—	—	(55)
本年处置	(63)	—	(804)	(867)
汇率变动影响	(32)	—	(53)	(85)
2020年12月31日	33,547	2,178	12,890	48,61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524)	—	(8,087)	(13,611)
本年计提	(845)	—	(1,141)	(1,986)
本年转出	3	—	—	3
本年处置	31	—	756	787
汇率变动影响	17	—	43	60
2020年12月31日	(6,318)	—	(8,429)	(14,74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7,075	1,616	3,681	22,372
2020年12月31日(注释(1))	27,229	2,178	4,461	33,86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33,029	2,178	11,896	47,103
本期增加	6	136	206	348
本期处置	(34)	—	(341)	(375)
2021年6月30日	33,001	2,314	11,761	47,07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6,028)	—	(7,655)	(13,683)
本期计提	(503)	—	(570)	(1,073)
本期处置	3	—	326	329
2021年6月30日	(6,528)	—	(7,899)	(14,42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7,001	2,178	4,241	33,420
2021年6月30日(注释(1))	26,473	2,314	3,862	32,649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本年增加	11,047	562	1,842	13,451
本年处置	(63)	—	(744)	(807)
2020年12月31日	33,029	2,178	11,896	47,103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226)	—	(7,302)	(12,528)
本年计提	(833)	—	(1,050)	(1,883)
本年处置	31	—	697	728
2020年12月31日	(6,028)	—	(7,655)	(13,683)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6,819	1,616	3,496	21,931
2020年12月31日(注释(1))	27,001	2,178	4,241	33,420

注释：

- (1) 于2021年6月30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4.6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99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6,146	113	53	16,312
本期增加	1,199	2	3	1,204
本期减少	(905)	(8)	(2)	(915)
汇率变动影响	(17)	—	—	(17)
2021年6月30日	16,423	107	54	16,58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606)	(57)	(16)	(5,679)
本期计提	(1,602)	(15)	(6)	(1,623)
本期减少	796	7	1	804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21年6月30日	(6,408)	(65)	(21)	(6,494)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0,540	56	37	10,633
2021年6月30日	10,015	42	33	10,090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4,501	126	47	14,674
本年增加	3,109	7	18	3,134
本年减少	(1,420)	(20)	(12)	(1,452)
汇率变动影响	(44)	—	—	(44)
2020年12月31日	16,146	113	53	16,31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186)	(39)	(11)	(3,236)
本年计提	(3,287)	(35)	(11)	(3,333)
本年减少	847	17	6	870
汇率变动影响	20	—	—	20
2020年12月31日	(5,606)	(57)	(16)	(5,679)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1,315	87	36	11,438
2020年12月31日	10,540	56	37	10,63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028	113	53	15,194
本期增加	1,107	2	2	1,111
本期减少	(733)	(8)	(2)	(743)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2021年6月30日	15,399	107	53	15,55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154)	(57)	(16)	(5,227)
本期计提	(1,450)	(15)	(6)	(1,471)
本期减少	632	7	1	640
2021年6月30日	(5,972)	(65)	(21)	(6,058)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9,874	56	37	9,967
2021年6月30日	9,427	42	32	9,501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3,581	126	47	13,754
本年增加	2,776	6	18	2,800
本年减少	(1,330)	(19)	(12)	(1,361)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20年12月31日	15,028	113	53	15,19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912)	(39)	(11)	(2,962)
本年计提	(3,000)	(35)	(11)	(3,046)
本年减少	758	17	6	781
2020年12月31日	(5,154)	(57)	(16)	(5,22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10,669	87	36	10,792
2020年12月31日	9,874	56	37	9,967

- (1)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101.65亿元(2020年12月31日：105.04亿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1.50亿元(2020年12月31日：32.45亿元)。
- (2)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21亿元(2020年12月31日：1.57亿元)。
-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0.83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8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余额	860	912
汇率变动影响	(11)	(52)
期/年末余额	849	860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0年12月31日：未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9	4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11)
净额	46,231	41,902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09	40,941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77,477	44,250	159,950	39,870
— 公允价值调整	(6,765)	(1,654)	(4,555)	(1,103)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2,260	3,071	10,316	2,579
— 其他	2,180	572	2,347	567
小计	185,152	46,239	168,058	4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49)	(8)	(63)	(11)
小计	(49)	(8)	(63)	(11)
合计	185,103	46,231	167,995	41,90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73,079	43,270	155,565	38,891
— 公允价值调整	(6,550)	(1,619)	(4,131)	(1,033)
— 内退及应付工资	12,122	3,037	10,224	2,556
— 其他	2,487	621	2,106	527
合计	181,138	45,309	163,764	40,94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0.1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8.8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1亿元)。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计入当期损益	4,383	(429)	492	9	4,4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3)	—	(2)	(125)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2)	(1)
2021年6月30日	44,250	(1,662)	3,071	572	46,231
2020年1月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计入当期损益	7,679	(63)	28	356	8,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21	—	8	1,829
汇率变动影响	(18)	3	—	3	(12)
2020年12月31日	39,870	(1,114)	2,579	567	41,902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计入当期损益	4,379	(431)	481	94	4,5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5)	—	—	(155)
2021年6月30日	43,270	(1,619)	3,037	621	45,309
2020年1月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计入当期损益	7,537	(61)	26	248	7,7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857	—	—	1,857
2020年12月31日	38,891	(1,033)	2,556	527	40,94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43,354	21,123	42,836	16,51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14	5,591	11,504	5,509
继续涉入资产	9,361	7,124	9,361	7,124
贵金属合同	7,797	6,687	7,797	6,687
应收利息净额 (1)	6,038	6,408	6,038	6,408
抵债资产 (2)	1,380	1,367	1,380	1,367
长期资产预付款	814	971	713	89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543	638	538	636
预付租金	18	14	6	9
应收资产转让款	—	3,151	—	3,151
其他 (3)	8,642	13,969	4,355	3,361
合计	89,561	67,043	84,528	51,662

注释：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7.56亿元及35.25亿元。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737	2,688	2,737	2,688
其他	2	2	2	2
总额	2,739	2,690	2,739	2,690
减：减值准备	(1,359)	(1,323)	(1,359)	(1,323)
账面价值	1,380	1,367	1,380	1,367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20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其他应收款、暂付律师诉讼费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账面 余额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30	(26)	—	—	104
拆出资金	6	97	(5)	—	(1)	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6	5	—	—	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6,100	32,093	(29,677)	5,333	133,84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13,737	11,157	—	944	25,838
其他债权投资	10	2,651	(280)	(41)	(42)	2,288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980	2,200	(1,743)	(32)	5,405
表外项目	26	6,725	185	—	(9)	6,901
合计		154,476	45,329	(31,461)	6,193	174,53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323	41	(16)	11	1,359
合计		1,323	41	(16)	11	1,359

	附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账面 余额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42	(10)	—	(2)	130
拆出资金	6	81	19	—	(3)	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	9	—	—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15,870	69,285	(69,129)	10,074	126,10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6,758	7,436	(453)	(4)	13,737
其他债权投资	10	1,631	1,057	—	(37)	2,651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048	3,575	(3,450)	807	4,980
表外项目	26	5,646	1,106	—	(27)	6,725
合计		134,223	82,477	(73,032)	10,808	154,47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168	512	(361)	4	1,323
合计		1,168	512	(361)	4	1,32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账面 余额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25	(28)	—	(1)	96
拆出资金	6	88	(1)	—	—	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6	5	—	—	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0,802	30,975	(29,452)	5,190	127,515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13,738	11,157	—	944	25,839
其他债权投资	10	2,434	(392)	(41)	(38)	1,963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4,523	2,145	(1,743)	164	5,089
表外项目	26	6,611	177	—	(7)	6,781
合计		148,377	44,038	(31,236)	6,252	167,43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323	52	(16)	—	1,359
合计		1,323	52	(16)	—	1,359

	附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账面 余额
		年初账面 余额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138	(11)	—	(2)	125
拆出资金	6	70	20	—	(2)	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7	9	—	—	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10,468	65,951	(65,956)	10,339	120,80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	6,757	7,436	(453)	(2)	13,738
其他债权投资	10	1,437	1,024	—	(27)	2,434
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		3,975	3,514	(3,420)	454	4,523
表外项目	26	5,557	1,077	—	(23)	6,611
合计		128,449	79,020	(69,829)	10,737	148,37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1,168	516	(361)	—	1,323
合计		1,168	516	(361)	—	1,323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金融资产及应计利息”中。

注释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8,920	306,923	258,776	306,14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28,750	852,671	829,335	855,039
小计	1,087,670	1,159,594	1,088,111	1,161,18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18	520	2,007	9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	19	1	1
小计	3,037	539	2,008	959
应计利息	4,816	3,508	4,819	3,504
合计	1,095,523	1,163,641	1,094,938	1,165,650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2,323	44,848	3,334	3,46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35	1,291	3,198	254
小计	48,758	46,139	6,532	3,72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8,667	11,408	6,793	8,27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	—	28	—
应计利息	300	209	8	16
合计	67,801	57,756	13,361	12,0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40,147	39,213	40,147	39,213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415	36,058	27,414	36,058
小计	67,562	75,271	67,561	75,27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11	—	—	—
—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84	—	—	—
小计	1,595	—	—	—
应计利息	1	—	1	—
合计	69,158	75,271	67,562	75,27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票据	51,541	68,295	51,541	68,295
债券	17,616	6,976	16,020	6,976
应计利息	1	—	1	—
合计	69,158	75,271	67,562	75,271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49担保物的披露中。

22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897,789	1,906,208	1,839,414	1,856,210
— 个人客户	352,348	327,110	311,885	292,066
小计	2,250,137	2,233,318	2,151,299	2,148,27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787,800	1,674,846	1,690,712	1,578,716
— 个人客户	616,304	611,177	548,459	529,950
小计	2,404,104	2,286,023	2,239,171	2,108,666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390	9,058	11,391	9,055
应计利息	45,869	43,887	45,589	43,551
合计	4,711,500	4,572,286	4,447,450	4,309,54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吸收存款(续)

按存款性质分析(续)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9,780	223,387	209,713	223,323
保函保证金	13,808	11,277	13,808	11,277
信用证保证金	16,819	11,036	16,819	11,036
其他	102,977	104,839	98,260	98,687
合计	343,384	350,539	338,600	344,323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215	13,329	(17,038)	16,5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43	1,191	(1,217)	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	—	18
其他长期福利		57	86	(64)	79
合计		20,333	14,606	(18,319)	16,620

	注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20,512	27,157	(27,454)	20,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8	2,414	(2,689)	4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1	(2)	18
其他长期福利		75	107	(125)	57
合计		20,924	29,679	(30,270)	20,333

本行

	注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008	12,234	(15,759)	15,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9	1,170	(1,194)	1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8	—	—	18
其他长期福利		57	36	(14)	79
合计		19,122	13,440	(16,967)	15,595

	注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9,261	25,037	(25,290)	19,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7	2,390	(2,668)	3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19	1	(2)	18
其他长期福利		74	8	(25)	57
合计		19,671	27,436	(27,985)	19,12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住房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4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3.69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3,654	4,186	3,018	3,624
增值税及附加	4,373	4,216	4,333	4,148
其他	8	9	1	1
合计	8,035	8,411	7,352	7,77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58,696	35,218	58,696	35,218
— 次级债券		113,187	113,223	109,972	109,970
其中：本行	(2)	109,972	109,970	109,972	109,970
中信银行(国际)	(3)	3,215	3,253	—	—
— 存款证	(4)	1,228	—	—	—
— 同业存单	(5)	685,685	543,008	685,685	543,008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9,134	38,730	39,134	38,730
应计利息		3,805	2,779	3,753	2,721
合计		901,735	732,958	897,240	729,647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1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	3,554	3,597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2%	1,615	1,635
固定利率债券	2020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2.75%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3.19%	2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0.88%	1,292	—
固定利率债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	2,262	—
合计名义价值				58,723	35,232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27)	(14)
账面余额				58,696	35,218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2027年6月	(i)	19,987	19,987
—2028年9月	(ii)	29,995	29,995
—2028年10月	(iii)	19,997	19,996
—2030年8月	(iv)	39,993	39,992
合计		109,972	109,970

(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利率维持5.15%。

(ii)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利率维持4.96%。

(iii)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利率维持4.80%。

(iv) 于2020年8月1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7%。本行可以选择于2025年8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利率维持3.8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2029年2月	(i)	3,215	3,253

(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这些票据。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年利率为0.25%至0.40%。

(5) 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56.8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30.08亿元)，参考年收益率为2.40%至3.36%(2020年12月31日：1.50%至3.36%)，原始到期日为3个月到1年内不等。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于2021年7月29日，中信银行派发现金股息，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2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3,713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期初累计摊销	1,945	—	1,945
期初累计转股金额	—	—	—
于2021年1月1日余额	38,730	3,135	41,865
本期摊销	404	—	404
本期转股金额	—	—	—
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	39,134	3,135	42,26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6,901	6,725	6,781	6,611
预计诉讼损失	486	483	483	483
合计	7,387	7,208	7,264	7,094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18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3	470	483	470
本期/年计提	3	21	—	21
本期/年转回	—	(1)	—	(1)
本期/年支付	—	(7)	—	(7)
期/年末余额	486	483	483	483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2,456	—	12,456	—
继续涉入负债	9,361	7,124	9,361	7,124
预收及递延款项	5,962	4,694	3,281	3,191
待清算款项	5,075	6,930	3,583	5,912
代收代付款项	3,115	2,434	3,113	2,433
租赁保证金	1,154	1,189	—	—
预提费用	226	384	73	186
其他	6,469	7,135	3,271	3,109
合计	43,818	29,890	35,138	21,955

28 股本

	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股本(续)

期/年初余额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可转债结转	(i)	48,935	48,935
期/年末余额		48,935	48,935

注释：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合计人民币12,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1,717股(2020年度：人民币195,000元可转债转为本行27,463股A股普通股)。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79,990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5(6))	3,135	3,135
合计	118,080	78,083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5)。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99.93亿元。2021年4月2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399.97亿元。以上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600,706	544,57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82,626	466,490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80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	3,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700	15,46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033	8,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6,667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63,330	449,288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18,080	78,083
其中：净利润/当期已分配	—	3,0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2020年：人民币13.30亿元)。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320	320	239	239
合计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	(16)	—	2	(9)	(5)	(860)
其他	87	—	—	—	—	—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	4	—	—	4	—	18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363	1,775	(1,187)	(125)	498	(35)	86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309	(292)	—	86	(219)	13	2,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1)	(742)	—	—	(740)	(2)	(2,731)
合计	109	729	(1,187)	(37)	(466)	(29)	(3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	(142)	—	23	(119)	—	(851)
其他	49	51	—	—	38	13	8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8	—	—	8	—	1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15	(4,078)	(2,924)	1,798	(5,252)	48	36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73	1,110	—	(269)	836	5	2,3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2	(2,741)	—	—	(2,763)	22	(1,991)
合计	7,361	(5,792)	(2,924)	1,552	(7,252)	88	10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2)	9	—	(2)	(79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3	—	—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132	1,775	(1,161)	(153)	59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2,237	(342)	—	86	1,981
合计	1,577	1,445	(1,161)	(69)	1,792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	(91)	—	23	(8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5,631	(4,426)	(2,907)	1,834	13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1,428	1,078	—	(269)	2,237
合计	6,332	(3,436)	(2,907)	1,588	1,577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9(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3,786	39,0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77
期/年末余额	43,786	43,786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90,819	81,535	89,856	80,6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	9,284	—	9,208
期/年末余额	90,831	90,819	89,856	89,85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集团子公司信银理财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按月提取操作风险准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信银理财提取操作风险准备0.12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21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66.67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6.67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6年10月11日	500百万美元	2021年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8年11月6日	500百万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1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1%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银行(国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8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99亿元)。

3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1年6月24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4元，共计人民币124.29亿元。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确认为应付股利。

(2) 未分配利润

于2021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9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	3,030	3,075	2,998
存放同业款项	1,065	1,406	991	1,356
拆出资金	2,292	2,603	2,310	2,4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	450	463	44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9,125	19,639	19,129	19,643
- 其他债权投资	10,626	10,288	9,934	9,3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2,769	51,729	48,965	47,46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57,423	55,189	57,091	54,797
- 贴现贷款	5,515	4,947	5,487	4,900
其他	2	3	—	—
利息收入小计	152,367	149,284	147,445	143,320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9	173	178	130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6)	(3,620)	(3,425)	(3,6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342)	(12,517)	(14,361)	(12,540)
拆入资金	(1,179)	(1,184)	(455)	(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6)	(1,047)	(876)	(1,046)
吸收存款	(45,366)	(46,006)	(44,563)	(44,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850)	(10,743)	(12,772)	(10,549)
租赁负债	(224)	(241)	(212)	(229)
其他	(2)	(2)	(2)	(1)
利息支出小计	(78,285)	(75,360)	(76,666)	(72,457)
利息净收入	74,082	73,924	70,779	70,863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注释(i))	7,793	6,838	7,780	6,82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286	4,102	6,148	4,095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i))	3,787	4,672	3,301	4,194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586	2,524	2,029	2,1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76	679	978	679
其他	61	42	61	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1,489	18,857	20,297	17,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0)	(2,490)	(3,302)	(2,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49	16,367	16,995	15,566

注释：

- (i)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集团将原在手续费净收入核算的信用卡分期收入确认为利息收入，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报表。
- (i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1	4,978	4,542	4,566
— 债权投资	13	371	13	371
— 其他债权投资	1,206	3,658	1,174	3,642
票据转让收益	540	593	540	593
衍生金融工具	89	(29)	89	(2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8	(20)	128	71
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	(6)	1	(6)	1
其他	570	166	133	36
合计	7,331	9,718	6,613	9,251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8	818	2,663	1,257
衍生金融工具	(405)	80	(134)	58
投资性房地产	22	(34)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	(1)	—	—
合计	3,035	863	2,529	1,315

40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3,329	12,489	12,234	11,42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1	735	1,170	673
— 其他长期福利	86	2	36	2
小计	14,606	13,226	13,440	12,095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费	2,746	2,565	2,544	2,376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42	443	418	413
— 摊销费	548	504	443	415
— 维护及其他支出	548	729	389	512
小计	4,284	4,241	3,794	3,716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5,336	5,058	5,114	4,884
合计	24,226	22,525	22,348	20,6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	(26)	(28)	(28)	(27)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5)	13	(1)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	5	5	5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956	2,066	1,956	2,06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2,093	38,253	30,975	37,4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157	6,122	11,157	6,12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280)	557	(392)	507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44	203	189	71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185	38	177	46
合计	45,329	47,229	44,038	46,286

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1	496	52	499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9,565	14,899	9,161	14,781
— 香港		302	33	—	—
— 海外		31	24	—	—
递延所得税	16(3)	(4,455)	(10,174)	(4,523)	(10,358)
合计		5,443	4,782	4,638	4,423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34,923	30,746	30,894	29,28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8,731	7,686	7,724	7,321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12)	(64)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802	940	749	864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3,213)	(2,979)	(3,204)	(2,961)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593)	(795)	(593)	(795)
- 其他	(72)	(6)	(38)	(6)
合计	5,443	4,782	4,638	4,423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9,480	25,964	26,256	24,8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329	47,229	44,038	46,2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496	52	49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1	1,395	1,516	1,253
投资收益	(5,534)	(7,982)	(4,848)	(7,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35)	(863)	(2,529)	(1,315)
未实现汇兑收益	(1,364)	(88)	(1,400)	78
资产处置损失	1	(3)	1	(3)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2,850	10,743	12,772	10,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455)	(10,174)	(4,523)	(10,358)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47	1,915	1,683	1,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6,606)	(315,972)	(321,270)	(299,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487	314,193	72,985	30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88)	66,853	(175,267)	69,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2,706	270,453	147,808	202,2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19,566	342,449	255,255	266,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6,860)	(71,996)	(107,447)	(64,64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	5,745	6,127	5,568	5,922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40,770	47,520	39,766	46,708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9,911	38,136	25,774	26,242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48,918	141,999	20,227	98,011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67,362	36,671	56,473	25,353
现金等价物合计	196,961	264,326	142,240	196,314
合计	202,706	270,453	147,808	202,236

4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本充足率(续)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0.18%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9,216	59,216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2,778	3,244
盈余公积	43,786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90,831	90,819
未分配利润	240,215	223,6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304	5,030
总核心一级资本	491,065	474,65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849)	(86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2,328)	(2,54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7,888	471,251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117,807	77,710
一级资本净额	605,695	548,96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4,371	98,75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166	52,6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82	1,364
资本净额	764,614	701,729
风险加权总资产	5,653,278	5,393,248

注释：

(i)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永续债(附注29)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1。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注释：

(i)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本行董事会派驻一名非执行董事，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鹤新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20,531,148	20,531,14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和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	1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钱刚	湖北	钢铁加工	人民币	504,714	296,89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30	3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1,127,600	1,127,6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亭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475,135	475,135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金融服务和资金池	美元	1,000	1,000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皇甫文忠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70,000	70,00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峰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180,000	1,180,00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50,00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亭虎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大利亚元	8,588	8,588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投资控股	美元	1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河南	重型机械设计、销售	人民币	433,942	433,94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佳	北京	工程承包	人民币	663,700	663,700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志宏	湖北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聂学群	北京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786,000	786,000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传新	北京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2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出租	人民币	80,000	80,000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2,740	2,74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坚	上海	贸易及投资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宝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威	广东	机场服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92,800	92,800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	10,00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北京	图书出版	人民币	19,015	19,015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赵磊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65,000	65,00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彦庆	北京	旅游业务	人民币	18,590	18,59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及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	证券业务	人民币	1,292,678	1,292,67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康忠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	236,000	236,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兆锋	山东	建筑材料、矿山机械 销售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加拿大	矿产勘探与开采	加拿大元	101,634	101,634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凡培	上海	投资及地产	美元	32,588	32,5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全民所有制	关宏梅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245	4,245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支树华	北京	期刊出版	人民币	4,000	4,000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全民所有制	袁超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姚宗东	北京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236,627	236,627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5,303	115,30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哲平	北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烟叶公司	全民所有制	陈江华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62	9,662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	北京	其他未包括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5,149	5,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劲栋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015	6,0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孙晓莹	天津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188	10,1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永春	河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993	4,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文忠	山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302	2,3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树	内蒙古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201	7,201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孙勇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64	5,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宁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27	9,6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杨俊	吉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747	1,747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罗明德	黑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713	3,7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陆捷	上海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74,003	174,0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刘根甫	江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071	3,07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邱萍	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786	6,78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亚宾	安徽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3	2,53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民灯	福建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3,654	13,654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姜凯	江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8,705	28,70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吴洪田	山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28,724	228,72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卓俭华	河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72	1,472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顾厚武	湖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058	11,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孔祥统	湖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197	11,1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德源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034	14,034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张亚宾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850	5,8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全	广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080	2,08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金忠理	海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54	4,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定晓	重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8,676	48,6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董秀明	四川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240	6,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高体仁	贵州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290	4,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光林	云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25,919	125,919
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李文辉	西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8,934	8,93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高兴智	陕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430	3,430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师增建	甘肃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290	10,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薛飞	青海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993	7,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全民所有制	宋俊	宁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4	2,5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全民所有制	王勇	新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283	44,283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曲志刚	河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7,000	37,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献兵	江苏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6,948	96,948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力	重庆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1,959	81,959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明忠	浙江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7,600	97,6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彬	安徽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73,421	273,421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江	福建	卷烟制造	人民币	713,608	713,608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东奇	江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32,734	132,73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传新	四川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15,978	215,978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勇	山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641,012	641,01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	河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29,027	429,02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鄒强	湖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81,250	181,25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湖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30,000	43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峰	广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35,723	1,435,723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昆或	广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74,529	474,52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成	贵州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59,000	359,000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云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金虎	陕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45,131	245,131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全民所有制	赵琦	北京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54,827	154,827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綦振平	北京	其他服务业务	人民币	500	500
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事业单位	胡清源	河南	质检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	300
国家烟草专卖局职工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程春节	北京	职业技能培训	人民币	358	358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事业单位	王宏	河南	职业技能培训	人民币	6,025	6,025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全民所有制	谢剑平	河南	其他烟草制品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	全民所有制	卢安宁	安徽	工程技术	人民币	3,000	3,000
上海中国烟草博物馆	事业单位	唐煦	上海	博物馆	人民币	600	600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若泉	云南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6,494	6,494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桂泉	江苏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35,261	35,261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广东	其他烟草制品	美元	11,356	11,356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易武军	香港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人民币	17,523	17,52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7,738	37,738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马文胜	上海	期货经纪	人民币	36,000	36,00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15,385	415,38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营	湖南	证券经纪	人民币	401,899	401,899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宁	浙江	海涂开发	人民币	6,035	6,035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香港	投资	美元	1,120	1,120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2,000	32,000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曹剑	上海	信息技术	人民币	67,558	67,558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俊波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新宇	浙江	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	人民币	5,669	5,669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志刚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	5,000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忠祥	浙江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0,000	10,000
泰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俊波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美元	5	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宏	上海	软件服务	人民币	202,822	202,822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6(6)(a))	1,034	152,367	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6(6)(b))	346	21,489	1.61%
利息支出(46(6)(c))	(2,365)	(78,285)	3.02%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9)	8,802	-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	3,035	18.58%
其他服务费用(46(6)(d))	(1,374)	(24,147)	5.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46(6)(a))	1,524	140,295	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6(6)(b))	765	27,933	2.74%
利息支出(46(6)(c))	(1,101)	(75,360)	1.4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7	10,869	0.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	863	-13.44%
其他服务费用(46(6)(d))	(768)	(22,500)	3.4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6(6)(e))	32,009	4,721,522	0.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77)	(133,353)	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0,932	4,588,169	0.67%
存放同业款项(46(6)(f))	20,460	92,339	22.16%
拆出资金(46(6)(f))	3,288	142,801	2.30%
衍生金融资产	946	25,281	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963	0.00%
金融投资(46(6)(g))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0	495,232	5.80%
—债权投资	774	1,085,024	0.07%
—其他债权投资	1,028	649,205	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36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92	5,592	100.00%
使用权资产	153	10,090	1.52%
其他资产(46(6)(h))	1,947	89,561	2.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6(6)(i))	57,921	1,095,523	5.29%
拆入资金(46(6)(i))	265	67,801	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777	0.51%
衍生金融负债	351	24,190	1.45%
吸收存款(46(6)(j))	164,624	4,711,500	3.49%
应付职工薪酬	—	16,620	0.00%
租赁负债	205	10,165	2.02%
其他负债	63	43,819	0.14%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6(6)(k))	1,109	322,697	0.34%
承兑汇票(46(6)(k))	2,330	619,134	0.38%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6(6)(n))	138,890	4,753,020	2.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6(6)(e))	28,269	4,485,899	0.6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15)	(125,703)	0.8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4	4,360,196	0.62%
存放同业款项(46(6)(f))	20,410	133,392	15.30%
拆出资金(46(6)(f))	2,611	168,380	1.55%
衍生金融资产	764	40,064	1.91%
金融投资(46(6)(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60	405,632	6.15%
— 债权投资	2,244	959,416	0.23%
— 其他债权投资	383	724,124	0.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60	—
长期股权投资	5,674	5,674	100.00%
使用权资产	179	10,633	1.68%
其他资产(46(6)(h))	3,705	67,043	5.5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6(6)(i))	59,918	1,163,641	5.15%
拆入资金(46(6)(i))	2,667	57,756	4.62%
衍生金融负债	462	39,809	1.16%
吸收存款(46(6)(j))	145,327	4,572,286	3.18%
应付职工薪酬	9	20,333	0.04%
租赁负债	178	10,504	1.69%
其他负债	4,382	29,890	14.6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6(6)(k))	859	244,398	0.35%
承兑汇票(46(6)(k))	3,011	559,073	0.5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6(6)(n))	91,509	5,054,822	1.8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35	0.21%	647	0.4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35	0.22%	263	0.1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3	0.01%	35	0.0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51	0.24%	187	0.13%
合计	1,034	0.68%	1,132	0.80%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91	1.36%	730	2.6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7	0.22%	9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7	0.03%	25	0.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46	1.61%	764	2.7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19)	1.18%	(438)	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77)	1.12%	(392)	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0)	0.18%	(15)	0.0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410)	0.52%	(251)	0.3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9)	0.02%	—	—
合计	(2,365)	3.02%	(1,096)	1.45%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25)	5.49%	(766)	3.4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1%	(1)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47)	0.19%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1)	0.00%
合计	(1,374)	5.69%	(768)	3.41%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7,479	0.37%	11,68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612	0.29%	15,190	0.3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918	0.02%	1,392	0.0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2,009	0.68%	28,269	0.6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288	1.40%	2,611	0.8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0,460	8.70%	20,410	6.76%
合计	23,748	10.10%	23,021	7.63%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099	1.35%	26,382	1.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33	0.01%	1,105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00	0.00%	100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0,532	1.36%	27,587	1.31%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947	2.17%	3,698	5.5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5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2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947	2.17%	3,705	5.5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0,487	4.34%	52,179	4.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5	0.03%	159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360	0.46%	7,644	0.6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974	0.17%	2,603	0.21%
合计	58,186	5.00%	62,585	5.12%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5,450	0.96%	43,461	0.9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8,242	1.24%	50,477	1.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12	0.06%	6,442	0.1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57,536	1.22%	44,947	0.9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84	0.01%	—	—
合计	164,624	3.49%	145,327	3.18%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07	0.29%	2,336	0.2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7	0.06%	660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05	0.01%	874	0.1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439	0.36%	3,870	0.4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6,854	2.88%	91,309	1.8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36	0.04%	200	0.0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138,890	2.92%	91,509	1.81%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8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1亿元)

(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2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310万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15万元)。

(9)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6,859	38,770	14,509	1,875	102,013
利息净收入	38,693	27,732	4,097	3,402	73,92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102	46,932	13,830	(11,940)	73,92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591	(19,200)	(9,733)	15,34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6,602	10,765	437	(1,437)	16,367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564	273	9,975	(90)	11,722
二、营业支出	(34,333)	(31,255)	(2,978)	(2,696)	(71,262)
信用减值损失	(25,115)	(19,254)	(1,894)	(966)	(47,2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496)	(496)
折旧及摊销	(1,251)	(691)	(867)	(260)	(3,069)
其他	(7,967)	(11,310)	(217)	(974)	(20,468)
三、营业利润	12,526	7,515	11,531	(821)	30,751
营业外收入	12	2	—	108	122
营业外支出	(10)	(1)	—	(116)	(127)
四、分部利润	12,528	7,516	11,531	(829)	30,746
所得税					(4,782)
五、净利润					25,964
资本性支出	244	189	171	274	878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580,730	1,966,280	2,058,054	858,510	7,463,57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09	5,565	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资产合计					7,511,161
分部负债	3,671,630	990,280	1,024,395	1,264,807	6,95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6,951,12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53,539	623,478	—	—	1,477,017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494	10,681	13,020	10,004	7,445	1,404	39,694	4,850	—	105,592
利息净收入	15,961	9,316	10,599	8,878	6,703	1,249	18,883	2,493	—	74,082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551	11,078	238	11,898	10,717	1,594	17,480	2,526	—	74,08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590)	(1,762)	10,361	(3,020)	(4,014)	(345)	1,403	(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1	1,152	2,166	971	693	147	11,521	888	—	19,349
其他净收入(注释(i))	722	213	255	155	49	8	9,290	1,469	—	12,161
二、营业支出	(11,246)	(6,218)	(8,019)	(7,483)	(5,509)	(829)	(29,043)	(2,340)	—	(70,687)
信用减值损失	(6,426)	(3,310)	(3,992)	(4,759)	(2,911)	(219)	(22,985)	(727)	—	(45,3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42)	—	(4)	(3)	(3)	—	—	11	—	(41)
折旧及摊销	(488)	(366)	(442)	(309)	(375)	(101)	(927)	(286)	—	(3,294)
其他	(4,290)	(2,542)	(3,581)	(2,412)	(2,220)	(509)	(5,131)	(1,338)	—	(22,023)
三、营业利润	7,248	4,463	5,001	2,521	1,936	575	10,651	2,510	—	34,905
营业外收入	15	13	25	14	13	9	7	2	—	98
营业外支出	(12)	(4)	(7)	(13)	(10)	—	(34)	—	—	(80)
四、分部利润	7,251	4,472	5,019	2,522	1,939	584	10,624	2,512	—	34,923
所得税										(5,443)
五、净利润										29,480
资本性支出	49	60	66	49	34	14	432	107	—	811

	2021年6月30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776,024	929,676	1,696,430	773,451	634,273	116,351	3,239,206	372,228	(1,773,141)	7,764,49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071	521	—	5,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9
资产总额										7,816,329
分部负债	1,510,014	766,065	1,481,814	696,837	558,040	107,895	3,530,980	294,111	(1,745,841)	7,19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总额										7,199,92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84,385	180,713	161,703	210,873	113,795	16,095	676,961	28,432	—	1,672,95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076	9,409	12,466	8,665	6,861	1,209	43,698	3,629	—	102,013
利息净收入	14,069	8,000	10,144	7,692	6,023	1,008	24,715	2,273	—	73,924
外部利息净收入	15,468	7,621	718	10,375	9,430	1,199	26,768	2,345	—	73,924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399)	379	9,426	(2,683)	(3,407)	(191)	(2,053)	(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65	1,307	2,134	868	753	174	8,901	665	—	16,367
其他净收入(注释(i))	442	102	188	105	85	27	10,082	691	—	11,722
二、营业支出	(10,298)	(6,556)	(10,417)	(7,076)	(11,712)	(1,603)	(21,408)	(2,192)	—	(71,262)
信用减值损失	(5,954)	(3,630)	(6,551)	(4,204)	(9,334)	(1,041)	(16,049)	(466)	—	(47,2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收入	(187)	—	(3)	(291)	(19)	—	—	4	—	(496)
折旧及摊销	(466)	(383)	(443)	(336)	(400)	(108)	(653)	(280)	—	(3,069)
其他	(3,691)	(2,543)	(3,420)	(2,245)	(1,959)	(454)	(4,706)	(1,450)	—	(20,468)
三、营业利润	5,778	2,853	2,049	1,589	(4,851)	(394)	22,290	1,437	—	30,751
营业外收入	22	27	24	32	12	1	3	1	—	122
营业外支出	(12)	(3)	(2)	(26)	(11)	(1)	(72)	—	—	(127)
四、分部利润	5,788	2,877	2,071	1,595	(4,850)	(394)	22,221	1,438	—	30,746
所得税										(4,782)
五、净利润										25,964
资本性支出	58	44	42	56	96	11	422	149	—	878

	2020年12月31日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及 海峡两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599,863	886,996	1,756,340	715,464	621,509	131,475	3,137,279	353,870	(1,739,222)	7,463,574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154	520	—	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3
资产总额										7,511,161
分部负债	1,266,058	719,506	1,541,035	629,772	537,319	108,995	3,565,035	295,314	(1,711,922)	6,95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6,951,12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30,352	157,359	147,496	186,161	100,423	17,223	616,546	21,457	—	1,477,017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32,554	365,921
委托资金	332,555	365,922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3(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3(2))。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3(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372,653	331,319	372,653	331,319
票据贴现	51,799	68,505	51,799	68,505
其他	168	78	—	—
合计	424,620	399,902	424,452	399,824

于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50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阶段三金融资产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或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现金流折现模型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根据中央及监管政策，并结合信贷业务管理的要求，细化制定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判断标准和相应的纾困措施。对于申请贷款延期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客户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通过逐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此类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 在2021年上半年, 基于数据积累, 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及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2021年上半年,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工业增加值	5.00%-9.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0%-20.00%
广义货币供应量	7.00%-14.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续)

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等于乐观情景权重与悲观情景权重之和。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如客户违约率极低，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1年6月30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于2021年6月30日，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增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假设宏观经济因子系数整体降幅5%，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将增加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10%。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的新变化，本集团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通过此方式调增的减值准备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5%。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 的信用减值准备	71,344	70,009	69,179	68,176
阶段划分的影响	5,159	3,101	4,337	1,905
目前信用减值准备	76,503	73,110	73,516	70,08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417	—	—	—	435,417
存放同业款项	92,339	—	—	—	92,339
拆出资金	142,801	—	—	—	142,8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25,281	25,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63	—	—	—	97,9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86,829	77,755	23,585	—	4,588,1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95,232	495,232
债权投资	1,054,270	3,263	27,491	—	1,085,024
其他债权投资	648,656	124	425	—	649,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365	4,365
其他金融资产	13,358	6,038	2,609	—	22,005
小计	6,971,633	87,180	54,110	524,878	7,637,80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671,835	821	269	—	1,672,92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643,468	88,001	54,379	524,878	9,310,726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218	—	—	—	429,218
存放同业款项	133,392	—	—	—	133,392
拆出资金	168,380	—	—	—	168,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40,064	40,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10	—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53,422	74,042	25,608	7,124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5,632	405,632
债权投资	937,552	3,818	18,046	—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723,505	132	487	—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560	3,560
其他金融资产	19,002	3,450	733	—	23,185
小计	6,775,581	81,442	44,874	456,380	7,358,277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476,141	888	92	—	1,477,1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251,722	82,330	44,966	456,380	8,835,39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716	—	—	—	433,716
存放同业款项	74,455	—	—	—	74,455
拆出资金	116,871	—	—	—	116,8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105	18,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18	—	—	—	96,5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42,363	64,320	21,055	—	4,327,7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4,704	484,704
债权投资	1,055,471	3,263	27,491	—	1,086,225
其他债权投资	576,298	—	423	—	57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987	3,987
其他金融资产	10,753	6,038	2,609	—	19,400
小计	6,606,445	73,621	51,578	506,796	7,238,44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643,486	821	269	—	1,644,57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249,931	74,442	51,847	506,796	8,883,01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660	—	—	—	427,660
存放同业款项	104,015	—	—	—	104,015
拆出资金	150,807	—	—	—	150,807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137	28,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49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4,643	58,785	22,735	—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3,736	393,736
债权投资	937,460	3,818	18,046	—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653,598	—	487	—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156	3,156
其他金融资产	14,849	3,450	733	—	19,032
小计	6,443,681	66,053	42,001	425,029	6,976,764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454,184	882	92	—	1,455,15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897,865	66,935	42,093	425,029	8,431,92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基本面良好，业绩表现优秀，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公司治理结构良好；“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业绩表现一般，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基本面较为脆弱，业绩表现差，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646,342	823,131	65,728	—	4,535,201	(48,372)	4,486,829
第2阶段	723	26,305	78,408	—	105,436	(27,681)	77,755
第3阶段	—	—	—	80,885	80,885	(57,300)	23,58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77,853	269,038	11,875	—	1,058,766	(4,496)	1,054,270
第2阶段	—	1,091	3,968	—	5,059	(1,796)	3,263
第3阶段(注释(2))	—	—	—	47,071	47,071	(19,580)	27,491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91,378	257,278	—	—	648,656	(1,306)	648,656
第2阶段	—	124	—	—	124	(1)	124
第3阶段	—	—	—	425	425	(981)	42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16,296	1,376,967	159,979	128,381	6,481,623	(161,513)	6,322,398

	2020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447,373	782,522	66,723	—	4,296,618	(43,196)	4,253,422
第2阶段	821	23,518	79,226	—	103,565	(29,523)	74,042
第3阶段	—	—	—	78,592	78,592	(52,984)	25,6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11,830	229,100	—	—	940,930	(3,378)	937,552
第2阶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阶段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80,351	243,154	—	—	723,505	(1,503)	723,505
第2阶段	132	—	—	—	132	(1)	132
第3阶段	—	—	—	487	487	(1,147)	48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40,507	1,279,890	148,671	107,017	6,176,085	(142,124)	6,036,61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495,255	729,244	64,554	—	4,289,053	(46,690)	4,242,363
第2阶段	490	21,108	69,097	—	90,695	(26,375)	64,320
第3阶段	—	—	—	75,008	75,008	(53,953)	21,05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77,756	270,336	11,875	—	1,059,967	(4,496)	1,055,471
第2阶段	—	1,091	3,968	—	5,059	(1,796)	3,263
第3阶段(注释(2))	—	—	—	47,071	47,071	(19,580)	27,491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322,383	253,915	—	—	576,298	(1,126)	576,298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423	423	(837)	4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95,884	1,275,694	149,494	122,502	6,143,574	(154,853)	5,990,684

	2020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301,664	719,465	65,379	—	4,086,508	(41,865)	4,044,643
第2阶段	268	14,803	71,539	—	86,610	(27,825)	58,785
第3阶段	—	—	—	73,450	73,450	(50,715)	22,73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711,738	229,100	—	—	940,838	(3,378)	937,460
第2阶段	—	1,596	2,722	—	4,318	(500)	3,818
第3阶段	—	—	—	27,938	27,938	(9,892)	18,046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12,295	241,303	—	—	653,598	(1,386)	653,598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487	487	(1,048)	48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425,965	1,206,267	139,640	101,875	5,873,747	(136,609)	5,739,572

注释：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 (2) 该第3阶段债权主要指定向资管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附注50(1)(viii))。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4,296,618	103,565	78,592	4,086,508	86,610	73,45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65,949)	—	—	(64,832)	—	—
阶段2净转入	—	26,717	—	—	27,154	—
阶段3净转入	—	—	39,232	—	—	37,678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1))	293,187	(23,741)	(7,348)	266,490	(23,108)	(6,739)
本期核销	—	—	(29,677)	—	—	(29,452)
其他(注释(2))	11,345	(1,105)	86	887	39	71
期末余额	4,535,201	105,436	80,885	4,289,053	90,695	75,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834,362	97,218	69,596	3,637,213	79,381	67,352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22,850)	—	—	(113,545)	—	—
阶段2净转入	—	21,769	—	—	19,090	—
阶段3净转入	—	—	101,081	—	—	94,455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595,704	(14,205)	(22,769)	562,197	(12,527)	(22,209)
本年核销	—	—	(69,129)	—	—	(65,956)
其他(注释(2))	(10,598)	(1,217)	(187)	643	666	(192)
年末余额	4,296,618	103,565	78,592	4,086,508	86,610	73,45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1,664,435	4,450	28,425	1,594,436	4,318	28,425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5,594)	—	—	(5,547)	—	—
阶段2净转入	—	3,364	—	—	3,317	—
阶段3净转入	—	—	2,230	—	—	2,230
本期新发生，净额 (注释(1))	46,938	(2,488)	16,726	45,125	(2,435)	16,726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注释(2))	1,643	(143)	115	2,251	(141)	113
期末余额	1,707,422	5,183	47,496	1,636,265	5,059	47,4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539,977	10,915	8,898	1,468,706	10,792	8,848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3,337)	—	—	(3,337)	—	—
阶段2净转出	—	(1,540)	—	—	(1,540)	—
阶段3净转入	—	—	4,877	—	—	4,877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131,136	(5,041)	15,073	129,661	(5,056)	15,119
本年核销	—	—	(453)	—	—	(453)
其他(注释(2))	(3,341)	116	30	(594)	122	34
年末余额	1,664,435	4,450	28,425	1,594,436	4,318	28,425

注释：

- (1) 本期/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43,734	29,527	52,990	42,403	27,829	50,72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50)	—	—	(2,172)	—	—
阶段2净转入	—	191	—	—	299	—
阶段3净转入	—	—	26,492	—	—	26,207
本期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5,990	(4,871)	(1,116)	5,604	(4,870)	(966)
参数变化(注释(3))	1,748	2,870	3,139	1,813	3,148	1,912
本期核销	—	—	(29,677)	—	—	(29,452)
其他(注释(4))	(148)	(7)	5,518	(356)	(2)	5,577
期末余额	48,974	27,710	57,346	47,292	26,404	53,9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3,367)	—	—	(2,835)	—	—
阶段2净转入	—	879	—	—	2,782	—
阶段3净转入	—	—	45,021	—	—	42,575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0,575	(4,962)	(3,043)	9,819	(4,785)	(2,755)
参数变化(注释(3))	165	7,668	16,349	476	6,557	14,117
本年核销	—	—	(69,129)	—	—	(65,956)
其他(注释(4))	346	(146)	9,939	384	—	10,021
年末余额	43,734	29,527	52,990	42,403	27,829	50,72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4,881	501	11,039	4,764	500	10,940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25)	—	—	(225)	—	—
阶段2净转入	—	735	—	—	735	—
阶段3净转入	—	—	277	—	—	277
本期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555	(780)	9,447	477	(779)	9,447
参数变化(注释(3))	(312)	1,338	(199)	(301)	1,340	(247)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注释(4))	903	3	(3)	907	—	—
期末余额	5,802	1,797	20,561	5,622	1,796	20,4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4,945	337	3,125	4,821	334	3,057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55)	—	—	(55)	—	—
阶段2净转出	—	(27)	—	—	(27)	—
阶段3净转入	—	—	1,408	—	—	1,40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96	(152)	3,931	62	(152)	3,960
参数变化(注释(3))	(85)	343	3,034	(49)	345	2,968
本年核销	—	—	(453)	—	—	(453)
其他(注释(4))	(20)	—	(6)	(15)	—	—
年末余额	4,881	501	11,039	4,764	500	10,940

注释：

- (1) 本期/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期/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442,795	9.4	197,229	413,523	9.2	199,93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9,339	7.8	141,049	339,006	7.6	135,038
- 制造业	344,126	7.3	155,238	326,803	7.3	153,858
- 房地产开发业	296,726	6.3	253,957	287,608	6.4	245,771
- 批发和零售业	159,070	3.4	102,244	156,957	3.5	103,455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688	3.1	76,539	134,379	3.0	73,948
- 建筑业	114,927	2.4	61,672	99,894	2.2	55,028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7,004	2.1	51,035	86,006	1.9	42,704
- 公共及社会机构	11,498	0.2	1,566	10,701	0.2	770
- 其他客户	346,939	7.3	123,954	315,523	7.0	119,119
小计	2,329,112	49.3	1,164,483	2,170,400	48.3	1,129,628
个人类贷款	1,974,106	41.8	1,326,050	1,891,900	42.2	1,301,553
贴现贷款	405,403	8.6	—	411,007	9.2	—
应计利息	12,901	0.3	—	12,592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721,522	100.0	2,490,533	4,485,899	100.0	2,431,181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	442,783	9.9	195,825	412,210	9.7	198,69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6,320	8.2	138,030	336,667	7.9	132,698
- 制造业	326,169	7.3	144,722	309,864	7.3	144,168
- 房地产开发业	274,457	6.2	234,722	265,549	6.3	227,064
- 批发和零售业	149,920	3.4	94,739	148,020	3.5	96,5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548	3.1	70,866	127,333	3.0	69,311
- 建筑业	112,571	2.5	60,004	97,997	2.3	53,534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799	1.5	21,166	60,012	1.4	18,524
- 公共及社会机构	10,627	0.2	696	10,628	0.3	696
- 其他客户	225,353	5.1	93,538	206,719	4.8	89,271
小计	2,112,547	47.4	1,054,308	1,974,999	46.5	1,030,463
个人类贷款	1,928,614	43.3	1,282,967	1,850,747	43.6	1,262,499
贴现贷款	401,157	9.0	—	408,707	9.6	—
应计利息	12,438	0.3	—	12,115	0.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454,756	100.0	2,337,275	4,246,568	100.0	2,292,96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71,120	26.9	435,437	1,269,385	28.3	426,551
长江三角洲	1,192,159	25.2	683,636	1,089,758	24.3	661,15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17,119	15.2	527,204	681,024	15.2	516,328
中部地区	666,840	14.1	366,267	612,438	13.7	355,493
西部地区	564,345	12.0	329,893	544,949	12.1	326,333
东北地区	95,034	2.0	61,223	89,167	2.0	60,338
中国境外	202,004	4.3	86,873	186,586	4.1	84,984
应计利息	12,901	0.3	—	12,592	0.3	—
总额	4,721,522	100.0	2,490,533	4,485,899	100.0	2,431,181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207,048	27.0	371,280	1,217,636	28.7	375,120
长江三角洲	1,188,033	26.7	680,383	1,085,935	25.6	658,49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13,672	16.0	526,545	677,798	16.0	515,623
中部地区	667,140	15.0	366,267	612,738	14.4	355,493
西部地区	563,742	12.7	329,291	545,238	12.8	325,621
东北地区	95,034	2.1	61,223	89,167	2.1	60,338
海外地区	7,649	0.2	2,286	5,941	0.1	2,270
应计利息	12,438	0.3	—	12,115	0.3	—
总额	4,454,756	100.0	2,337,275	4,246,568	100.0	2,292,96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65,202	1,118,670
保证贷款	547,483	512,449
附担保物贷款	2,490,533	2,431,181
其中：抵押贷款	1,997,059	1,979,989
质押贷款	493,474	451,192
小计	4,303,218	4,062,300
贴现贷款	405,403	411,007
应计利息	12,901	12,592
贷款及垫款总额	4,721,522	4,485,899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17,271	1,071,588
保证贷款	486,615	461,196
附担保物贷款	2,337,275	2,292,962
其中：抵押贷款	1,863,031	1,859,906
质押贷款	474,244	433,056
小计	4,041,161	3,825,746
贴现贷款	401,157	408,707
应计利息	12,438	12,115
贷款及垫款总额	4,454,756	4,246,56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14	0.44%	22,030	0.49%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19	0.23%	14,174	0.32%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34	0.42%	19,920	0.47%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8,641	0.19%	12,069	0.2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21年6月30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44,986	221,342	11,837	8,809	10	886,984
—政策性银行	115,700	—	—	6,028	—	121,728
—公共实体	—	—	1,832	5	—	1,83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90,366	330,625	6,394	23,775	6,809	457,969
—企业实体	47,481	23,438	7,436	11,930	14,461	104,7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6,900	—	—	—	—	66,900
资金信托计划	213,344	—	—	—	—	213,344
合计	1,178,777	575,405	27,499	50,547	21,280	1,853,508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93,075	225,197	13,536	5,350	10	837,168
—政策性银行	114,669	—	—	5,860	—	120,529
—公共实体	8	—	1,965	5	23	2,00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58,546	346,741	4,675	24,808	7,335	442,105
—企业实体	44,691	27,445	7,728	12,201	10,596	102,66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318	—	—	—	—	102,318
资金信托计划	182,086	—	—	—	—	182,086
合计	1,095,393	599,383	27,904	48,224	17,964	1,788,86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644,733	215,595	—	58	—	860,386
— 政策性银行	115,700	—	—	128	—	115,828
— 公共实体	—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105,161	330,571	3,524	1,607	2,062	442,925
— 企业实体	45,695	23,278	5,927	3,402	4,718	83,02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6,900	—	—	—	—	66,900
资金信托计划	213,344	—	—	—	—	213,344
合计	1,191,533	569,444	9,451	5,195	6,780	1,782,403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605,245	221,434	—	59	—	826,738
— 政策性银行	114,669	—	—	312	—	114,98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57,453	346,685	2,044	1,976	2,398	410,556
— 企业实体	40,334	27,366	6,575	2,943	6,063	83,28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318	—	—	—	—	102,318
资金信托计划	182,086	—	—	—	—	182,086
合计	1,102,105	595,485	8,619	5,290	8,461	1,719,960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8,808	260,555
— 银行票据类资产	10,837	34,298
总额	299,645	294,853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8,808	260,555
— 银行票据类资产	10,837	34,298
总额	299,645	294,853

集团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1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41,162	25,466	415,69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3%	92,339	2,408	43,182	46,749	—	—
拆出资金	1.92%	142,801	1,276	74,105	60,220	7,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	97,963	11	97,952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05%	4,588,169	13,085	1,824,682	2,487,425	256,233	6,74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232	367,507	42,154	50,363	26,692	8,516
—债权投资	3.71%	1,085,024	9,675	79,233	158,889	556,368	280,859
—其他债权投资	3.11%	649,205	5,953	63,437	128,366	347,020	104,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5	4,365	—	—	—	—
其他		220,069	220,069	—	—	—	—
资产合计		7,816,329	649,815	2,640,441	2,932,012	1,193,513	400,54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	243,206	4,540	70,700	167,9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2%	1,095,523	5,781	812,978	276,764	—	—
拆入资金	2.46%	67,801	300	36,654	28,664	1,922	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7	77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	69,158	1	48,064	21,093	—	—
吸收存款	1.99%	4,711,500	71,257	3,232,811	700,552	706,843	37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901,735	3,805	170,047	516,865	101,046	109,972
租赁负债	4.42%	10,165	—	822	2,328	5,848	1,167
其他		100,058	100,058	—	—	—	—
负债合计		7,199,923	186,519	4,372,076	1,714,232	815,659	111,43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616,406	463,296	(1,731,635)	1,217,780	377,854	289,11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5,169	19,013	416,15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9%	133,392	437	99,947	33,008	—	—
拆出资金	1.90%	168,380	1,358	104,955	55,867	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	111,110	12	111,098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31%	4,360,196	12,441	2,762,743	1,360,509	212,950	11,5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32	288,749	55,957	37,944	14,036	8,946
—债权投资	4.00%	959,416	10,357	55,805	129,048	483,533	280,673
—其他债权投资	3.22%	724,124	6,554	88,146	134,983	398,216	96,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0	3,560	—	—	—	—
其他		210,182	210,182	—	—	—	—
资产合计		7,511,161	552,663	3,694,807	1,751,359	1,114,935	397,3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	224,391	—	9,279	215,11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	1,163,641	3,508	868,561	291,572	—	—
拆入资金	2.39%	57,756	201	19,560	32,187	5,80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54	8,409	—	—	94	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0%	4,572,286	65,645	3,230,793	551,612	724,21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3%	732,958	2,773	194,831	348,184	77,200	109,970
租赁负债	4.55%	10,504	770	784	2,075	5,688	1,187
其他		105,662	105,662	—	—	—	—
负债合计		6,951,123	186,968	4,385,886	1,453,935	813,000	111,33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60,038	365,695	(691,079)	297,424	301,935	286,063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1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439,284	25,464	413,820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0%	74,455	701	30,954	42,800	—	—
拆出资金	2.27%	116,871	1,294	45,345	63,032	7,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	96,518	11	96,50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15%	4,327,738	12,258	1,597,527	2,460,217	251,078	6,65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704	364,110	40,959	49,010	13,825	16,800
—债权投资	3.71%	1,086,225	9,628	79,188	158,889	557,661	280,859
—其他债权投资	3.24%	576,721	5,600	38,007	110,768	318,581	10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	3,987	—	—	—	—
其他		230,811	230,811	—	—	—	—
资产合计		7,437,314	653,864	2,342,307	2,884,716	1,148,345	408,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1%	243,040	4,540	70,700	167,8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	1,094,938	4,819	813,373	276,746	—	—
拆入资金	1.88%	13,361	8	8,134	5,2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	158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	67,562	1	46,468	21,093	—	—
吸收存款	2.08%	4,447,450	56,957	3,018,387	668,150	703,919	37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6%	897,240	3,753	169,724	515,960	97,831	109,972
租赁负债	4.48%	9,555	—	764	2,095	5,535	1,161
其他		82,600	82,600	—	—	—	—
负债合计		6,855,904	152,836	4,127,550	1,657,063	807,285	111,17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81,410	501,028	(1,785,243)	1,227,653	341,060	296,91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	433,429	18,834	414,59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0%	104,015	440	72,375	31,200	—	—
拆出资金	2.10%	150,807	1,367	83,913	59,327	6,2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	110,649	12	110,63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39%	4,126,163	11,964	2,548,616	1,342,584	211,500	11,4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736	287,498	55,796	32,726	2,488	15,228
—债权投资	4.00%	959,324	10,357	55,764	128,998	483,482	280,723
—其他债权投资	3.31%	654,085	6,180	56,327	124,956	370,611	96,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6	3,156	—	—	—	—
其他		205,602	205,602	—	—	—	—
资产合计		7,140,966	545,410	3,398,023	1,719,791	1,074,281	403,4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	224,259	—	9,259	21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8%	1,165,650	3,505	870,615	291,530	—	—
拆入资金	1.75%	12,016	16	8,300	3,7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4,04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	75,271	—	62,078	13,193	—	—
吸收存款	2.16%	4,309,548	52,834	3,004,530	529,212	722,946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1%	729,647	2,721	194,825	348,184	73,947	109,970
租赁负债	4.59%	9,821	152	784	2,073	5,625	1,187
其他		83,336	83,336	—	—	—	—
负债合计		6,613,595	146,611	4,150,391	1,402,892	802,518	111,18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27,371	398,799	(752,368)	316,899	271,763	292,278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83.1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26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342.6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26.43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8,183)	(5,198)	(4,680)	(4,708)
下降100个基点	8,183	5,198	4,680	4,70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745	15,652	546	219	441,162
存放同业款项	64,027	19,402	5,557	3,353	92,339
拆出资金	69,860	55,215	16,599	1,127	142,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530	433	—	—	97,9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96,996	149,375	114,605	27,193	4,588,1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720	8,775	2,683	54	495,232
— 债权投资	1,079,585	946	—	4,493	1,085,024
— 其他债权投资	559,110	67,823	14,709	7,563	649,2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2	202	221	—	4,365
其他	203,478	6,835	9,048	708	220,069
资产合计	7,282,993	324,658	163,968	44,710	7,816,3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206	—	—	—	243,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696	6,736	1,825	266	1,095,523
拆入资金	46,072	14,462	6,862	405	67,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4	423	—	—	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562	1,596	—	—	69,158
吸收存款	4,283,710	254,535	151,395	21,860	4,711,500
已发行债务凭证	885,297	16,438	—	—	901,735
租赁负债	9,544	14	443	164	10,165
其他	91,042	3,688	4,976	352	100,058
负债合计	6,713,483	297,892	165,501	23,047	7,199,9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69,510	26,766	(1,533)	21,663	616,406
信贷承诺	1,570,503	87,203	6,016	9,203	1,672,92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4,162)	(10,911)	36,972	(21,428)	47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605	12,678	648	238	435,169
存放同业款项	74,840	42,776	7,461	8,315	133,392
拆出资金	89,233	64,482	13,194	1,471	16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964	146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96,592	134,953	103,010	25,641	4,360,1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54	13,167	711	—	405,632
—债权投资	954,051	943	—	4,422	959,416
—其他债权投资	635,191	64,566	17,353	7,014	724,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1	447	92	—	3,560
其他	202,101	2,894	4,372	815	210,182
资产总计	6,979,352	337,052	146,841	47,916	7,51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391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5,765	6,698	1,035	143	1,163,641
拆入资金	45,224	10,949	904	679	57,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246	1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40,522	256,705	153,292	21,767	4,572,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723,118	9,840	—	—	732,958
租赁负债	9,828	20	478	178	10,504
其他	100,756	2,188	2,452	266	105,662
负债总计	6,483,282	286,646	158,162	23,033	6,951,123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96,070	50,406	(11,321)	24,883	560,038
信贷承诺	1,393,096	71,704	3,599	8,722	1,477,12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81	(39,417)	40,847	(18,375)	4,13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004	14,732	390	158	439,284
存放同业款项	59,152	13,342	386	1,575	74,455
拆出资金	68,936	46,606	202	1,127	116,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390	128	—	—	96,5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29,042	68,791	11,680	18,225	4,327,7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548	156	—	—	484,704
— 债权投资	1,079,533	2,244	—	4,448	1,086,225
— 其他债权投资	546,663	29,049	—	1,009	576,7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4	143	—	—	3,987
其他	228,151	2,295	19	346	230,811
资产合计	7,220,263	177,486	12,677	26,888	7,437,3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040	—	—	—	243,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7,696	6,081	895	266	1,094,938
拆入资金	3,545	9,263	150	403	13,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127	—	—	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562	—	—	—	67,562
吸收存款	4,253,649	172,951	8,636	12,214	4,447,450
已发行债务凭证	885,297	11,943	—	—	897,240
租赁负债	9,454	—	—	101	9,555
其他	79,136	1,054	2,189	221	82,600
负债合计	6,629,410	201,419	11,870	13,205	6,855,90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90,853	(23,933)	807	13,683	581,410
信贷承诺	1,561,548	74,171	256	8,601	1,644,57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289)	22,545	(2,390)	(11,543)	32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748	12,022	485	174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69,176	31,910	1,171	1,758	104,015
拆出资金	89,340	59,794	202	1,471	15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649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2,328	57,886	9,583	16,366	4,126,1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82	354	—	—	393,736
— 债权投资	954,000	943	—	4,381	959,324
— 其他债权投资	623,375	29,456	—	1,254	654,08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2	134	—	—	3,156
其他	203,401	1,533	84	584	205,602
资产总计	6,909,421	194,032	11,525	25,988	7,14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259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116	5,720	671	143	1,165,650
拆入资金	686	10,467	422	441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271	—	—	—	75,271
吸收存款	4,119,212	173,674	5,939	10,723	4,309,5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723,118	6,529	—	—	729,647
租赁负债	9,713	—	—	108	9,821
其他	82,445	699	12	180	83,336
负债总计	6,397,867	197,089	7,044	11,595	6,613,595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511,554	(3,057)	4,481	14,393	527,371
信贷承诺	1,383,128	63,145	344	8,541	1,455,15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2,161	(2,818)	(6,762)	(11,657)	924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514	63	2,326	25
贬值5%	(2,514)	(63)	(2,326)	(2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85	1,036	644	—	—	392,797	441,162
存放同业款项	43,970	4,993	43,376	—	—	—	92,339
拆出资金	—	74,489	61,089	7,223	—	—	142,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963	—	—	—	—	97,96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826	762,928	1,067,023	923,860	1,796,695	21,837	4,588,16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192	50,457	26,878	8,665	367,040	495,232
— 债权投资	—	69,958	154,067	552,852	280,328	27,819	1,085,024
— 其他债权投资	—	54,994	132,775	356,143	104,936	357	649,2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365	4,365
其他	81,311	11,824	20,988	48,334	63	57,549	220,069
资产总计	187,792	1,120,377	1,530,419	1,915,290	2,190,687	871,764	7,816,3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240	167,966	—	—	—	243,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5,266	140,959	279,298	—	—	—	1,095,523
拆入资金	—	36,975	28,693	1,872	261	—	67,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	—	—	52	402	—	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065	21,093	—	—	—	69,158
吸收存款	2,363,787	940,189	700,614	706,873	37	—	4,711,50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0,047	516,865	101,592	113,231	—	901,735
租赁负债	—	821	2,328	5,849	1,167	—	10,165
其他	54,838	10,017	6,767	14,163	56	14,217	100,058
负债总计	3,094,214	1,422,313	1,723,624	830,401	115,154	14,217	7,199,923
(短)/长头寸	(2,906,422)	(301,936)	(193,205)	1,084,889	2,075,533	857,547	616,40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8	800	2,400	—	—	368,641	435,169
存放同业款项	75,188	24,712	33,244	—	—	248	133,392
拆出资金	—	105,477	56,703	6,200	—	—	168,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110	—	—	—	—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656	804,134	1,143,277	993,925	1,341,365	58,839	4,360,19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73	38,050	14,227	16,291	281,291	405,632
— 债权投资	—	50,108	130,307	482,226	280,614	16,161	959,416
— 其他债权投资	—	77,111	140,707	409,237	96,828	241	724,12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资产总计	214,439	1,249,632	1,557,976	1,952,817	1,735,110	801,187	7,511,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009	222,181	292,451	—	—	—	1,163,641
拆入资金	—	19,535	32,383	5,838	—	—	57,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	—	95	152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336,210	959,918	551,760	723,780	618	—	4,572,2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4,832	348,184	78,176	111,766	—	732,958
租赁负债	152	840	2,254	6,057	1,201	—	10,504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负债总计	3,047,112	1,480,610	1,471,317	826,976	114,332	10,776	6,951,123
(短)/长头寸	(2,832,673)	(230,978)	86,659	1,125,841	1,620,778	790,411	560,03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04	1,036	644	—	—	392,100	439,284
存放同业款项	26,086	4,991	43,378	—	—	—	74,455
拆出资金	—	45,731	63,917	7,223	—	—	116,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518	—	—	—	—	96,5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887	715,790	1,000,246	818,417	1,758,851	19,547	4,327,7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958	49,010	13,825	16,800	364,111	484,704
— 债权投资	—	69,914	154,066	554,150	280,328	27,767	1,086,225
— 其他债权投资	—	38,368	111,585	322,299	104,264	205	576,7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87	3,987
其他	74,674	9,295	20,346	47,973	15	78,508	230,811
资产总计	161,151	1,022,601	1,443,192	1,763,887	2,160,258	886,225	7,437,3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240	167,800	—	—	—	243,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5,705	139,953	279,280	—	—	—	1,094,938
拆入资金	—	8,134	5,227	—	—	—	13,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8	—	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6,469	21,093	—	—	—	67,562
吸收存款	2,265,775	809,569	668,150	703,919	37	—	4,447,45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69,724	515,960	98,325	113,231	—	897,240
租赁负债	—	764	2,095	5,535	1,161	—	9,555
其他	47,840	7,504	6,279	13,533	56	7,388	82,600
负债总计	2,989,320	1,257,357	1,665,884	821,312	114,643	7,388	6,855,904
(短)/长头寸	(2,828,169)	(234,756)	(222,692)	942,575	2,045,615	878,837	581,41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99	800	2,400	—	—	368,030	433,429
存放同业款项	51,959	20,619	31,437	—	—	—	104,015
拆出资金	—	84,445	60,162	6,200	—	—	15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649	—	—	—	—	110,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663	763,282	1,064,304	911,049	1,313,428	56,437	4,126,1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743	32,726	2,488	15,228	287,551	393,736
—债权投资	—	50,067	130,256	482,176	280,614	16,211	959,324
—其他债权投资	—	56,730	125,949	374,556	96,609	241	654,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56	3,156
其他	45,219	20,224	13,193	47,000	12	79,954	205,602
资产总计	177,040	1,162,559	1,460,427	1,823,469	1,705,891	811,580	7,140,9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59	215,000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2,547	220,694	292,409	—	—	—	1,165,650
拆入资金	—	8,301	3,715	—	—	—	12,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078	13,193	—	—	—	75,271
吸收存款	2,251,895	805,469	529,212	722,946	26	—	4,309,5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4,825	348,184	74,872	111,766	—	729,647
租赁负债	152	784	2,073	5,625	1,187	—	9,821
其他	40,097	9,131	14,001	12,580	59	7,468	83,336
负债总计	2,948,738	1,310,541	1,417,787	816,023	113,038	7,468	6,613,595
(短)/长头寸	(2,771,698)	(147,982)	42,640	1,007,446	1,592,853	804,112	527,37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85	2,461	5,078	—	—	392,797	447,021
存放同业款项	43,970	7,135	44,244	—	—	—	95,349
拆出资金	—	75,398	62,079	7,623	—	—	145,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980	—	—	—	—	97,98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826	807,581	1,169,055	1,243,286	2,355,208	28,606	5,619,56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759	52,447	29,310	10,756	367,094	503,366
— 债权投资	—	82,521	180,793	641,785	343,347	31,421	1,279,867
— 其他债权投资	—	59,744	147,149	396,400	121,465	726	725,4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365	4,365
其他	81,311	11,824	20,988	48,334	63	57,549	220,069
资产总计	187,792	1,188,403	1,681,833	2,366,738	2,830,839	882,558	9,138,1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240	413,600	—	—	—	488,8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5,266	135,062	293,550	—	—	—	1,103,878
拆入资金	—	36,984	28,693	1,872	261	—	67,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3	3	5	78	428	—	8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065	21,526	—	—	—	69,591
吸收存款	2,363,787	953,971	742,934	781,718	40	—	4,842,45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0,047	547,121	122,471	126,114	—	965,753
租赁负债	—	826	2,387	6,515	1,577	—	11,305
其他	54,838	10,017	6,767	14,163	56	14,217	100,058
负债总计	3,094,214	1,430,215	2,056,583	926,817	128,476	14,217	7,650,522
(短)/长头寸	(2,906,422)	(241,812)	(374,750)	1,439,921	2,702,363	868,341	1,487,64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7	940	112	100	(21)	1,34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3	(66)	225	27	6	205
其中：现金流入	—	204	1,006	(113)	73	(27)	1,143
现金流出	—	991,757	769,398	209,500	36,451	1,358	2,008,464
现金流出	—	(991,553)	(768,392)	(209,613)	(36,378)	(1,385)	(2,007,32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328	2,130	6,725	—	—	368,641	440,824
存放同业款项	75,188	24,810	33,952	—	—	247	134,197
拆出资金	—	105,477	57,359	6,671	—	—	169,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189	—	—	—	—	111,18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656	841,335	1,231,659	1,311,192	1,902,131	64,825	5,369,79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38	39,118	15,832	26,747	288,439	426,474
— 债权投资	—	58,178	157,147	568,997	345,119	16,986	1,146,427
— 其他债权投资	—	81,277	157,226	453,336	114,489	243	806,5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560	3,560
其他	57,267	20,407	13,288	47,002	12	72,206	210,182
资产总计	214,439	1,301,141	1,696,474	2,403,030	2,388,498	815,147	8,818,7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79	215,112	—	—	—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009	227,113	306,660	—	—	—	1,182,782
拆入资金	—	19,534	32,450	5,838	—	—	57,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07	—	—	95	152	—	8,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336,210	976,063	585,805	807,178	622	—	4,705,8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534	362,483	101,272	128,910	—	792,199
租赁负债	152	843	2,315	6,779	1,638	—	11,727
其他	53,334	11,947	15,980	13,030	595	10,776	105,662
负债总计	3,047,112	1,507,081	1,534,089	934,192	131,917	10,776	7,165,167
(短)/长头寸	(2,832,673)	(205,940)	162,385	1,468,838	2,256,581	804,371	1,653,5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4,989	4,599	554	(50)	—	290,09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7)	113	434	(30)	—	410
其中：现金流入	—	285,096	4,486	120	(20)	—	289,682
现金流出	—	939,873	784,841	86,237	1,201	—	1,812,152
现金流出	—	(654,777)	(780,355)	(86,117)	(1,221)	—	(1,522,47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注释(i))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04	2,461	5,078	—	—	392,100	445,143
存放同业款项	26,086	7,133	44,245	—	—	—	77,464
拆出资金	—	46,639	64,907	7,623	—	—	119,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536	—	—	—	—	96,53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887	760,411	1,102,218	1,137,677	2,317,328	26,316	5,358,83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813	50,831	15,994	18,806	364,165	491,609
— 债权投资	—	82,476	180,793	643,083	343,347	31,372	1,281,071
— 其他债权投资	—	42,669	124,905	362,000	120,777	577	650,92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987	3,987
其他	74,674	9,295	20,346	47,973	15	78,508	230,811
资产总计	161,151	1,089,433	1,593,323	2,214,350	2,800,273	897,025	8,755,5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240	413,433	—	—	—	488,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5,705	134,056	293,532	—	—	—	1,103,293
拆入资金	—	8,134	5,226	—	—	—	13,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58	—	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6,469	21,526	—	—	—	67,995
吸收存款	2,265,775	823,350	710,470	778,763	40	—	4,578,39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69,724	546,216	119,203	126,114	—	961,257
租赁负债	—	767	2,155	6,202	1,571	—	10,695
其他	47,840	7,504	6,279	13,533	56	7,388	82,600
负债总计	2,989,320	1,265,244	1,998,837	917,701	127,939	7,388	7,306,429
(短)/长头寸	(2,828,169)	(175,811)	(405,514)	1,296,649	2,672,334	889,637	1,449,126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30	935	(29)	(64)	—	1,07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6)	(4)	154	1	—	135
其中：现金流入	—	246	939	(183)	(65)	—	937
现金流入	—	432,212	582,701	50,440	—	—	1,065,353
现金流出	—	(431,966)	(581,762)	(50,623)	(65)	—	(1,064,4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00	1,330	7,525	—	—	368,029	439,084
存放同业款项	51,959	20,717	32,145	—	—	—	104,821
拆出资金	—	84,445	60,819	6,671	—	—	151,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728	—	—	—	—	110,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663	802,273	1,159,127	1,215,682	1,873,268	60,303	5,128,31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310	33,793	4,092	18,559	287,575	400,329
— 债权投资	—	58,137	157,097	568,946	345,119	17,036	1,146,335
— 其他债权投资	—	60,896	142,468	418,655	114,270	243	736,5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156	3,156
其他	45,219	20,224	13,193	47,000	12	79,954	205,602
资产总计	177,041	1,215,060	1,606,167	2,261,046	2,351,228	816,296	8,426,8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259	215,000	—	—	—	224,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2,547	225,626	306,618	—	—	—	1,184,791
拆入资金	—	8,301	3,782	—	—	—	12,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47	—	—	—	—	—	4,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768	13,284	—	—	—	76,052
吸收存款	2,251,895	821,614	563,257	806,344	30	—	4,443,1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527	362,483	97,968	128,910	—	788,888
租赁负债	152	787	2,132	6,322	1,624	—	11,017
其他	40,097	9,131	14,001	12,580	59	7,468	83,336
负债总计	2,948,738	1,337,013	1,480,557	923,214	130,623	7,468	6,827,613
(短)/长头寸	(2,771,697)	(121,953)	125,610	1,337,832	2,220,605	808,828	1,599,22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	28	355	1	—	37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536	4,609	(28)	4	—	8,121
其中: 现金流入	—	518,825	622,575	48,632	37	—	1,190,069
现金流出	—	(515,289)	(617,966)	(48,660)	(33)	—	(1,181,94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19,093	41	—	619,134
信用卡承担	678,301	6,735	92	685,128
开出保函	64,880	51,701	708	117,289
贷款承担	5,143	10,773	30,049	45,965
开出信用证	204,113	1,293	3	205,409
合计	1,571,530	70,543	30,852	1,672,92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59,073	—	—	559,073
信用卡承担	617,329	6,118	31	623,478
开出保函	72,565	46,311	865	119,741
贷款承担	4,743	13,306	31,583	49,632
开出信用证	125,026	171	—	125,197
合计	1,378,736	65,906	32,479	1,477,121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17,396	—	—	617,396
信用卡承担	676,962	—	—	676,962
开出保函	63,435	51,561	708	115,704
贷款承担	1,538	3,284	30,049	34,871
开出信用证	198,611	1,032	—	199,643
合计	1,557,942	55,877	30,757	1,644,57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57,824	—	—	557,824
信用卡承担	616,546	—	—	616,546
开出保函	72,233	45,589	865	118,687
贷款承担	953	9,500	31,583	42,036
开出信用证	119,899	166	—	120,065
合计	1,367,455	55,255	32,448	1,455,158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福费廷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 etc 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一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一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85,024	959,416	1,095,440	948,7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229	—	1,228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8,991	35,876	58,530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6,497	115,077	115,430	116,12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85,684	543,008	673,780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334	38,996	42,384	41,145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086,225	959,324	1,095,296	948,64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8,991	35,876	58,530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13,231	111,766	111,947	112,6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85,684	543,008	673,780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334	38,996	42,384	41,14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6,875	812,728	275,837	1,095,44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	1,228	1,228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8,530	—	58,53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483	111,947	—	115,43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73,780	—	673,78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2,384	42,384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521	690,984	252,284	948,78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069	—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525	112,604	—	116,12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536,947	—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1,145	41,145

本行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6,831	812,628	275,837	1,095,29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8,530	—	58,53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1,947	—	111,94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73,780	—	673,780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2,384	42,384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480	690,883	252,284	948,64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069	—	31,06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12,604	—	112,60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536,947	—	536,947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41,145	41,14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1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27,756	—	27,756
- 贴现	—	401,157	—	401,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个人贷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4,951	224,976	14,736	364,663
- 债券投资	5,580	80,473	408	86,46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818	—	32,818
- 理财产品	—	1,406	325	1,731
- 权益工具	1,771	715	7,073	9,55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92,575	534,747	593	627,91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757	3,599	—	4,356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37	—	10,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9	—	4,066	4,36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	7,107	—	7,108
- 货币衍生工具	16	17,557	—	17,57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00	—	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25,950	1,343,748	27,201	1,596,89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296	158	—	454
- 结构化产品	—	—	323	32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2	7,010	—	7,012
- 货币衍生工具	2	17,150	—	17,15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6	—	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300	24,344	323	24,96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2,696	—	2,696
- 贴现	—	408,707	—	408,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个人贷款	—	—	7,124	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78,997	196,373	11,430	286,800
- 债券投资	2,387	38,860	14,147	55,39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9,934	—	49,934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4,076	323	4,399
- 权益工具	1,946	—	7,159	9,10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87,608	586,856	4,422	678,886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02	3,968	—	4,370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4,298	—	34,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88	—	3,272	3,56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1	9,394	—	9,395
- 货币衍生工具	—	30,363	—	30,36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71,629	1,365,831	47,877	1,585,33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246	4,048	—	4,294
- 结构化产品	—	—	4,360	4,360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	9,137	—	9,138
- 货币衍生工具	161	30,427	—	30,58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408	43,695	4,360	48,46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1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27,756	—	27,756
- 贴现	—	401,157	—	40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124,951	224,050	10,238	359,239
- 债券投资	741	76,221	9,742	86,70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753	—	32,753
- 权益工具	499	715	4,794	6,00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4,473	525,416	303	560,192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0,837	—	10,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43	—	3,844	3,98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4,652	—	4,652
- 货币衍生工具	16	12,837	—	12,85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600	—	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60,823	1,316,994	28,921	1,506,738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158	—	158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4,611	—	4,611
- 货币衍生工具	2	12,612	—	12,61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6	—	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2	17,407	—	17,40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2,696	—	2,696
— 贴现	—	408,707	—	408,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78,747	196,372	7,103	282,222
— 债券投资	213	45,902	10,502	56,61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9,934	—	49,934
— 权益工具	676	—	4,287	4,963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32,256	577,062	4,289	613,607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4,298	—	34,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134	—	3,022	3,15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6,280	—	6,280
— 货币衍生工具	—	21,551	—	21,55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6	—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12,026	1,343,108	29,203	1,484,337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4,047	—	4,047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6,246	—	6,246
— 货币衍生工具	161	20,902	—	21,06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3	—	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61	31,278	—	31,4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3,059	4,422	3,272	40,753	(4,360)	(4,36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71	(391)	1,070	750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总额	—	568	5	573	—	—
购买	2,516	259	421	3,196	—	—
出售和结算	(13,104)	(4,288)	(546)	(17,938)	4,037	4,037
转入/转出第三层级类别	—	23	(156)	(133)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2021年6月30日	22,542	593	4,066	27,201	(323)	(323)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0,730	13,248	2,708	46,686	(715)	(7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519)	(60)	—	(579)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总额	—	1,638	(19)	1,619	—	—
购买	8,551	129	827	9,507	(3,645)	(3,645)
出售和结算	(5,700)	(10,567)	(244)	(16,511)	—	—
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4	—	34	—	—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	—
2020年12月31日	33,059	4,422	3,272	40,753	(4,360)	(4,360)

本行

	资产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1,892	4,289	3,022	29,20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0	(391)	1,070	69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591	30	621
购买	2,514	100	323	2,937
出售和结算	348	(4,286)	(601)	(4,539)
2021年6月30日	24,774	303	3,844	28,921

	资产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4,814	13,244	2,458	40,516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66	(60)	—	10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72	(34)	1,638
购买	6,294	—	827	7,121
出售和结算	(9,382)	(10,567)	(229)	(20,178)
2020年12月31日	21,892	4,289	3,022	29,203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本集团通过交易对手处询价、采用估值技术等方式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这些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变动对上述持续第三层级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3,881	14,138	10,276	10,348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2,084	35,494	24,595	31,688
小计	45,965	49,632	34,871	42,036
承兑汇票	619,134	559,073	617,396	557,824
信用卡承担	685,128	623,478	676,962	616,546
开出保函	117,289	119,741	115,704	118,687
开出信用证	205,409	125,197	199,643	120,065
合计	1,672,925	1,477,121	1,644,576	1,455,158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463,195	437,831	454,766	432,415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2,351	1,547	2,243	1,39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99亿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3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在本期新增预计负债33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913万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6)。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1,936	11,58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0年12月31日: 无)。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406	—	—	1,406	1,406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60,196	10,837	71,033	71,033
信托投资计划	—	228,612	—	228,612	228,612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217	184,066	142,802	332,085	332,085
投资基金	364,663	—	—	364,663	364,663
合计	371,286	472,874	153,639	997,799	997,79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44	—	—	144	144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70,038	34,298	104,336	104,336
信托投资计划	—	190,517	—	190,517	190,517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3	87,312	194,452	281,797	281,797
投资基金	286,800	—	—	286,800	286,800
合计	286,977	347,867	228,750	863,594	863,594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3,544.2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70.95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5.92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12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68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09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17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0亿元)。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9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00亿元)；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9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亿元)。本期间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94.50亿元(2020年：人民币577.53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为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从非并表理财产品承接入表部分理财投资资产，计入金融投资。

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053.7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0.14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的。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正常贷款转让。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307.19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35.83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288.28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05.57亿元)。其中，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210.28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0.57亿元)，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22.28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贷款转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8.90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0.26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18.90亿元(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2.63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均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1年8月25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将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向每股优先股股东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共计约13.30亿元人民币。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负债。

57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29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利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6.00%	0.59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5	5.99%	0.59	0.54

	报告期利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41	5.64%	0.5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60	5.64%	0.52	0.4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25,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28,965	25,56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83,908	453,04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64%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25,541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6	(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5	25,56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1	25,541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5	25,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9	0.5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4	0.48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租金收入		21	18
资产处置损益		(1)	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2	(34)
政府补助	(i)	68	31
其他净损益		(10)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	(6)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32)	(2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68	(33)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6	(1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374,832	358,230	
— 盈余公积	43,786	43,786	
— 一般风险准备	90,831	90,819	
— 未分配利润	240,215	223,625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1,994	62,460	
资本公积	59,216	59,216	
其他	2,778	3,2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304	5,030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91,065	474,65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9)	(860)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 负债)	(2,328)	(2,544)	p-s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 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177)	(3,4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7,888	471,25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5	74,948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62	2,762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17,807	77,71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17,807	77,710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净额)	605,695	548,96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4,371	98,757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387	8,77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82	1,364	z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3,166	52,64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8,919	152,768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58,919	152,768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764,614	701,729	
总风险加权资产	5,653,278	5,393,24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1%	10.18%	
资本充足率	13.53%	13.0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41,332	134,831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141,332	134,831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683	7,484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568	5,648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6,239	41,913	q-r-s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3,848	126,100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3,166	52,64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387	8,77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9,483	35,09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162	434,949	435,169	433,428
存放同业款项	92,339	93,289	133,392	134,085
贵金属	5,741	5,741	6,274	6,274
拆出资金	142,801	142,801	168,380	168,380
衍生金融资产	25,281	24,773	40,064	40,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63	97,963	111,110	111,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88,169	4,588,169	4,360,196	4,360,035
金融投资	2,233,826	2,233,798	2,092,732	2,092,4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232	495,232	405,632	405,632
— 债权投资	1,085,024	1,085,024	959,416	959,416
— 其他债权投资	649,205	649,177	724,124	723,8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5	4,365	3,560	3,560
长期股权投资	5,592	5,592	5,674	5,674
投资性房地产	403	403	386	386
固定资产	33,076	33,133	33,868	33,960
使用权资产	10,090	10,090	10,633	10,633
无形资产	3,237	3,301	3,467	3,483
商誉	849	849	860	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9	46,239	41,913	43,189
其他资产	89,561	94,305	67,043	66,894
资产总计	7,816,329	7,815,395	7,511,161	7,510,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206	243,206	224,391	224,3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5,523	1,095,523	1,163,641	1,163,641
拆入资金	67,801	67,809	57,756	57,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7	777	8,654	8,654
衍生金融负债	24,190	23,733	39,809	39,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58	69,416	75,271	75,480
吸收存款	4,711,500	4,711,500	4,572,286	4,572,286
应付职工薪酬	16,620	16,620	20,333	20,333
应交税费	8,035	8,035	8,411	9,620
已发行债务凭证	901,735	7,384	732,958	733,203
租赁负债	10,165	902,028	10,504	10,504
预计负债	7,387	10,165	7,208	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8	11	11
其他负债	43,818	42,787	29,890	28,722
负债合计	7,199,923	7,198,991	6,951,123	6,951,036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80	118,080	78,083	78,083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90	79,990	39,993	39,9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216	59,216	59,216
其他综合收益	(357)	(357)	109	109
盈余公积	43,786	43,786	43,786	43,786
一般风险准备	90,831	90,831	90,819	90,819
未分配利润	240,215	240,163	223,625	223,37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00,706	600,654	544,573	54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700	15,750	15,465	15,515
股东权益合计	616,406	616,404	560,038	559,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6,329	7,815,395	7,511,161	7,510,87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4,708,620	4,473,306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33,848	126,100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 数额	63,166	52,647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232	405,632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6,074	6,487	e
债权投资	1,085,024	959,416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300	300	g
其他债权投资	649,205	724,124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101	392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5	3,156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208	305	k
长期股权投资	5,592	5,674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5,568	5,648	n
商誉	849	860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负债)	2,328	2,544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46,239	41,913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 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901,735	732,958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94,371	98,757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14,945	74,948	v
少数股东权益	15,700	15,465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304	5,030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862	2,762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382	1,364	z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否	否	否	否	否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5.80元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人民币35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202802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1	20,000	39,993
工具面值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09/2018	18/10/2018	12/8/202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13/09/2028	22/10/2028	14/8/2030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3年9月13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10月22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5年8月14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票面利率3.87%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额	全额	部分或全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2128017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993	39,997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首日	09/12/2019	22/04/202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是	是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非累计	非累计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1302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135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03/03/202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将在2025年3月3日后五个交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编：100020
投资者热线：+86-10-66638188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半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